

萬有文庫

第一集一千種

王雲五主編

政治典範

(三)

拉基斯著  
張士林譯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

政 治 典 範

(三)

著 基 斯 拉

譯 林 士 張

著 名 界 世 譯 漢

# 政治典範第三冊目次

## 第五章 財產……………一

第一節 現時制度……………一

第二節 財產之道德的基礎……………一五

第三節 財產與努力……………二一

第四節 工業組織論中之財產……………三五

第五節 激勵問題……………四七

第六節 向於新秩序之運動……………五三

## 第六章 民族主義與文化……………五六

第一節 民族主義之性質……………五六

第二節 民族主義與道德上之是非……………六六

第三節	國際主義之困難·····	七三
第七章	權力之聯治性·····	八五
第一節	政治上同意之地位·····	八五
第二節	權力與服從·····	九五
第三節	權力與代表·····	一一七
第四節	平均酌劑與聯治主義·····	一二六
第五節	法律爲權力之源·····	一四八

# 政治典範

## 第五章 財產

### 第一節 現時制度

人類之根本本能，曰自保自存。爲抵禦外界危險以圖自保，乃有占有能力之發展，此占有能力，一切歐西制度之基礎也。方今立國大地者衆矣，國中人民大概分爲二類，甲類以長於占有，爲有產之人，既已有產，明日之饑寒有所保障，乙類爲缺乏財產之人，今日不知明日之衣食何自而來。

人類於財產之中，求所以處置身心之法曰安全。有財產，斯與國家有利害關係。有財產，斯得免於饑寒之苦。其所致力，出於自擇，不必爲所不樂爲。既不爲衣食奔走，斯有閒暇以求其優游自得之樂。其一身之環境，合乎美術家審美之義。既無按日工作之拘束，因得遊心邈遠，上下古今，而其獨得之心思，有以致於自我表現之塗。乃至子女之生長，不虞教養費之無着。子女處此家庭中，與創造生

活爲緣，煦育既久，見聞自異，與貧家子女，不可同日而語。若此輩者，乃得與歐洲文化之遺產相接觸矣。

如上所云，非謂有產之人定有此樂，無產之人定無此樂。固有鉅萬之富室，而窮奢極慾，不出乎聲色狗馬，亦有顛連困苦，而操心慮患，爲人世所難能。以貧爲樂者，惟世之傑出人能之，自大體言之，貧者人生之至苦也，局天促地，困頓衣食，至於心身樂事，可以發抒其創造力者，則爲一生難得之際遇。反是，有財產而得享安全者，其身心之舒泰，不啻泰山磐石。此輩獨能免於今日不知明日之危懼也。

雖然，研究現代文明，有至明顯者數事。社會之中，有產之人，居極少數。財產權之由來，不必出於其人之賢德或盡瘁於職務。如沙利二世之情婦，嘗因沙利之賜以礦權，其子孫成爲國中之鉅富，此財產由來之一法也，或以貸母求子爲業，吸取重利，敲剝小民，此又一法也。有財產之人，斯能操縱資本，今日社會以自由企業爲基，其能操縱資本之人，即能管轄生產事業之中工人之生命。當此科學昌明時代，資本之力，因工業發達而益強，蓋生產事業之浩大一也，社會生活關係之密接二也。處私

產制度之下，所謂國家，大抵爲私產所有主所宰制，此等所有主之意思與目的，由國家保護之。吾人姑置他事不論，一國之政治制度，其所謂權利以財產爲基礎者，則無產人之在國中，不能享有權利而已。

惟亦有他種元素與之反抗，使私產所有主不得盡享其權利。譬之工人組織團體，要求規定工資工時之最小限制，此工人之實益一也。以人道精神之發動，訂立工廠法，限制毒物，禁止偽造，此所以保護工人之道又一也。更進而教育普及，使芸芸中之極小數，自拔於貧困，日進於高明，則不難與富戶處於頡頏之地。然自根本觀之，私產制度也，工業制度也，終造成貧富兩類之鴻溝，使貧者不得盡其完全公民之職責。

私產制度與工業主義之結果，試爲列舉之。曰生產事業，無一定計畫，因流於浪費。曰人生必需之貨物與職務，不能應人之需要而分配，因而不能產生最大之社會效用。曰市民缺少家宅，而電影館充斥。曰國中方面需學術研究之機關，而國帑消耗於造艦。曰富者費工人一星期之工資於一夜之筵席，而貧者無力飽煖其子女，以遣之入學。曰工人終歲勤動之所獲，不敵社交士女夜會一襲之衣。

然則社會所造之貨物，非吾人所急需，而貨物分配之法，又不敵社會上先後緩急之序至明也。今日社會大部分之人，飽食終日，無所用心，直寄生蟲耳，以此輩之嗜好，決定資本勞力二者之耗費，謂爲用於不急之需可矣。

彼等非離社會而獨存者也。食求精，衣求美，既以身爲之倡，則效尤者紛起，人類之奴性爲之也。然則富人者，社會是非高下之標準也，彼等樹之風聲，而工商家奔走於其門以侍其嘵笑。此種標準，得謂爲合於道德上之是非乎？夫亦曰富之結果耳。人類之始求富也，求免於饑寒之迫，繼焉求之不已者，以富者之地位翹異於人也。惟富而後能顯榮，而後能擅作威福，社會之多數爲之奔走，爲之後先疏附矣。

此種空氣之下，其當然之結果如何乎？曰貨物之產生，曰人羣之奔走，非以爲用也，爲取得財產而已。其生產也，非所以厯至急之求也，乃以應出重價者之求耳。天然富源，爲之敗壞。貨物之中，雜以偽質。不正當之公司集股成立。爲營業計，雖賄賂立法機關而不惜。智識之源不得率由正軌，公司互相聯合，故昂貨物之價。其與各地未開化民族交接，徒知敲剝，罔顧人道。廠主以其毒質染及工人之



身。誘工人以怠工。工主迫工人罷工，以自害而害社會。今日擁護現制度之人，絕不知其制度之無益於己而不可久長也。政權由彼操縱，政治機關因而敗壞。教育機關，由彼等自立，如美國是也。教會宣傳教義，亦爲彼等鼓吹。其結果能處今之國家於長久治安耶，盡人而知其不然矣。考之歷史，凡貧富懸絕，富少貧多之社會，其組織猶泥沙上之樓閣耳。

此種國家中嫉妒之氣充塞，黨爭由是孕育。國家欲保護富者財產，乃對力加壓制於貧者以防其凌犯。於是安寧秩序爲國家惟一之目的，而渾忘人類所以立國之大計，其對於人民，應予以平等援助者，今徒爲少數之特殊利益計而已。譬之英之工人賠償法，工人受傷，起於共同勞動者之行爲，工主不負其責，美國之法，工會罷工，法廷得以廷令禁止之，此皆所以保護少數人之特殊利益。有時各國選舉法竟以參政權限之於有財產資格者矣。憲法中故爲規定，以防現制度之批評，以防止財產權限制之法律之通過。或如溫特姆氏一八一〇年之言，以爲工人不應受教育，使之終於愚昧。或如俄國之柴兒，惟知壓制人民，使不敢反抗，歷時既久，人民竟成盲啞。卽令大多數人已享參政之權，而輿論操之少數人之手，則此參政權之作用，亦無由發揮。或如拿破崙之所爲，以對外武功，移轉人

民關於內政上之注意。國中貧富階級過於懸絕，貧者不能終安緘默。於是革命之變，起於倉卒，昔日政權之平衡推翻矣。

雖然，爲少數人特殊利益作辯護人者，非無說焉。甲曰心理說。謂人類之勤勞，應有以鼓勵之。取得財產，即所以爲鼓勵之具。人類因求富而勞動，勞動之中，社會公益存焉。然此說之難點有二。第一，勞動之爲益於社會，必其所製作者，與所謂益者真有關係，又能以此益分配於社會。販賣鴉片嗎啡商人，其勞動同也，其致富同也，然其所產生者，能謂爲有造於社會之公益乎。第二，我以經商致富，子孫飽食終日，無所用心，鉅萬之產，正所以長其驕淫，阻其勤動，是致富，非鼓勵勞動，徒障礙之耳。夫人類之有占有衝動固已，然占有衝動之說，不足以證現制度之能壓足人類之欲求，現制度者，生計組織方法之一種，非舍此而外，無他法也。現時制度，應視爲分析之問題，不得視同問題之解決方案。

乙曰倫理說，其言曰，財產者，對於個人努力之酬報也。譬之建築鐵道之工程師，安全剗刀之製造者，靈驗藥方之發明家，經辛苦締造之後，乃享大利，是其財產所以報之也。雖然除酬報外，果有其他因素乎，不可不加深究。世固有朝作夜輟，而所得甚微薄者矣。可知同爲工作，惟有才幹者，所得酬

報獨多，昔人謂財產乃節制嗜欲之結果，今則除少數無識者外，鮮有道及此說者矣。如是報酬者，所以報其善於營利之才幹而已，其才幹之是否有益於社會，何種努力應受利益，何種不應受，此說中曾未爲之剖析也。

丙曰道德培養說。謂財產制度，所以培養社會必要之道德，如對於家庭之慈愛，社會之博施，學術之發明，精力之表現皆是也。誠如所言，有財產而後有道德，則大多數人之地位，對於社會之道德，豈遂一無所貢獻乎。按之事實，決不若是，世間無財而有德者，不乏其人。夫人之博施之量，有時固不能不與財產爲比例，無勞克翻雷氏（Rockefeller）之富，而欲學勞氏之好施，不可得也。然勞氏所以致此富者，社會中犧牲之代價幾何，申言之，彼之所以能具此好施之量者，社會中犧牲之代價幾何乎。如赫胥黎教授者，豈嘗積有資財，然其盡瘁於學術與宣勞於科學智識之普及者，其精力過人爲何如乎。科學家如奈端如曼克司威爾（Clerk Maxwell）如勒潑賴司（Laplace）之發明，豈有一毫財產衝動存乎其間哉。至於家庭之愛爲積財產之基礎云云，則貧窶之家，豈遂不知父母子女之愛乎。

丁強有力之要求說，雪雪兒爵士 (Lord Hugh Cecil) 輩以爲倫理學說不足以解釋財產，乃創爲一說曰，財產者強有力之要求之供應之結果也。夫社會上之要求，孰正常，孰非正常，尙待研求，不能以其爲強有力故，遽從而應之也。譬之愛皮西尼要求奴隸者至多，豈能以求者之多之故，卽聽人販賣奴隸乎。世人好讀誨淫之書，而發行此類書籍者在禁止之列。妓女，爲狎邪遊者之所好，而國家必以法律限制之者何耶。可知雪雪兒氏強有力之供應說，不過將現社會中致富之方法，從而認之而已，初未嘗於財產制度之正當理由別有所發見也。

戊歷史說，以歷史爲論據者之說曰，進步的社會，以私產爲基礎，野蠻的社會，以集產爲基礎。此語之中，實含真理。以現狀考之，私產式之社會，所以支配環境者，較集產式之社會爲強有力，私產式之社會，其個人享受之自由範圍，較集產式之社會爲廣大。如是云云，非謂個人主義之社會之幸福，勝於集產主義之社會，蓋人類之苦樂，決之以各人之心態，而野蠻民族之心理，爲吾人所不克深知，何能於其苦樂之境，妄爲判斷乎。惟西方文明，長於宰制天然，證之英國征服以前之印度與馬來納細，可以知之，恐亦個人主義之賜耳。

雖然，因此之故，謂私產爲一成不變之制度，則非也。私產之歷史，殆可謂爲此種財產權運用之限制之歷史耳。希臘羅馬豈不以奴隸爲財產之一，而今懸爲厲禁矣。英國之訂立遺囑，較其他國爲自由，而法國之遺產承繼，則以法律限之矣。夫婦本爲一體，妻之財產由夫掌之，自英有已嫁婦女財產法之頒行，而妻之財產獨立矣。公用徵收土地權之行使，對於地主得予以寬大之酬報，而徵收之精神，不外許國家以合理條件，收私產爲公有。各國建築家宅之規定，限制地主在其私有土地上任意建築，地主在建築之先，須依條例呈請官廳核准，然則所謂私產制者，非各人對於其私產無所爲而不可也，乃依民法之規定，而私人意志隨之左右，故私人意志之範圍，雖甚寬廣，而財產權之歷史，實此種意志限制之歷史耳。

所謂歷史說者之言，簡單言之，不外謂人類苟以正當方法安置之，則各人關於其自身之利益，爲最善之判斷者，且以各人爲其利益之判斷者，則社會最易於發達。如此云云，關於財產權之正當與否，置之不答，反引起他人對於財產中應有何種權利之疑問矣。以財產權爲絕對，古今向無此說。古今之政治哲學與宗教哲學，常以財產上人我之界爲危懼，求所以限制之。柏拉圖之所以否認私

產者，由此危懼來也。新約全書與初期教會之教父亦因此力持「代管」之說。代管之說，向未實現，及中世紀時，將代管二字轉展解釋，作爲加重責任之意，而與實際之管轄權無涉焉。然教會中人，樂與現世調和者也。彼等以慈悲說代權利。彼等不治病根，但求減少病象。其所以如此者，不難推求而得。教會之初成，經多少困難，若竟與當時生計制度相對，則千夫所指，頃刻死矣。逮後基礎已立，且有犧牲家財，請教會超渡者，於是反對私產之教會，自覺非不能生存於私產制之中矣。教會派中之所謂法朗雪士精神派 (Spiritual Franciscans) 專以苦行爲事，如佛寺僧衆之乞食，卒不見容，而被刑訊，可以爲教會宗旨之試金石矣。（此爲一三一八年之事）自有此舉，可以見教會之對於貧者，除慈悲二字外，實無其他福音。

近世人關於財產問題之態度，以清教主義爲關鍵。自羅馬教會衰，內生活重要說之日昌，相率以財產問題爲不足重輕。清教主義所以教人者，尤重人人獨立之義。清教徒尤反對國家對於宗教之迫害，因而懷疑於一切國家之立法。其教義中之立說，若告人曰富者上帝恩惠之符號，貧者上帝譴罰之表示。然清教主義於貧乏之危險，知之甚真。彼等如拔克司德氏 (R. Baxter) 反對浪費，主

張不得以富力壓制貧者之說，皆可以證其非澈底的個人主義者。然彼等注意人人獨立，不失其爲個人主義者，所以下國家之定義曰：國家者各人挾一自利目的之結合，但令障礙掃除，各自活動，號爲成功者，卽上帝所以酬報努力之人也。清教徒之說，正合於當日新政治哲學之需要，而霍布士其第一主倡人也。白霍氏以迄亞當斯密氏，各家之立言不同，有關於政治，有關於生計，而其以自利爲社會組織之關鍵則一。意謂國家之目的，在於自由之完成，換詞言之，以國家爲途徑，而達於個人意志之實現而已。陸克之言與此正同，曰：國家者所以發展各人文治的利益，其所謂文治的利益，卽生命自由身體之不可侵與外物，如金錢土地房屋家具之所有等是矣。（詳陸氏論容忍函中）陸氏輩之意，非謂各人合力造成一種社會秩序，而各人均分其益也。謂公善與個人之善合一。所以促進個人之善者，卽所以促進公善也。不知個人之善，由於個人努力而來，而彼等所以指定國家所有者，僅爲勝利者保全其所獲而已。此個人主義之說，因邊沁氏功利主義之根據之愉快心理學而益臻強固。英國工業革命之發生，正爲目的論的樂觀主義昌明之日，以爲未來發展，尙有無窮希望，乃認定財產之無限權利，爲社會安全之基礎矣。

雖然，反對之者非無其人，當清教徒威權正盛之日，文斯頓蘭氏 (Winstanley) 及農業的共產主義者起而主張私產罪惡之說矣。馬勃蘭氏 (Mably) 及莫蘭里氏 (Morelly) 受盧騷早年學說之影響，主張共產計畫出於道德的必要之說。然社會階級分明，由來已久，誰復傾聽馬氏及莫氏之說者。及工業革命成熟與法國革命爆發，而後個人主義爲之震撼。因工業革命而生計的社會主義發生，因法國革命而人權之義所以表彰人格者產生。此二者之合力，促成財產無限權說之消亡，蓋以財產爲國家基礎者，自此不能立足矣。於法有聖西蒙 (Saint-Simon) 及傅里亞 (Fourier)，於英有霍爾 (Hall)，托姆孫 (Thomson)，勃蘭 (Bray)，渥溫 (Owen) 等之立言，皆代表此學說者也。彼等謂財產之所以成，由於個人努力者少，由於社會全力者多。封建主義之衰亡與夫中產階級之握權，使當時之治者階級惕然於其地位之不可長保。法國革命，在不自覺之中，於自由之外，益以平等之要求，平等之說，不論其定義如何，要歸於修正個人主義者之財產說而已。正宗生計學派之言，以現狀維持爲社會安寧之至計，抑知自平等之義明，其說已不能自存，何也，維持云者，仍此不平等之舊而加甚之耳。自是而後，世界之新觀念由以發生。



人稱一八四八年爲稀有之一年者，其意義在此。馬克思、恩格爾、普魯東、路易白朗四人，各持一說，主張以組織代無政府之局。組織者，改造之謂，改進者，權利承認之謂。今日西歐之社會秩序，已逐漸改變，以適合於此新要求。十九世紀之國家，知有放任政策而已，及入二十世紀，漸變其態度，謀所以與社會主義調和。社會主義云者，以全國之生產力，用於個人之天賦權利之實現。租稅之徵收，以各人納稅能力爲標準矣。選舉方法，以普通選舉爲指歸矣。學校教育，限於小學時代，免收學費矣。更有保險之制，以防疾病之侵凌與失業之危險。乃至住宅之供給與養老金之制度，亦隸於國家行政之下矣。此種種變化，將以何道解釋，亦曰財產觀念之變更而已。夫富者固不害其爲富，而社會上機會之不平等，國家自負有義務以防止之。

此種種者，方在進行之際，而一九一四年之戰作，使全社會之制度，陷於大紛亂。戰爭結果之至顯者，卽爲國家行政權之擴張。大戰中所以維持此垂敗之社會組織者，較之一九一四年之初，尤爲繁費而艱鉅，如因保護房客之對抗房主，則對於平日所謂財產權之通常權利，不能不加以侵犯。此種方針之由來，可以斷言曰，由於社會觀念之變更而已。戰事之際，國家驅人民於死，人民答之曰，死

可矣，然所以使吾民之樂其生者如何。人民在戰時，既居重要之地位，其在平時，亦自不能無應享之權利。於是有攻擊私人資本者曰，今日工業盈利之大部，爲不勞而獲者所得。更有質問私財產之主人曰，公等所得如是其厚，所以報酬社會者應何如。若謂財產爲權利之基，因有財產，故所享權利獨多，此說在今日已不能成立。財產出於社會之維持，則財產權利，亦社會所造成。社會造成之權利，應以應社會需要爲第一目的。此種需要，實個人之需要而已，今之大多數人民，實不能得此需要之滿足。財產權利之範圍愈廣，則立法條文之所頒賜愈不平等，而財產與服務之關係愈隔愈遠。財產權利者，支配某種事業之權，又具有排斥他人干與之性質，其中有至大之問題二，一曰應歸私人管轄者爲何物，電力之類，關係全社會之利益，可否屬於私有，二曰私人所管轄事物之量，應爲幾何，而後不妨及其他人之共同享有。依今日情形，應有一種哲學理論，以定私產之界，而後爲私產辨護者乃有立言之餘地。革命的共產主義大昌，直欲取現社會之組織而破壞之，則新財產論之作成，尤爲急務。二十世紀之俄國，猶十九世紀之法國，法國革命，所以圖政治權利之平等，俄國革命，所以圖生計權利之平等。然則現代之中心問題，亦曰求一可以滿足人類道德的情感之財產觀念耳。

## 第二節 財產之道德的基礎

新財產論自何處出發，曰以人類為權利之主體。人類有管轄事物之權，此管轄權以人類得保其最善之自我為界。各人於全國收入中，應各得一股一分，以饜足其必要之物質欲望如饑渴住居之類，以饑不食，渴不飲，居住不安，則人格無由實現也。此一股一分之要求，此一股一分所包含之財產權，即為各人一身所應享之權利。人類之有需於食，非僅共食一桌之權利之謂也。吾人自制度之進化觀之，共產二字，苟作吾人習慣之強同解釋，徒為人類發展之障礙而已。個人在共同生活中各占一分者，非謂人生事事應出於同一也。食何能同味，衣何能同服，居何能同其輪矣。人類生活勢不能無選擇，無選擇即不成為生活。人類以求得自我為旨歸，而在種種可能之中自有所抉擇，即所以求其自我。然則吾人所以要求此至少限度之財產者，即所以要求此選擇之自由耳。

此至小限度之要求權，凡人所同者也。有此要求權，而後各人免於社會勢力之壓迫，不至陷於顛運無告。有此要求權，而後各人得一獨立之地位，其人格遇有表現之機會，自能有所樹立。然權利者，與義務相對待者也。有所受者，應有所施。社會不能僅以我之生存權故而維持我也。我必有所作

爲，以謀我之自存。換詞言之，我應履行某種職務，使維持之費有所出。人類所以在道德上應有財產權者，卽其履行職務之酬報也。除人之能自給其生存代價者外，不應有生存權。若曰他人所贏，足以維持我之生活，因此而爲我之生存權之理由，則大不可也。凡出於自力者，方得謂爲我有。

近人對於所有與所贏二者嚴格爲之分別，誠有道德上之理由也。凡在社會上握有財產，而財產出於他人之勞力者，是之謂社會之寄生蟲。彼等但知享有，而不能爲社會生產也。因有財產，彼等益有所恃，以自遁於社會生產力之外。謂彼等有法律上之權利，固已，然此所謂權利，不出於自己之努力，故不因其有財產，而有受人崇敬之道德的背影也。譬之大建築家蓄有資財者，吾人從而讚賞之可矣，若夫富翁輪奐之居，由建築家爲之築成者，吾人不可以其宮室之美，而相與羨慕不已也。對於祖宗所遺傳之富力，社會致其崇敬之意如今日者，決不應繼續於今後者也。襲祖宗之遺產而具有裕達之量者如福克司 (Fox)，必德 (Pitt)，廈孚慈勃蘭 (Shaftesbury) 者，豈無其人，此少數之特出者耳，不足以敵多數之守財奴。且世襲財產之弊有二，一曰彼等既擁資財，自處於法律上勞動義務之外，二曰擁資財者，得有閒暇以享逸樂，而他人之生產義務，因之增加。如費勃倫 (Veblen) 之

言富戶之誤用其閒暇者往往而是。如卡文狄許氏 (Cavendish) 襲爵之人也，爲化學專家，固難得之事，然能不謂社會待卡氏之過侈乎。以大體言之，世襲之富，養成懶惰與浪費之習。彼等以娛樂爲事，而忘人生在世之目的。彼等以政治爲遊戲，以宗教爲審美之覺感。或謂既有富室，可以獎進美術，不知彼等之贊助，適以汨沒美術家之性靈。彼等時亦能鼓舞文藝，然彼所謂文學者，不適用於時代之現實需要。蓋社會之中，許某階級恃財產以生存，則此社會對於貧賤者之要求，決不能充分尊重。何也，彼富豪等方宰制其種種制度也。彼等握有消費力，因消費力而生之特權，彼等獨享之。社會上嗜好之標準，彼等立之。既有財產，因有訴訟，則律師賴富者以生存。政權之門，惟彼等出入最便。此外以自力致富之人之理想與習慣，皆由承襲遺產之富者造成之。以彼等之生計地位，在社會上最顯著，故爲他人所取法。雖謂全國之景色，皆由彼等配布而成可也。

以上所言之確否，試證之現代社會組織可以知之。英之巴力門，至今不脫貴族階級之臭味，以非擁有資財，不易投身政治也。英之教育，亦由門閥而分，入意敦中學與牛津劍橋者皆富族子弟。英國海軍中號爲精銳之某某旅，爲世家子弟入伍之地，雖臨戰極勇，而未必盡通軍事學。外交人員，亦

爲貴族所獨占，非生長於某某家者，難於與選。慈善會，必得貴族爲之提倡。善舉賣物處與勃立治牌會，必請皇族一二人臨場，爲社會光寵，亦所以隱約詔告之曰：彼等於顛連無告之貧民，固有義務在也。冬日遊於埃及之羅克騷（Luxor）以長其域外之聞見，或返古鄉，循英之舊俗，爲鬪鳥走獸之戲。一年之內，居倫敦者，以六閱月爲限。冬日各歸故里，或遊於南方風和日暖之地如李維拉，以云倫敦已無彼等踪跡，獨六百萬勤苦操作之工人，居於此爾。而倫敦之大報紙，爲彼等所操縱，彼等之一行一動，文字以記之，圖書以顯之，社會中咸仰羨之曰：此社交界之模範也。

此等階級，在社會中有何實用乎？今日之彼等，猶十八世紀之法國貴族，其無可爲之辯護，一而已。彼等之中，能有幾何人，獻身於高尚目的者乎？平日生活，無一事合於倫理上之原則。彼等好詭奇淫巧，逐利者爭赴之，則社會代價，消耗於是者已不少矣。況不止是乎？彼等以世家自命，器物稱古代，習俗摹古人，於是以自力致富者，從而效之，以期於肖似而後已。英之貴族，好與城市富商大賈攜手。今代之雜貨商，卽爲異代之子男爵。此等社會金字塔之高峯，僅少數之富族而已，彼等處羣衆中，不知所謂職務，更不知所謂義務。貴胄之中，豈無一二人注意於佃戶或租戶之幸福者，然甚難能可貴。

矣。要知社會之性質，因多數人而決，不能以一二例外而定。全社會中，人人共享社會之遺產，則其中之一階級自不能獨占倍於他人之利益，而恃財產以爲生者，則所享利益倍於他人矣。社會之組織如此，不徒許人以不必有所貢獻於社會，反強社會爲之供應矣。彼等所恃者，僥天之幸，得貴冑以爲父母耳，夫以父母爲貴冑之故，強社會多數人肩其永久効勞之重負，有是理乎。彌爾敦之子孫，不聞有人倡議應予以扶養者，奈何納兒格溫氏 (Nell Gwynn) (女優，曾爲沙利二世之寵姬，其子孫由英宮廷給以田產贍養) 之子孫，偏令社會爲之給養乎。自此點言之，今日之財產制，與公道原則全不相容。此種制度，決不能爲以道德的同意爲基礎之新財產論之一部也。

如上所云，非謂父母絕不能以財產傳於其子孫也。父母之孳孳厄厄，不厭操勞，出於爲子孫安全計者，居其大半。父母積有財產，子孫乃得受教育，有所憑藉，而出入於人類奮鬪之場。以父母之扶助，而使之奮鬪可也，以父母之扶助，而聽其飽食終日，無所用心，不可也。彼等應與常人居於同等地位，恃其血汗以謀生。其應處於安全之地，固不待言。其爲父母者，自亦心安，曰我卽令旦夕死矣，然兒輩不至熒熒孤露，無度日之資。今日固有大多數之父母，日憂其子女之失怙恃而無法以善其後，吾

情自不能因是而謂孤露之苦應推及於全社會也。故遺產之爲寡婦贍養計爲子女教育計者，當然有存在之理由。其超於此界線者，自不能謂爲合於道德之原則也。

此外財產，與個人身心有密切關係者，如其物之可寶，實寓我之情感於其中者，以之爲私產，自無反對之人。個人玩好之圖畫書籍與夫物之經收存，而各人手澤存乎其中者，可以爲追念前人之寶，自不應聽其散失，然以之造成一種基金，如銀行之存款然，則不能不受國家之監察矣。

如是，財產之正常理由，可得而求矣。凡出於個人努力者，應聽其存在。個人爲社會效力而有所得，斯其財產合乎理性。若醫生，若航海家，若發明家，若法官之財產，皆其服勞後之酬報而已。此種財產，可謂爲權利之具體化，以有義務與之相陪而至也。其所有主固在社會中占有一定地位。彼等經一番辛苦而後克臻此境。彼等童時受社會之供養，及其能自樹立，以己之勞力，報答於社會。故彼等在社會中，非寄生蟲也。彼爲公民之一人，竭一己之力，以謀社會全體之豐亨。彼爲增加社會產率之一人。非強人盡力，以供養一己者也。

雖然，以職務之結果爲財產之正常理由，立言不免空泛。財產云云。當更分兩方觀察，其一酬報



原  
书  
缺  
页

原  
书  
缺  
页

原  
书  
缺  
页

原  
书  
缺  
页

原  
书  
缺  
页

原  
书  
缺  
页

序，皆證市場之自爲高下，不足爲社會價值之標準，反以毀損一切社會價值而已。其受人尊崇者，端在盡瘁國事之人。此種空氣，實百年僅見之大戰中所醞釀而成。及戰事既過，大多數人咸以爲戰時之原理，何嘗不能適用於平時。乃有倡爲資本捐之說，意謂人命尙可供國家犧牲，奈何各人之私產，不能歸之公有乎。今戰事已過，吾人復安閒度日矣。而一九一四年之狂熱空氣中，所以暴露商業文明之弊者，實至有價值之言也。陶南氏 (Towney) 有言，營利社會中，絕不以人民之道德的服從爲根據。謂此等社會所以服人者，惟有恐怖心，非誠使之有嚮往之心也。然社會之所以爲社會，非其團體員誠有信仰之心，死生以之者，何能使之久長乎。然則酬報原則也，生計秩序也，非別求一異於今日之所謂原則，所謂秩序者不可矣。

第三，報酬論之第三說，既反抗平等主義，亦反對以供求爲標準。彼等主張各人盡其能力以貢獻於社會，社會應各人之需要而報酬之。此說由來已久，思想家贊成者頗多。此說之病，在其立言過於簡單，故有與事實不相應之弊。所謂需要者，自不能拘守文字而忽其真意。譬之公司中某書記有向國家索取四開本之沙士比爾全集者，國家其能以其爲需要故，從而應之乎。吾人所認爲需要

者。實各人共同之需要，其特別需要，則非國家所能供應。即以共同需要言之，自亦有其最大限度，過此者，不在供應範圍之內。譬之家有子女十四人，其需要自大於子女四人之家庭，此子女十四人之撫養，謂為同為國家所應擔負，非至愚極蠢者，不作此言。吾人所謂需要者，平均之需要耳。於全國民中，求一國民權職之平均標準，且應於此平均標準，而後從而高下之。所謂酬報者，以平均額為標準，而個人特別之嗜好，非所計焉。普通需要，國家任之，特別需要，各人自理之。

其次所謂各盡其能力者，應作何解。如曰各按所長而盡其職，乃自明之理無可否認者。然進而深求之，義不止此。第一、此語可作為各人應以其能力驗之於事，以求得職務之能產生最大效果者而後已。第二、為全國人定一最小限制之工作，此工作即為人人應有之義務。所操作不及最小限度者，將處罰之乎。能力在此最小限制之上者，其工作應之而增益乎。智識的勞作，不可以數量計者，以何種標準測驗之耶。譬之甲法官聽案後，當機之斷，乙法官非躊躇日久，不輕下判決，吾人其能責乙法官之不盡所長耶。心的工作中所謂一人之最長處，作何解釋。以其人本身標準為標準耶，以一般標準為標準耶。以力的工作言之，其標準亦非易求。衆礦工之中，某甲所立之地點，較他人困難，或身



體不健，或煤桶不能按時而至，以此種種，而工作有多寡之差。不獨礦業，織業亦然。若光線若溫度若潮溼若工作時間若休息與否若生貨供給之得其法，若機器監督之得其法，皆影響於工人出品之多少。自外人視之，以彼爲怠惰，實有其他原因以阻之，而非彼之所能爲力者。個人能力之標準，惟力求諸各人之自白，曰我竭盡其力之結果如是也。此種主觀標準之不滿人意，自不俟多言，況機器工業盛行之日，工人日操作於工廠中，而興味實不在此，所以不能不求客觀標準，強不齊而使之齊耳。一人之工作非精神蒼萃之際，不能盡其最長者而充分表現之，此顯然易見者也。

第四，以上三者，既有所不通，惟有求諸折衷羣言之第四說。凡酬報論應履行兩條件，第一，使各個人達於其最善之自我，第二，使社會能保存且能發達其必要之職掌。是在調和個人利益與社會利益兩方。個人需要，應按其緩急而有以應之，同時社會之生產組織，又不可不保全，否則生產之源枯竭，個人何以維持。至於幼弱殘廢之人，爲國家所當撫養。流氓與犯罪人，爲國家所應監督，以防其流爲匪類。吾人之根本主張，第一點曰，至小限度之需要，或曰凡公民所不可缺，缺之則不成其爲公民之需要，在他種需要滿足之前，有其優先權利。換詞言之，報酬之尺度上，有某點焉，爲一切國民所

共享受，不應聽其下降，此即吾人之根本條件也。

第二點曰，非盡力於有用工作之人，不應受酬報。受傭金者，其個人努力之酬報即爲傭金。各人之工作，應爲於國富有所增殖之工作。各人衣食之源，以盡力於有用工作爲條件。既盡力於有用之工作，凡所以充其爲國民之量之需要，皆彼應得之權利。第一、彼之健康當保持也。第二、彼之地位，當有裨於其天才之發展也。第三、彼有家室之樂，且使之克償其一家之費用。若此者，皆人類應享之酬報也。

或者曰，此妄想也。全國人之生活費日高，工人所望於工廠之工資日貴，則工廠爲維持工業計，必減少工人，而失職者衆矣。考之十九世紀工資史，工價雖增，而工人失業之險，不因是而增。且工價尤增，而工人之質地因而大進。工人之要求於社會者日高，而社會之生計組織，應之而更新。霍布孫之言曰，方今失業之大因，實在購買力分配之不當與不均。自大體言之，工資增加後所生善果，多於利息率增加後所生之善果。因此消費率平均之運動既興，乃以促進大工業家注意於工業組織之缺點。有調查英美之煤業與美國之火車業者，咸發見其浪費之多。有以科學方法，調查工人之疲勞

者，謂分配工作得宜，已可大減生產費。此外有所謂工作總數 (Labor turn-over) 亦爲省費加工之一源。貨物銷售方法之改良，亦可節省費用，此以最近煤商與礦業部之通信，可以作證。貨幣及銀行貸款之穩定政策中，亦尙留有無窮希望。吾人非在他方面先謀生產費減少，不能視工價擡高爲畏途。報酬之標準，在貧國之璫威常低，在富國之美利堅常高。欲求社會之安寧，非規定一與其工業生存相容之最高報酬率不可矣。此項報酬，應爲其全國生產力上之第一重擔負。

吾人主張公民的至小限度之說。非謂此最小限度，施之人人而同一也。凡爲公民，自有其減無可減之需要，而不能謂此需要，爲盡人所同。譬之農夫，鑛丁，運貨夫之食量，較公司鈔寫圖畫工人爲大，故其需要食物自較他人爲貴。各種職業之至小限度，應視各種職業消費之差而定。勞心之工，誠難能可貴，然除其訓練之日不計外，謂其消費大於勞力之工，不必然也。吾人卽以努力爲付價標準，或者今日之工價表有更訂之必要，高者下之，下者高之。

酬報標準之規定，有當注意之第二事。工價之付，固應償平日之消費。而社會中職業種類甚多，每業中應網羅相當人才，故酬報之高下，不可不注意每職中人才之多寡。一國中不可無相當之礦

了，又何能無相當之法官與醫生。礦工與律師，其工作之法不同，若狄罕（Durham）海底礦工之勞苦，豈在法官下乎。故以努力為標準，則礦工與法官之工價應為同等。此同等之原則，所以不能遵守者，蓋有故焉。此問題之解決，視其社會的效果如何。以社會的效果論，則大法官大醫生之功，自在工作殊等之礦工以上，故礦工與法官之勞苦，同等可矣。其酬報所以不同者，以吾人承認雙方服務之效果不同，且期於多得良法官良醫生也。

吾人不可不竭力反對者，現社會過於重視生計的酬報也。凡大創作家皆為創作而創作，絕不存圖利之心。若棘翁那圖，奈端，巴斯端，達爾文，非有絲毫金錢之念也。大軍人為國立殊勳，所以酬之者，不在金錢而在衆人之崇敬，崇敬即其名譽之標準。身為一部次長者，若去官而入實業界，其薪俸所入必多，然因有人焉，安於部員而不去者，以與聞國家大機關之運轉為榮耳。以常人言之，為利之念之強烈，不如一般人所設想。所以求利者非為利也，居商業文明之下，惟積金錢者，乃能自致於權與位耳。

雖然，金錢導人於安富尊榮之地，其為人所欲得宜也。有歷盡艱辛守候歲月而後得之者，亦有

僥倖一朝，立致巨富，而處於安舒之地者。現世界中有意外之獲，即爲現世界之不完全，則除努力標準之給付外，有成績標準之給付，固亦勢所不能免矣。換詞言之，以出品之多寡，定報酬之多寡，而每人每日出品之單位，應使至拙之工，亦得享受公民至小限度之報酬。勞力工作，固可以數量計矣，至於其他工作，則不易比較。譬之英國財政部之常任次長，其工作視高等法院之法官何如，何從而得比較之標準耶。吾人所能爲力者，定報酬之數額，使某種必需之事務中，得羅網人才以任其事而已。但不可因此酬報數額使社會生貧富之差，如前文所云云。今日占有的社會中，著名律師之收入，七八倍於大學教授之俸金，其爲不公，何待論乎。社會組織中，更有至要之點，即其最努力精進者，不可使其無致用之機，至於無以表見。在社會組織所許之範圍內，各人之操業，如賽馬然，應同時同地出發。自立法言之，各人富力，應以職司爲惟一來源。各人所得酬報之額，使其人樂盡其最善而同時得以發展其最善。苟酬報有差等，應依努力或才力之高下而差等之。然亦不應聽其有所積貯，以傳諸子孫。無所效力之人，不應得酬報。非對於社會公善有所貢獻之人，不得有收入。如是社會生活之各方面，已爲樂於上進者，盡行開放，庶幾今日顯著之世代的貧乏，可以免除乎。

尙有兩語應聲明者。第一、吾人所得酬報，應聽其自由處置。美人樂於犧牲，一家中飲食起居之安舒，而各購摩托車一駕，爲遊覽之計，倫敦人樂於郊外生活，故在四郊自置田園，而不憚朝夕火車跋涉之勞。各人消費之方法，聽其自爲試驗，於社會爲益實多。居爲同式之別莊，牆糊同式之紙，架列同一之書，乃至所娛樂者亦爲同一，則人世之單調，莫過是矣。生活者，藝術也，必待經歷而後知。經歷者，一人本身之事也，以吾之人格躬歷其境，而後所得親切有味，而我之所獨得者，卽我之所以自別於他人。如是，社會之應規定各人消費之標準，至易明矣。工人之家不知彈琴者，置鋼琴一架，聽之可也。有造爲廣廈萬間，而主人初不自居其中，亦聽之可也。社會監督權之行使，應限於生產之內。譬之社會欲禁止酒精之使用，當禁止其製造之方法。既禁止某物矣，當推廣於一切人民。如有階級之分，不獨不公，且難於實行。若中世紀之尙儉法，并人之衣服而限制之，在今日民主社會中難於適用者也。中世之法，依嚴格之義言之，今日固已無存，然求之實際生活，不得謂爲絕跡。各人應知各人地位之語，在消費標準之中，固常用之於社會中弱者階級也。實則社會中各人初不能各占其一定地位，以地位高下，視一己實力之行使，而後定也。

第二，以上所云酬報之說，不論其社會之爲集產主義的或非集產主義的，可以同時適用。上所言者，但期共同生息之社會中，人人得遂其生，至於公共生活之組織，初未計及。其前提有二，一曰各人得同享受充滿的生活之具，二曰各人生活之具之差，應出於社會公善之必需。如此立言，期於以各人之同意爲基，而得一種工資之新說。大多數人，處於今日不知明日事之空氣下者，今而後其精神上不安之苦，可以稍減。此方法之下，其貢獻於社會之價值尤大者，所得酬報亦尤大，所享安舒亦尤多。此貢獻與酬報之比例，自不過約略之估計而已。吾人理想的社會，各人應盡其最善以效於社會，不必問酬報之有無。吾人所望於此大自然界者，應有一世界，此中居民咸免於痛苦與危險。然豈所語於今日哉。吾人今日之所贏，惟得之於艱難締造之後。各人分工，盡力於社會，以維持今日之文明而分工之後，因生智愚貧富不等之弊，此又不可不嚴防者也。吾人惟有根據事實，以建立理想。其他解決方法，不特無以促成進步，反以孤負人羣希望而已。

#### 第四節 工業組織論中之財產

社會對於團員，卽給以公平酬報，而社會仍爲不自由之社會可也。人以享受物質的安舒，而忘

權力之重要者，往往而是。可知求財產問題之正常解決，不徒在報酬方面，且視其工業組織如何。今後工業組織論，當求工業界人格之解放，猶昔日求政治界人格之解放也。所謂解放，非廢紀律之謂。謂工業之組織，當以公共幸福爲目的，而工廠中之發號施令，愈不可忘此目的。公共幸福不徒限於產品之本身，亦視產物所以製成之方法何如。

所謂工業財產，指資本之賃租者言之，故工業財產之權利之討論，卽出租人應行使之權力之討論。前此酬報論中，已爲之立一限制。其言曰，凡非自力贏得之富，不在享有之列。本是以言，資本不出於個人自身之努力者，不應由彼貸人。如有大企業焉，父年老退職，子以遺產承繼人之資格，經營其事，究其勝任與否，不加深考，此與吾人所持公道之義，已不相容矣。

工業應改造之爲職業。所以爲工業者，不徒公司之一羣人造貨取贏已焉。工業應以公共服務爲精神。此一羣人各盡其義務，各具有相當之資格，其業卽居於獨占之地位，不須與外人競爭，而此一羣人應仍本各盡其職務與各具相當之資格之條件下，經理其業。公司之營業，自有成敗之分，成者致富之謂，然應等於各律師或良醫生之成功，本其才能爲公衆謀幸福，亦卽爲一己謀幸福。服務



云云，爲職業中至不可少之觀念，而工商業至今尙缺此觀念。製靴之人所用以造靴者，是否堅實耐久之皮，外人從未審查也。製衣之匠，是否不以襤褸襯貼其間，人亦不得而知也。各大工業相合而爲托辣斯或其他獨占之結合，所以欺公衆，非爲公衆謀利益也。以云法官之職，則不許其玷辱公道之名。爲醫師者，亦自有其應守之規矩。其是非之標準，不在盈利，而在其所以役於公衆者何如。總之個人私利之目的，應立於爲公衆服務目的之下耳。

然職業與業務之界線，不必若是明瞭。職業之最劣者與業務之最優者非真有高下之殊。譬之小學教師，職務也，而敷衍了事不按時到校者，可勝道哉。律師，亦業務也，固有舞文弄法，去法字之義日遠者矣。反而求之工商界中，非無一二人以服役於公衆爲謀利之塗徑者。而自大體言之，二者之間自有區別，工商以金錢之利爲目的，職業界雖不忘營利，而不能奉此爲惟一目的也。蓋金錢之利，受職司規矩之支配，而職司之規矩，所以保持社會的服務之精神而已。

工業之中，期其保持職業化之精神，非有改造之方法不可。其大類有三。一曰廠主由所有主之地位改爲領受股利之人。換詞言之，廠主雖投資於工廠，而不得有管理之權。公債之持券人，亦所有

主也，然政府之政策，彼不得而干涉，預算之盈餘，彼不得而分潤，今後所以待廠主者，亦若是而已。彼以資本貸於工廠，工廠付以市場之利率，他事不得預聞焉。誠如是，彼不得爲工業中之剩餘的承繼人，其因管理特長，物價騰貴與獨占特權之諸原因而生之利益，由彼一人享之，如今日者，斷不可也。

二曰管理方法之改造。職業中之規矩，由同職業者共同決定，故工業之條例，亦應由參加工業者共同決定。雖然，工廠之條例不能同於律師公會之條例，至易明也。律師爲會員，一律平等，工廠中則有總理技師工頭與工人之等級。雖然，惟無職之資本主，既已取銷，則工廠之管理方法，可純以各人所以從事之職司爲根據，而工業之關係，乃明白易曉。經理之地位如何，司機之地位如何，各有其應司之職，斯各有應行之權，反之以所有主之地位參雜其間，則工廠全體失其協調之可能。從事勞動者，按工業情形，給以相當之工價，則對於資本所有主，亦給以公平之市場利率可矣，工人不得要求逾量之工價，豈容廠主獨享利率外之特權。工廠中各人權力之行使，能本於所司之職，然後工業界之關係，得各展所長，而成爲創造的。假令以資本主之無職者，進之於有職之列，且居於最高之地，猶之法

國當一七九三年之際，貴族徒有權利而無義務，尙有爲之辯護，而諄諄告農人曰，貴族之地位與法

之幸福，至有關係也，汝等收穫，應分其大半以畀之，雖以愚民之無知，誰復信此言者乎。以此勸法之農民固不可，以此勸今之工人，安在其可。

三曰工業範圍內之社會元素，應予以廣大之活動餘地，使之發展。此原則之下，包含三事。甲曰有關全社會幸福之元素，應改爲社會所有的生產。我所謂社會所有者，非國有之謂，國有不過社會所有中之一種而已。譬之電力者，小而繫乎家庭之起居，大而關於工業之發展，既爲全社會所必需，自不當以之爲個人營利之具，而歸之公有。其管理之法，爲生產合作社可也，爲消費合作社可也，爲一九一九年煤業調查委員會所議之方式亦可也。要之有餘之贏利，以之利社會，不以利私人而已。乙曰公有或私有之工業中，應施行憲法。工作有標準鐘點，報酬有標準工資。去專制式之經理，代以民主式之經理（關於工人進退等事。）機器之更換與按件給付之工價，不由經理之獨斷，而代以代議政治式之決定。工人之升遷與工頭之選擇，應有一定之資格與受管轄之工人之同意。丙曰工業界應有資格規定與內容公開。今之爲醫生或律師者，有大學文憑或考試及格證書，其爲船主與礦業經理者亦然，然誰爲工廠總理誰爲百貨店總理，至今不聞有所謂文憑與及格證書。因是而其

成其敗，聽之於機會，其用人之法，惟有援引親戚，如是而期工商業有進於職業化之一日，蓋甚難矣。

公開一義，亦關重要。吾人考查今日生計的秩序而有得者，生產費贏利率等事之祕密，實爲工業界缺少爲社會服務精神之大因，工商界以一組見聞，爲處理一廠一公司之方針，實卽排斥外界公意與社會新知而已。吾人已要求煤礦，煤商，紗廠與建築公司宣布其生產費，當更進一步爲之，曰審查此等事業中辦事人之資格，誠如是，而後工商有職業化之一日。資格審查，非徒爲公衆計也。亦所以防主人辦事之不當，而害及工人之生業。更有發起公司之人，揚言利息優厚，操縱股票市價，實則其所謂利率，決不合於公道之標準，此亦應在禁止之列。公開之強制也，公開後各種報告之審查也，可以爲新工業制度建設之基礎。惟有科學的生產組織法與科學基礎上之評判，及能以現時之工業，應社會生活之目的耳。

財產權中，既不包含管轄權，如上所云矣，而工業之改造，又不一其途。以某種工業言之，其爲所有主者，同時又爲經理人，建築事業其至顯之例也。吾人限制所有主之權利，不必并其經理之地位而去之。依一九一九年建築業之報告觀之，謂其主人本爲直接工作者之一人，改組之後，仍留之爲

指導員。至於其他工業，其地位相反。煤也，鐵也，造船也，其組織之法絕異。此等事業中，所有主與經理人不同，屬於一人。所有主者，財界要人也，向不問技術方面事，惟領受股利，或爲自己，或他人分配股利。彼所知者，盈利而已，其他事概不問。彼於廠務之經營，不能協同辦理，以廠事早已委託於代理經理人，而已無所知焉。彼即欲分權，以授於其下自工人上達總管之廠員而不可得。以實無權可分也。廠中其他人等聯合服務，彼但有所取，而無所予。或曰：應留工主共同管理廠事，然彼與廠事無關，何來共管之可言乎？彼所應得者，只有按期收受利息而已。假令彼實際參與關於貨物之產生，則彼之地位，等於工程師，則雖改組後亦應留之不去者也。反是者，使彼徒爲營利之一人，則參與與管理，徒多事耳。

自正宗生計學派以來，常爲資本家之企業人辯護，謂彼等爲社會不可少之人，此種立言，實起於理論與事實混同之誤。其立言之要點曰：今之社會爲分工之社會，非有綜合各種生計的勢力之人，以達於一定之目的，則此分工之局成爲無政府之狀態。今世界者，各爭需求之混沌世界，而從事企業者尤好爭貨物資源，以應其所需。分配貨物資源，彼之責也。調劑各部生產機關，彼之責也。觀察

市場之動靜，以定其供給之標準，亦彼之責也。惟其所管部分若是之多，可知社會之分化愈高，則彼之地位愈重。企業家之所盈得者，自應列於貨物生產費中，以其在生計組織之內為不可缺者也。故以彼為無職掌之一人，實不知現世界生活之情況耳。

在作此辨護論者，恐亦未嘗以現狀維持為近於理想而鼓吹之也。辨護之者曰，所以應人之需求者，必其環境適宜，而後能為相當之供應。他日理想的世界中之價額關係，其盈利與社會準值成為正當比例。理想的世界中，一切資源可以隨時變動，絕無滯礙，勞動亦其一也。苟盈利與準值不成比例，資源不能變動不居，則其咎不在企業家。彼既盡力於排除障礙矣。故有阻制企業家之行動者，不啻不欲彼之克盡厥職而已。

凡此所云，誠哉然矣。竊有批評之語，今日社會中工業之狀，仍而不革，徒為營利之具而已，非為社會服務也。方今社會之中心問題，即為各人對於需要之競爭中，其地位不平等。此不平等之地位，由於社會之階級的構造。甲之出價高，乙之出價低，則價高者為有效的需要，價低者為無效的需要。故貧富二者各有其需求之物，富者之生計力強，企業家自樂以其業務，趨承於其左右。如是今之所

謂物價與真正之公用之義無涉，乃公用之以金錢力表現者耳。各人之收入加一分，所以求得其需求之便利加一分，是企業家所以自效者，不在以人民幸福爲目標之生計，而以各階級所以自致其需要之金錢力爲目標之生計而已。此不平等之現象，輔之以個人主義，而弊害益烈。各廠互相競爭，各有其獨得之祕，市況常有出於意計外者，於是愷度之誤，層見疊出。故上文所云爲資本家辨護之詞，苟在無階級之社會中，消費人之要求，悉處於平等地位，原非不可通之言也。無如今日之事實，斷不若是。此不平等之結果，使貧者之權力益降，富者之權力益增。以富者之力，能強社會以從己，而貧者不能也。且供給尤踴躍，謀利之途尤寬廣，則財產權因而益固。社會中生一特殊階級曰投資階級，其職限於投資，與資本主之兼爲經理人者不同。彼等所有事者，在調集工廠資金。彼等目的，在謀最大限之利益，以投資者之目的本如是也。其真正企業家，亦降爲公司中之領薪員。於是職務觀念，在公司之管理中，完全消滅。此乃勞力與資本二者所以不和之真源也。所有權與工作既分離，勞資二者間，無正常基礎，可以爲其組織之憑藉矣。

無職務的財產，居於工業主管人之地位，其弊若是，所以使之達於公平之路者，亦曰廢此無職

務的財產權而已。此事非旦夕間所得而實現。說者曰是在實行無產階級革命，即拒絕現狀之維持也。抑知人類必有所恃以爲生，革命之際，百業盡輟，人民必受饑寒之苦，獨農民飲食之源，出於耕作，不至於絕食，其他城市之民，將安所恃哉。以政治革命方法，廢棄廠主之所有權，非不可能之事，不觀一七八九年之法國三級會議，旦夕之間，盡廢封建時代之權利乎。故以政治革命爲不可能者，不識歷史真相之言也。惟以革命爲嘗試之舉，其事甚險，其禍甚大，不特不能解貧人之羈絆，或反從而箝束之，若禍延而尤廣，雖盡毀世界之文明可也。今日無業遊民挾其武器，而出於蠢動，其毀壞之效力，視古爲甚，一旦毀棄後，雖萬劫不復可焉。然則改革之方，應先以言論之勸諭，及其爲暴力所阻，而後不得已而出於革命耳。當知文明之資源，非至最後一步，不可遽放棄也。

革命而外，尚有平和之法，其取徑紆迴，而收果或較豐碩。其法奈何，曰以立法方法，買收所有主之權利。使彼等但享紅利，放棄盈利與管理權。此盈利與管理權，一部分歸之於勞力工人與從事研究之科學家，其他一部歸之於社會全體。此等權利，在改造後，如何分配，可以暫不細論。按之世事言之，凡同種組織，不能適用於一切工業，改造之順序如何，亦非可以簡單解決。賢明之社會，當知天下



事應順序而進，然後以甲事之經驗，推及於乙丙丁。此說施之事實雖繁重，而應着手之事項，則屈指可數。所有主之權利，應予以賠償而買收之。既廢所有主，應有所以代之之機關，此機關按各種工業之需要而定。既設置此類機關，則今日生產事業中缺少之責任心，可因而灌輸之。今後全社會爲參與生產事業之人，工廠之中，不徒工人從事生產，應聽消費者批評，更以其批評之言爲改良生產之張本。此等事皆現制下所不能實現者，以彼等徒知營利，而於服務精神，素置不顧而已。

然有三點當伸論者，第一、所有主之權利，既給以酬報而消滅之，則此無職掌之所有主，保持其活力自若也。此誠實情，依嚴格論理言之，實爲不合公道。惟所以改造社會者，依經驗爲轉移，非依嚴格論理爲標準。一旦權利消滅，而政府不予以賠償，則人民對於沒收私產之政府，必起反抗。麥幾維里之言曰，人類於親屬之死易忘，而財產之沒收難忘。故有收入者而變爲無收入，其政治上怨毒之氣必有出人意想之外者。要知政府卽予以酬報，而在社會言之，非無取償之法。一、此等給付不得傳諸子孫，彼所應收受者，僅爲以死爲期之年金而已。二、此等賠償，非國家不堪之重負。譬之英國誠於一九一三年買收各礦，則依一九二〇年之市價計之，已超過買價之上。凡營業能保持顧客者，則投

資不受損失，此改造後之工業誠能留意此點，未來希望尙可量哉。

第二、工業管理權之移轉，非謂一切隸屬於政府，依畫一之方式管理之。持反對論者引郵政電話之先例，謂此二制不適用於工業，不知吾人初未嘗有模仿此二者整齊畫一之規制之意也。吾人所提議者，此無職務之所有權，實爲工業專制之基礎，妨礙社會目的之表現，故應制定憲法以代之。或者改造之次第，須經政府管理之一級，而後入於伸縮自如之方法中。如下文所論，其方式固有多種，非如反對集產者所云，以同一方式支配之也。政治制度中不免於試驗，工業制度中亦復如是。試驗之中，必犯無窮錯誤，亦事理之所不能免者。公有制度下所需之效率與公心，較今之私有制，增高若干倍。夫嬰兒之生，產婦不能不受痛苦，則有意於生活之改善者，其能以中道危險之故而袖手旁觀乎。

第三、現時制度，在垂敗之頃，其制已不能使工人發生服從之心。彼等身處其中，絕不以爲樂。彼等身在工作中，而全部心力不屬。因其不參加管理，故以所從事之工業爲身外事，若與己無涉者。且產品之分配於工人工主間之不公，尤爲彼等至深之印象。如煤礦業經理之不得其法，爲彼等所痛

恨。有提議救濟方法者，如所謂科學管理，所謂紅利，所謂合股，所謂分利，其效皆甚微薄。何也，信仰心盡失爲之耳。現狀之下，已無道德心可以運用之餘地，雖竭魯陽揮戈之力，不能起已墜之信用而復之。馬克路克 (McCulloch) 小那沙 (Nasson Senior) 之著書中，提倡分利之制，昔以爲巧思，今亦無傾耳之人矣。因教育之進步，昔之妄想，一一化爲烏有。今日工人所深惡者，工廠制之不人道與詭善而已。彼等絕不措意於旁人辯解之詞，而日衰之勢，時在彼等注意之中。其所日擊者，此繼長增高之工會主義，向資本主義要塞之內部，爲猛烈之進攻。總之彼等所欲有事者，推翻現狀而已。

### 第五節 激勵問題

信如上所言也，財產中之大問題，實心理問題而已。舊制之衰敗，由於教育普及與人民自覺性之發達，五十年前所恃以爲鼓勵人羣之動機，今已不適用矣。昔日之制，以恐懼爲基，而以恐懼爲基之制度，決難維持於久遠。先覺之士如渥文氏 馬克思氏 提倡於先，蕭伯納 攻擊於後，名之曰資本主義之道德的虛聲恫嚇，自是以來，已歷數十年之久，稍留心世事者，鮮有不矍然驚覺者矣。本書所提種種改造原理，以視舊制，似較合於正當之規矩。吾人提議之大目的，使一般工人得享相當之幸福。

所放棄者有三事，其一以分利爲鼓勵工人之具。第二，使鉅額財產之積貯不可能。此二點者，本所以激勵十九世紀之資本主義而使之成功者也。此二者之外，輔之以嚴酷刻薄，實資本主義登峯超極時之特色也。威廉馬利司 (William Morris) 嘗云：我自己工作之時，或努力向前，或優游自得，其樂有不可思議者，而念及工人在工廠中，贊賞無人，報施不稱，口惟以同一之事終其身，其局促無聊之苦，殆世所僅見者，此等現象，除馬氏外，其感觸及之者，有幾人乎。此外爲工人抱不平者，有卡蘭爾氏 (Carlyle)，有羅司金氏 (Ruskin)，有狄思蘭里 (Disraeli) 之小說名雪皮爾 (Sybil)，有一八四〇年饑荒時代工人輩之自傳，舉不能抗當日資本主義蒸蒸日上之潮流。則本書所提議者，終爲理想家之空言乎，抑尚有實行之可能乎。

此一疑問，但就極簡單之各事論之，已可得其然否之答案矣。依吾人之意，方今生計界之要務，在去其怨毒之氣，怨毒之氣去，善果自隨之而生。告工人曰：君等恃工資爲生，工資出於工作，工作不善，則工資無由而出，彼等既明此義，則平日心目中以操作爲不勞而獲之收入之奴隸之誤會，可以渙然冰釋。吾人所力主張者，在限制坐食之資本家，此寄生階級既去，社會之受益甚大。果然如是，工

人無所仇視，協力同心於廠務，則生產率自然增進，雖其他智巧之法，恐無有勝於此者。今日工人心中，橫一現制不合公道之念，以罷工爲當然，遑論竭盡心力乎。既不能平心思索，又不能推誠相與，一人懷挾此意，千百人從而效之，其流毒尙可勝言乎。始也怨怒積中，繼也由怨怒變而爲漠視，則工之不善其事，可以想見。消除此怨毒之氣，惟有以公正平恕之觀念，普及於工業界而已。

雖然，工人道德的同意，猶未濟焉，必求所以啓發其永續的興味者。馬利司之言曰，廢棄工廠之大工業，代以個人之手藝，手藝者，出於各人之自爲，故爲人格所寄，然欲以馬氏說見諸實事，譚何容易乎。馬氏立言，固示吾人以應循之塗轍。工人多受教育，則所作爲者，自有意義可尋。且知其所以生活者爲何，自不至爲機器所支配。吾人對於單調工作所以疲乏之故，加以研究，則知工人興趣索然之原因，可從而防止。工廠組織，如採分權之制，則少數人聚集一室，彼此往還，易於相識，而興趣因之以生。譬之印刷工人以其小工場爲至樂，軍旅以其營部爲至樂，其故卽在於此，乃至牛津劍橋分校之集會室，所以激發學生者，勝於美國式分科之大學者，其理亦同。少數人之工作，有切磋琢磨之益，人各盡其所長，可以翹異於同儕，於是奮發有爲之心，油然而生，此工廠制度下所決無者也。所謂集

合人格，即因此而發生，若個人與其所事，融成一片，猶之一船之整潔，水手等引以爲自身之整潔也。吾人所以力主工業自治之說者，所以使今後工廠之組織，工人得參與管理，而後其思想中，視己身與工廠爲一體。誠如是，斯多噶學派之所謂自由者，自生於工人心理之中，蓋其內心的自發，得其途徑以表現以反應矣。夫欲養成守法精神，則令至貧賤之輩，出入於法廷，爲陪審員之一人，故以工人參加廠政之中心，則彼亦自樂於工作矣。工人所以羣集於工會之中，而造成工會之權力者，亦曰工人心中，自以爲工會之意志與目的，彼自身之意志與目的存焉。今後工價，更依公民資格之需要爲標準，則各人自尊之念，因而養成。一方既受教育，他方輔之以平等之新空氣，爲工人者亦享受優游閒暇之樂，則新創造性與新尊嚴性隨之以俱至。凡此美德，皆舊制中所不具，即有其一二分，亦不足齒數，而此等處，實人道精神所寄也。竊不自量，以爲舉上所論而施行之，則國民心中且以工業爲公民職責之一部矣，非誇誕之辭，實意計中事也。

陶南氏 (Tawney) 曰，工業改造中所急需者，非人性之變更，乃向所忽視之人性，今從而注意之。上所云云之新動機，足以激勵手工勞動者固已，其勞心工人則如何。此項計畫，謂爲勞心工人所

不喜，決不然也。經此改造之後，彼等地位不因之而下降。依今日情狀言之，彼等之卑屈已超乎其極。公司之書記也，商業之跑街也，保險之經理人也，其薪金之數與高等技能工人何異，拮据之狀，動人憐憫，雖謂其日在剝肉補瘡之生活中可焉。彼等所事，常為稍顧名譽者所不樂為，徒以為生計所迫，強顏服從命令。彼等抱上進之心，鬱鬱不得志，以主事者別有其私人或庇蔭之人焉。彼等好自居資產階級之列，貌為從容，而組織團體以圖自保自衛之念，為之消阻，如礦業經理人至今日始有團體，其顯例也。主管人所以判定此輩者，不在其所造之價值，而在其所增進之盈利。彼等對主人為雇傭，對部下又為督率之人。此所謂勞心職工者，實亦無產階級，惟其名則非耳。

現時趨勢，此輩勞心工人，承認與勞力工人同其利害。已有互相聯合之勢，譬之美國機械工程師聯合會，對於現時工業之浪費與衰落，有抗議之文，其傾向可知矣。職務的社會中，彼等應居之地位如何乎。曰彼等之權限，因其職司而定。彼等所欲施行之特別技術，視其所欲實現之工作而定。彼等為發號施令之人，然其號令須本於一定之原則。彼等受各部長之指揮，此部長等在同一工作中為共同合作之人，所以行使其權力者，亦自有一定之條件。彼等所以改善其地位者，不在其肥一二

人私囊之贏利，而在其從事於有益社會價值之工作。彼等之收入，不如現時工業中坐致鉅富之少數領袖，當視其才能與職司而定，其任事之日期，須有非有大過不得斥退之保證。彼等與勞力工人立於同等地位，同有參與廠政發表意見之權利。

所以顧及各人之心理者如是，殆亦足以鼓起勞心工人，使之樂盡其最善矣。吾人主張工業之職業化，誠以人類天性，好自尊其本藝，迎機導之，自有湊合之妙用。投身海陸軍者，甘爲之效死，投身醫界者，惟恐不能活人，投身教育者，樂觀孩童之成器，投身文官，惟恐職責之不昌大，夫人之重視其本業而竭盡其心力者如是，何獨於工業而不然乎。哈爾頓爵士（Lord Haldane）有言曰（詳見國有問題）『就勞心職工言之，其爲國效力樂於自顯之動機之強，與致富之動機相等。假其盡瘁公務與犧牲一己之精神，爲國人所共認，則此種動機，已足以使之奮發有爲，雖犧牲一切而不辭矣。』此種心理，可推及於從事一切重要工作之人。以大體論之，大多數之人類工作，志在物質之逸樂，然亦有雖爲勞力工人，而非金錢動機所得而鼓動之者。獨特公心爲激發之資，能否盡如所期，不可必也，而社會組織，本某種精神爲出發點，苟能舉其所希冀之效果之半，已大幸矣。吾人常見爲小



學教員者，恐孩童之不長進，不守規矩，苦口勸說，至再至三，其用心之勤苦何如，以彼等之無所利圖，而樂於奉公者如此，謂工業界中並此試驗之可能性而無之，斷不然矣。吾人厭惡社會之自私自利，欲并此自私自利之心而廢之，不可得也。然改造社會之制度，使各個人側重於爲人爲公方面，則人力所得而及焉。吾人懸一人人爲公之心，以圖改造社會，吾人深信理想愈高，則無所爲而爲者亦隨而尤衆也。不觀戰地上之視死如歸，何獨工業界中不樂於犧牲一己以利公衆乎，吾信吾人希望之不在人情物理之外也。

#### 第六節 向於新秩序之運動

居今之日，財產權之批評，常易起誤會。有謂爲錯誤者，以其有意破壞現社會也。有謂爲無益者，以其所期望者爲烏託邦之境也。有謂爲妄想者，以其反於人性之定例也。雖然，現時之財產權，在歷史的時間中，不過剎那間事，以今日較昨日固已不同，以明日較今日，可想而知。社會制度無一事不在變動不居中，獨財產權爲一成不易之制，是斷不然者也。財產權爲社會的事實之一，而社會的事實之本性變而已矣。以吾人所考見，財產權之變化最多，未來之變化，尤方興未艾。（參考聖西蒙之

## 財產進化說，一八二九年出版。）

今日之財產制度，無論自何方觀之，均不適當。一、心理上之不適當，現時財產制，以恐懼之情爲前提，若公共精神也，創造性也，人類所賴以達於充滿的生活者，皆被壓倒，不令發舒。二、道德上之不適當，現時財產制，自一方言之，對於不勞而獲者，畀以權利，自他方言之，權利之由來，亦有繫乎努力者，惟其所謂努力，與社會價值不生比例的關係，因而使一部分之社會寄生於他部分，而此他部分因以不得遂其充滿之生。三、生計上之不適當，現時財產制，所以分配富力者，對於恃健康與安全以爲生者，反不能予以健康與安全之必要條件。因此社會中對於現制，咸不樂服從。少數人恨之至深，多數人則以漠不關心之態度出之。社會制度能維繫人心，而後國家隨以昌大，今人心既不歸附，復何樂有此制哉。

個人恃私產而獲昌盛，於理本無可非。個人之昌盛，正所以圖人格之表現，謀人格之豐富者也。惟個人之昌盛，應以個人之努力爲根據，同時社會公福因之而增進。本此義言之，私產之額，不可過大，致令人恃其私產之多，而陰執社會之柄，然其額亦不可過小，致令所有主以衣食之不保，而無以

盡其最善。然則吾人所希望者，曰富力分配之平等，富力分配愈平等，則個人之效力愈易以社會價值爲衡量之標準，且亦愈合於全社會發達之目的。如是言之，私產爲職司之結果，庶幾在社會中立於正當之地位。各人心目中不至以致富爲惟一大事。富者不因其富而懶惰而浪費，貧者不因其貧而嫉妒而自居於法外。各人對於社會不存敵視之念，如今之僥倖一時，圖博意外之利，或明爲良心所不安，而強爲之者，庶幾可以免矣。分配平等云者，非排斥分化也，移物質上之分化而爲精神上之分化。分配平等云者，非排斥合作之基礎，以各盡其職互相協助，正所以造成種種人羣之和好相處。分配平等云者，更非以同一之方式，爲社會組織之標準。工業之種類，上自政府督辦，下逮一人之手工業，無不可以同時存在，手工業之手織品，卽在今日尙有樂用之者。改造以後，道德準值之尺度，必有大異於今日者。今後所謂善惡，必非昔日所謂善惡。此後所以品評人物之高下者，視其創造力之大小，而不在于乎資產之多寡。改造後之社會之初期，或者物質方面不免視昔爲貧弱。新社會所需者，具有服務精神犧牲精神之人才，其養之也，歷時久遠而後成，或有出於反抗者，從而阻擾此新精神之養成可也。此新社會中，無挾有億萬之富翁，而鉅富之消亡，適以掃除今日社會生活中誇多鬥靡

之惡習。此後社會，爲重視精神準值之社會，以人制人之至惡劣之專制，可以消滅。人人效力於社會，而衣食所需，產生於公道之中，則人類之相親相愛，復何疑乎。

## 第六章 民族主義與文化

### 第一節 民族主義之性質

近代世界，苟本生計狀況以定其組織，則改各國分立而爲國際聯合，甚易事耳。現時之銀行信用制度，各國間互相通融，絕非物理的國界所能障礙；現時之科學發展，尤其是交通機關，更足以完成生計上大通之局。關於最重要之物品，有一世界市場，因而生一世界價格；吾人可以推定世界未來之交易方法，曰甲地有其生產特別便利之某貨，乙地有其生產特別便利之某貨，而二者互易。此乃十九世紀初期自由貿易者所想像之世界秩序也。一八四二年，哥布敦氏（Cobden）有言曰，交通日益發達，各國互相依賴，則政府驅其民於戰禍之權，必有被剝奪之一日。

然按之事實，世事之遷流，不如是也。十九世紀最顯著之特色安在乎，可簡言答之曰，民族主義

之發展，依國際現狀觀之，此主義之勢力，何時終了，尙有不易逆觀者。近代民族主義之產生，與波蘭第一次瓜分相前後；與所以異於曩昔之舊民族主義，在其造成主權的國家，以爲自我表現之地。彼等最明顯之標幟，曰自存自足。彼等所要求者，各民族各有一獨立自主之政府，故意大利人不願受治於奧大利人，蒲爾格利人不願受治於土耳其人。彼等求戰略上安全之地爲本國疆界，故法蘭西平日昌言以蘭因河爲界，所以防德之侵犯。近代民族主義下之生計方針，取哥爾勃主義（Colbertism）而復活之，常採用保護關稅，使本國成爲生計上完全獨立之單位。本國既已獨立，於是有其相隨之現象曰發展。殖民地也，保護國也，勢力範圍也，權力所及地之後方也，此種種者，皆民族成熟，活力充滿之表示於國外者也。以此之故，近代歐洲之強國，無不取得殖民地，雖亦有既得而復失之者。其名目如何，暫不必問，要爲強國一時的或永久的隸屬而已。亦有殖民地之人民，不樂居母國下，急於脫去其襁褓者，如美國是，則由隸屬之地，進而爲執戟荷戈之民族的國家矣。

民族觀念，難於下一定義，以此主義之關鍵何在，難於斷言也。其以種族爲關鍵也，則北美何必離英而獨立，南美何必離西班牙而獨立，且歐洲各國中，真能自居於種族的純潔者，有何國哉。其以

言語爲關鍵也，吾見瑞士之爲三種語言，而不害其自成一國，安在言語障礙之無法超越哉。其以政治上之服從關係爲關鍵也，吾見夫十九世紀之百年中，以民族主義爲理由，而變更此服從關係矣。或曰別有母國存在，易促成民族分離之自覺。然不觀猶太民族乎，與其謂民族觀念起於母國之存在，不若謂爲起於母國之恢復。

法國賴囊氏嘗著一文，題曰何謂民族，賴氏之意，民族之性質爲精神的。蓋其所以凝結以自成一體者，亦卽其所以標異於其他人類也。所以凝結之者，共同之勝利爲之，共同傳習爲之，共同之歷史爲之。有此共同之歷史，共同之勝利，共同之傳習，而後同族之觀念生，若互爲一體者。一族之內，自認其同，一族之外，自認其異。文化之遺傳，常爲其民族所自矜異，猶之某氏之居，因其一人之裝潢點綴，曰某氏之居特色何在。譬之英人常自誇其沙士比爾與迭更司 (Dickens)，法德兩國，一以伏爾德 (Voltaire)，一以康德 (Kant)，爲其民族性之代表也。

民族主義者，其對外之分，以對內之合爲基礎也。所以合者，始焉遊牧部落，逐水草而居，合羣之性，爲爭存之要素，於是積漸以傳諸今日。羣性愈強之團體，其爭存愈易。彼等所據之土地，號之曰領

土他人有侵犯之者，共同防止之。戰勝之結果，母國價值因以增高，而子孫心目中留下一種傳統，以紀念其祖宗締造之艱，而謀所以永其傳者。故戰爭者，民族構成之第一要素也。其所以然之故，晦塞而難明，尙有待於考究者。譬之英之土著，何以與法之侵略者合爲一族，此甚難解釋者也。英與阿爾，一爲宗主國，一爲附庸，何以英族漸爲阿族所吸收，此亦甚難解釋者也。就其顯者言之，曰民族之爲性，常樂於固結一己，而排斥他人。民族現象，非生計現象也，惟有時可以民族爲基，遂生計發展之目的，譬之奧何之分裂，自生計言之，浪費而已，然各民族自主之念至強，非分立不可。埃及離英之主權，則英之行政人才爲埃所無，而埃在生計上，勢必受困，然埃甘受生計之損失而不惜矣。以加拿大言之，苟合併於美，則加在生計上之所得甚多，然加樂與英維持其母子之關係。英果於近之將來，退出印度，則印度將成無政府之狀態，然千百萬之印度人，甘居印人自造之無政府之下，而不樂隸屬於秩序井然之英政府下也。愛國主義，有時導人誤入歧途；自其本而言之，則同族精神之本能的表現，故以尊己排人爲特性。惟其排斥，故要求自主，惟其要求自主，故生計雖受損失而不顧。

民族主義之發展，推及於要求自主權，則文化問題因之以起。自主權之要求，換詞言之，卽一民

族要求主權國之甲冑之謂也。其意謂在此畫定之領土內，此民族的國家，對於一切生活工具有全部之管轄權。此民族的國家，除戰事外，不對於自身以外之人，負何種責任。如是，邊界之畫定也，稅則之頒布也，境內少數民族之待遇也，外人之入國也，異教之排除也，政體之採用也，皆民族的國家認為應由彼自決者也。然有不可不知者，內之所以團結，與外之所以排斥，實有所以陶冶而成之者。此之謂教育，不觀美國乎，其入國之民族，至不齊一，然以歷史上國民之傳習薰陶之，而至不一者，竟成爲自覺的一體。敵國外患，亦促成民族團結之要素也。德法之邊境上，各有強敵在其側，使兩民族永保其尊己排他之念。報紙，亦養成民族之合羣本能者也。民族之友，獎進之，民族之敵，排斥之。且排他之念，鬱結而爲對國家之忠實，猶之子女愛其父母，只知有情感，不知有是非矣。故一國家在未開戰時，或有意見之紛歧，及既開戰後，則其合羣本能之發展，不容有一人持異議者矣。苟有爲反對之論者，人必爲賣國賊目之；譬之南非之戰，以強英敵弱小之蒲阿人，英之民族國家，絕無存亡之危急之險，而當時之持非戰論者，他人咸以不盡國民職責目之矣。

由民族之自覺，進而爲國家成立之要求，實歷史中之新勢力也，此種運動，在波蘭第一次瓜分



前後發生。波蘭之瓜分，實爲民族的國家之滅亡，與之同時而起者，一爲美國之爭民族獨立，一爲法國之爭民族主權。凡此美法之觀念，皆具有政治的炸藥之性質。其始也，法之革命，實爲全歐之運動，不獨限於法國；其後全歐之反動勢力起而攻法，轉以促成法國民族之自覺。拿破崙轉戰歐洲，法民族之獨立國以確定，然因拿破崙之勝利，反以培植戰敗國之民族主義之種子。是爲政治上之福音。然民族主義之運動不一其類，有與民主主義相輔而行者，如意大利是，有與宗教問題相隨而至者，如土耳其。其屬下各民族之獨立是。不論其特種之方式如何，其惟一宗旨曰，以甲民族宰制乙民族，在政治上爲不便，在道德上爲不公。故十九世紀之理論每曰，合數民族而成一國，猶之生物學上奇異之雜種，無可爲辯護之者也。維多利亞時代之英國，所以於意大利之反奧運動，極表同情者，卽以此故。且民族主義，卽包含於民主政治之原理中，故穆勒氏有言，苟人類應隸屬之國爲何國，不能自行決定，則人類所享者尙有何種自由乎……自由制度之第一要件，卽國家之疆界與民族之疆界相合。（詳穆勒代議政體論第十六章）統一與獨立者，民族主義之必然的結論也；思想之相距，如瑪志尼如黑智爾氏者，可謂遠矣，然二氏得同一之結論，曰人類組織之最終單位，民族的國家也，人類服

從之最終單位，亦民族的國家也。

瑪氏黑氏之言如是，然有大困難焉。十九世紀中有兩大相反之潮流，在一方鞏固民族主義之勢力，在他方分散民族主義之勢力。其一起因於近代戰爭，其二起因於現代工業。二者之中，工業爲近代戰爭之母，故以工業爲主因而論次之。

所謂主因者，卽近代工業主義之性質是也。近代工業造成世界市場，世界市場中，含有外國競爭。英之摩托車製造者，必與美之摩托車製造者互競，英之蘭克沙棉紗廠家，必與印度法美德日之棉紗廠家互競。一切國家，不能盡其所生產者而消費之。乃以有餘之物，銷售於外國，則與之競爭者愈減少，廠家愈受其益。以國內言之，所以減少競爭者之方法，曰保護關稅，以國外言之，曰殖民，曰未開發國之特許權，曰商約中之最惠國條款與其他等等。如是言之，國際貿易之自由，因民族主義之要求而大受限制。國際政治上之成語曰，商業隨國旗轉移。言乎民族的國家，常以爲本國所有之地，爲本國商民獨占之市場。英之於印度埃及，是其例也。德法之所以爭奪摩洛哥者，亦由於此。由商業更進一步，則爲投資，而債務國以承受外資之關係，非對於外國債權人，立於從屬關係之下不可。所

占領之地，常爲一國獨占的或半獨占的市場，於是一國之民族主義，因其權力推及於國外，乃變爲帝國主義。帝國主義者，就其大較言之，生計的現象而已。英之南非戰爭，雖託名於愛國主義，實爲擁護資本家利益而已。各地方之富源，本爲全人類之共同利益，今各據爲己有。而共同利益之觀念消滅矣。此富源卽爲某地之富源。或保全或浪費，聽民族國家之自爲主而已。外國苟有干涉之者，國內人必狂叫曰，是國權受人侵害也。主權侵害，爲一國之名譽問題，除調停方法解決外，國際法學者，認爲不屬於國際公斷之問題。則其最後之裁判人，惟有戰爭而已。

凡此戰禍之結論，非吾人故爲已甚之辭，以民族國家之政權，爲保護私人利益計，結果必至於是也。藉口合羣之本能，爲少數私人利益張目。更有其所以辯護之詞，曰民族生計之自足，曰幼稚工業之保護，曰製造業與國防安全之關係，皆商業上之問題，而同時與國權消長互有關係，於是政權商業二者，乃成固結不解之緣。譬之美之移民入口，所以使廠家得廉價之勞動也，工人組織工會以反對之，則政府方面，又提禁止入口之法案，所以求得工人之歡心。求得工人投票之贊助也。英之摩托車製造業，對國家交付特別稅，率則以國外之競爭爲理由。私人製械廠開散之日，國家令其建造

軍艦，爲補助之計，印度要求特別保護關稅，以其國內工業在公開互競之市場上，不易發展。一九一四年戰爭之結果，此種保護之說，益復流行。蓋歐戰之中，各國行所謂封鎖政策，杜絕外來之日用必需品，因而培養本國工農，以防戰時危險之說，尤爲今日入耳之言矣。

抑其理由尙不止此。近代式之戰爭，更生他種困難。因戰爭破壞力之大，而民族的國家，不可不注意於其物力資源之組織，以備不虞。第一、求一他國不易侵入之疆界線。第二、國家疆界與戰時必要貨物，若五穀若煤鐵之類，應保持交通之聯絡。第三、國家爲安全計，雖明知其超越財政上負擔力，不得不設強大之軍備，所以求安全而適以自陷於貧困。甲國如是爲之，乙丙丁之鄰國，從而效之，軍備之競爭，因之以起，和平之維持，爲之擾亂，仇視空氣爲之充斥，更使小國納交於其強鄰，以求蔭庇。世界民族國家之所以立國者如是，豈非形同火藥庫，一滴火星觸發，便成燎原之禍哉，此則一九一四年之戰，所以一發而不可收拾也。

爲對外安全計，非天然資源歸國家管轄，未必能減少空氣中之爆發性也，竊以爲基本的生貨歸社會管轄，可以阻止榨取之弊。社會管轄，推至其極言之，如俄國之共產主義亦可也。然立國之方

針，不脫民族主義，所以管理之者，不脫國家主權下之機關，則資源之管轄，徒以助成其對外之戰爭。俄國共產國家也，其所以蹂躪佐治亞者，與帝國主義何殊乎。英國即改為社會主義的國家，何能缺乏煤油與棉花，其起而與外國爭，與前此等耳。或者社會主義的國家，更易與人開戰，以私人利害既歸烏有，事事得借國家之名義而橫行無忌。社會主義之具有國際性，猶之資本主義之具有國際性也。總之全世界之國家，即盡改為社會主義的國家，各自獨立，各為主權的，恐其仇恨之深，猶今之國家耳。

民族主義之中，包含自決之最高權，其實行後之結果如今日者，恐亦瑪志尼穆勒輩所不及料也。各民族國家，互爭地位，互爭榮譽，使國與國之問題，不能秉國際公道以謀解決。今日之國際政治，實建築於國民的情感之上，但知祖國之當推崇，不知真是非之所在，此在現代文明中造禍之所以烈也。夫曰英人當愛英國，固已，然當問其所以愛之者為何事為何人。英以民族主義立國，一旦與外人有爭，苟不問其所爭為何事，而強英人一律擁護，則其中有政治哲學之大問題，不可忽視者矣。凡國各求生存。然國不能獨自生存，必與人共生存，生存之法如何，乃各國共同之事，非一國所能單獨

決定。既合無數國以成世界，吾國亦不過衆國之一，其間必有一公共之道德目的，各國之利害與夫各國之生存，咸隸屬於其下。所謂愛國主義者，非對於民族國家之主張，一概盲從之之謂也；民族國家之權利，亦不在於犧牲他國以利一己。若是者權力政治，與國際間是非之觀念不相容者也；勃克氏關於海斯丁之懲罰有評語曰，否認對外之公道者，其結果必爲否認對內之公道，試問一國之國民，陶冶於對外不公平之空氣中者，何能獨對其同胞而講公道乎。

## 第二節 民族主義與道德上之是非

今後問題，民族主義與道德的是非應如何調劑是矣。所謂是非，非先驗哲學之倫理學中神秘概念，乃共同生活團體中人人共享之利益之實現之謂也。今世界皆我之鄰居，故我一人之利益云者，凡與我共生息之人之利益，無不在其中。諺語有之，一人不能獨存，自科學發達，交通便利以還，此語益信而有徵。世界上號爲民族之精神系統，謂之爲分固已，然彼此關係，豈無合之元素存乎其中，其制度之構成，尤不能不以合爲標準。關於合之制度之建造，以共同利害之事項，付之於聯合決議而已。譬之英國之行動，涉及法國者，彼此交錯之區域內，應由英法兩國聯合解決之。且認爲兩國間

之問題者，一旦發生以後，其利害關係，不僅限於兩國已也。可知人類之公共文化問題，須以國際全體為基礎，否則為無價值之解決。

前既言之，個人之事，其事有關於我，而我不在參加決議之列，則其決議非有效之決議。以言乎民族國家之關係，正與此同。我所不喜之職，受人強迫而為之可也，然以我不自由之故，其行為不含創造性。民族亦若是耳。甲民族與乙民族，非不能共同動作，然彼此嫉妒，則兩方不能發展其至善。一民族之力量，應為與他民族合作中之力量，非以一己強權壓迫他民族之力量。甲民族應告其鄰舍互相尊重，曰：吾兩國利益，彼此共同，故由雙方維持。此種關係，不失兩方自尊之心，而有彼此和諧之妙。反是者，秩序之建築於強權上者，決不能維持於久遠。英國之於阿爾蘭印度，前此奧大利之立國，佛塞和約以支離滅裂之方法解決德國邊境，是其例也。號令之發佈，秩序之確立，應以利害關係人之同意為前提。否則其秩序其關係，決難於長存。

凡此所云，可以簡括言之，曰主權的民族國家之消滅而已。今日之文化，既為全世界所共，則一國之地位，豈容其獨自發號施令，而以他人為受其制裁之人。世界之任何單位不能獨存，一國所決

議，就其根底言之，實全世界之秩序寓乎其中。此等決議，以華爾孚 (Leonard Woolf) 之名名之，曰全世界的立法 (Cosmopolitan law-making)，立法之方爲全世界所共參預，然後推行而無阻。然此非易事也。無數問題與之相緣而起矣。(甲)何者爲全世界之職務，當舉而出之。(乙)此全世界之職務，應以何種機關司執行之職。(丙)各國應如何各派代表，以參預此種種機關之職務。現世界情況之所要求者，曰世界政府。此世界政府，較之一國之政府，其錯綜之情狀，有不可以道里計者。各國間合作之習慣應養成，言語阻隔之困難應化除，決議案之如何推行於各國，尙待調查。吾人所可引爲自慰者，以戰爭解決國際問題之法等於自殺，已爲世人所共認，今後發達之途，惟有二而已，一曰人類之相殘，二曰國際之合作。卽以此故，列席於佛塞和會之國，毅然承認國際聯盟之制，以期消除國際間之不平等。然國際聯盟者，屋宇之正外形耳，以云全屋之竣工，相去猶遠。惟已有重大意義存乎其中，卽世界之事，非一國所能操縱，而別有一仲訴之機關在矣。國際聯盟之基礎，惟有一語，曰國家主權之否認，否則爲無意義之機關。吾人重言聲明之曰，國際聯盟，惟有建築於國家主權否認之基礎上。



前舉三問題中之第一事，曰何者爲世界共同之事項，此事非可本先天之理由以爲解決。此等事推之列舉，出於冥想，必不勝科學家之考核，謂其不待墨藩之乾，而所列舉者已不適用可矣。何者爲國際事項，非吾人所得而定，應反其發問之法，曰何者已不爲一國內之事項，應庶幾得之。今日不屬於一國內之事項，有下列各種。

(一) 交通問題

(二) 疆界問題

(三) 少數人種與少數民族問題

(四) 公共衛生問題

(五) 工商問題

(六) 國際移民問題

(七) 直接的戰爭限制方法問題

此七類之中，吾人已有相當經驗，可循之以進行，除移民問題外，已有機關之設立，專司其執行。

自其經驗與執行之中，所得結果如何乎。曰有二事焉。一曰國際的立法與行政之可能。此證之國際海法與夫國際郵會，可以知之。最近國際勞工局之立，亦爲成績卓著之一端。一九〇二年條約中所發生之糖業委員會，亦其彰明較著者。凡此類事，可以證一國利害之上，尙有國際標準，而不容旁人之趨避或違反者也。二曰各國思想不同經驗不同之人，因國際合作之習慣，得各獻所長，以求一共同之解決。合作之後，非英人喪其爲英人，法人喪其爲法人，德人喪其爲德人，乃以民族主義適應於全世界大同主義也。

更有當注意者，曰法律統一之滋長。以文明之普及，而各國之法規，日進於同。巴黎所守者，同時爲東京所守，倫敦所守者，同時爲紐約所守。譬之四十八小時之規則，全世界之規則也。漆中禁止白鉛之使用，全世界之規則也。如是一切民族國家，爲世界秩序之一部分，各有其文明生活之共同的至小限度。惟此法律統一之工，不可以現狀爲限，應尙有進於此者。譬之工業出貨之分配，應有共同之規定焉。各國之關稅障礙，應有共同之規定焉。美人曰菲律賓不適於自治，此乃全世界之問題，非美一國單獨所能決定。英之國會曰，印度應如何統治，此亦全世界之問題，非英一國所能決定。其次

吾人應規定曰：國際爭議須交國際法廷判決，不得由甲國擅向乙國宣戰，其不允以爭議交付法廷，或不守國際法廷之判決者，即名之曰侵略國，應有以懲罰之。國際間法規之統一，至此地步，則世界爲大同之世界，與今之孤立而紛爭者，不可同日而語。吾人所以反對今日之制者，一則以爭奪之源伏於其中，二則以現制中之涵義，與事實不相應，非取現有之機關而大加改造不可耳。

今後全世界日就統一，所以司其執行之適當機關應何如乎？曰：此不難求而得之也。下卷中當論各種機關之標本，凡所舉擬，一以理性爲宗。吾人所急欲知者，現時民主國之制，有所謂立法機關、行政機關、行政機關下之文官制與夫司法機關，此種制度，能否適用於全世界之複雜的構造乎？竊以爲民主政治下之機關推行於世界，自有可以試驗可以樂觀之地。以國際勞工局之成績觀之，有多數難題，可以徵各國之同意而底於成。若以議會政治之原形移植於世界政府，則恐有文不對題之病。吾人試爲之設想曰：今後有世界政府，其政府之總揆，如今之總理，更有一監督機關爲民選之國會，設於日內瓦，此總理時出席於國會而說明其政策，此等境象，爲近之將來所有耶，敢斷其必無而已。以吾人所想像者，今後之世界政府，爲各國政府時時召集之會議，此會議之中，一方有以謀各

國實際的調協，他方有以強制各國之不服從者。如此云云，非謂會議中，單純之多數決議規則可以適用也。然今日國際聯盟之基礎，曰全體一致之原則，非放棄不可。今後世界既需政府，則政府之要義曰，凡幾經自由與詳密之討論後所得之決議，即爲少數者所應服從是矣。國際會議決議之大部分，依其性質言之，不能由國際機關執行，而由各國機關執行。國際政府下之所謂文官者，但司登記與採訪，非真正之執行機關也。所謂國際司法院，亦以其判決交各國法廷，非能自養警察以司執行，各國政府出席於國際立法院而陳述意見之先，應問其意見是否爲國內立法院所容納。反是者，此方所提，爲彼方所拒，則其政府非辭職不止矣。惟國內政府之辭就暫置不論，要之國際團體之決議，爲後任政府所應遵守而已。美華盛頓氏有語曰，勢力與政府應分爲二，不獨國內爲然，國際間亦若是耳。

國際機關中，各國應派代表之數如何，非易決之問題也。自昔國家主權極盛之日，每謂國家既保平等，則各國所派代表亦應平等。惟以吾人所經之種種往事觀之，各國平等之原則中，不能產生可以實行之解決方案。尤哥斯拉夫國，在國際團體中所派代表即與美國等，能違謂其國之地位與

美等乎。南美洲諸國，在國際團體內之投票權，果超於諸大國之上，則其所議決之案件能見諸施行耶。同在民主國之中，豈能以選舉區之平等爲發言權平等之張本，而人物價值之輕重，不爲之顧及耶。然則代表問題之原則曰，凡國家之合於爲會員者，各有發言之自由，其他國家在世界政治中有特別重量者，應予以特別地位，如英美俄等國是。吾人之意，國際立法院中，各國一律列席，至於行政院中，獨少數國家得占永久席次。行政院除少數國之永久席次外，其餘各國亦得列席，惟視其被選之運命如何。如是，行政院等於上院，且操有不批准權，此不批准權，在特別情形下，可從而停止之。此所云云，皆條目之重要者也，然終於爲條目而已。各國代表權不平等之原則，既已承認，或者此世界之全局，可以成一新組織，而近代社會中錯綜之機軸，可以納入其中。蓋不平等代表權之承認，卽爲國家主權論之取消，此取消之中，創新之機會由之而出矣。

### 第三節 國際主義之困難

雖然，各國對峙之局中，有一根本事實，曰愛國精神，以保持國家之獨立爲第一義，雖犧牲一切，亦所不惜，此義爲樂觀世界政府之早成者所忽而未講者歟。以各國之對峙爲當然者，每曰愛國者

人類之本能也，非人力所能強阻，即欲改造現社會而置之於理性目的之下，恐亦徒勞而無功。以本能之義釋愛國，固甚重要，然非牢固不拔，如此所云云也。誠充愛國之義於極盡處，則已無國際局面可言，而今日前已成之國際協定謂其矛盾不合事理可矣。號為本能者，何嘗不能在理性之下，加以克治乎。卡爾文（Calvin）處塞佛都（Servetus）以死刑，今日誰為卡氏辯護者，其在二百年前，固人人視為當然者也。昔有設為陷阱及自動鎗，防人之侵其家宅田地者，今則盡人而知其非，而百年前之英國會，固以此為自然之規矩矣。人類本能，必待試驗，而後知所以處置之法，愛國精神，即出於天生，豈不可加以理性之克治，使之受昇化之作用，而免於爭奪殘殺之慘禍乎。

愛國精神，以兩種元素相合而成，一曰人類好羣之本能，二曰自決自治之理性的要求。前文論世界政府之組織，自信對此二元素，未嘗有矯枉過正之言。吾人未嘗云英人不當愛英人，亦未嘗云英人不當與英人共操作共生死。英人苟自信其巧於應付，足以維持其世界主人翁之地位，聽彼等抱此觀念可焉。吾人之意，亦謂國內之事由國內自主之，故君主耶，共和耶，議會政治耶，蘇維埃耶，禁酒耶，酒精私人買賣耶，由英人獨自為政可也。英人對於教育上取一種宗教的調和態度，此亦英人

之事，非其他國如法美日人等所得而批評。關於美術，英政府不願以國家之地位爲之褒揚，聽之可也。英離婚法，助長偽善之風，英人樂於保存，亦聽之可也。世界政府即令成立，關於內治方面之解決，惟有一仍今日之舊。

內治上自了權如是，不得因此而推及於了人事之權也。夫國際法國際條約之所以發達者，正以國內外之界不易畫分之故，事之關涉他國者，何能不先與他國商量，以他國既爲利害關係人，應有同意之表示也。一八三二年英改選舉法，以選舉權畀之中等階級，此即商量也，何嘗辱及英之愛國精神。一九一八年，勞動階級亦得參與大政，何得謂爲愛國精神之辱乎。可知事之關於全體者，由全體決之，乃英政治之歷史的原則，必如是，而後由階級之私，擴爲全國之公。百年之內，國際問題之協商，尚不發達，然其用意與內治上之協商正同。共同之利害，應有共同之政府以司之，本此原則而試驗之者，已非一日。多惱河委員會其一也，英帝國會議，尚在將成未成之境者其二也。因此等機關之運用，有其顯然之結果，曰今後各國間各抱善意，則昔之所試驗者，可以推及於世界政府之組織，世界政府之下，關於統一事項，由統一機關主之，其各自獨立者，聽其各自爲政可也。此爲多中之一。

吾人雖注重其所謂一，亦不否認此不可毀壞之多。抑不僅此也。惟有此國際政府之故，而後羣衆之真利益，乃能顧全，視各國分疆畫界時代所能爲之代謀者，將遠過之。觀國際勞工局之經過，可爲明證；此約文本於全世界輿論所要求之工廠待遇標準，強落後國與先進國立於同等地位。惟其如是，真正之國民利益，自在保護之列，而一二私人恃其本國地位之強，藉口於國福之名之下者，乃無所施其技。譬之因馬納司曼兄弟公司在摩洛哥之投資問題，幾引起德法之戰，試問馬氏兄弟之利益果爲六千萬人民之德國之利益耶，果應以戰爭相從事耶。德政府能任保護之責與否，除小部分投資之專家外，可謂與德國國民絲毫無涉。彼等自託於國家利益之名義下，實少數之財政的冒險家耳，自以其資本爲嘗試之計，而其保僑之外交部，則挺身而出矣。彼等善爲說詞，每曰英國如何，法國如何，美國如何，所以託名於國家之下者，徒以欺民衆之無智，豈真爲民衆有所貢獻哉。

吾人習聞之語曰，國際政府之制，損害國家之威權，必不能與愛國精神之強敵抵抗，然吾人所當問者，所謂國家威權者，究作何解耶。譬之英國人民同英俄之爭執，起於英投資家貸款於專制之俄皇，而謂英人激於義憤，甘與俄戰，以保持所謂國威，殆無此事矣。美與墨西哥之爭，因搶奪煤油田



而起，美公司誘致墨人爲公司中人而墨人拒之，美人誠知此中情形，決不以墨人之待美者，爲不可忍之侮辱，而主張干涉墨政推翻墨政府，如今日之所爲矣。反而言之，旅居美國之英人，其訴訟事件，美法廷拒不受理，謂此爲英國威所繫，猶可焉，意大利不拒他國人入境，而獨阻制德人，謂此爲德國威所關，亦可焉。而今國際交涉之大部分，皆起於少數資本家之私利，乃輒以愛國大義號召，曰此國威消長所繫，不能不謂爲愛國精神之誤用矣。彼等所託詞者，曰全體人民之公利，實則少數投資家希圖在國外攫取奇贏之私利而已。一旦戰禍發生，全國青年負執戈之義務，曾謂此大多數之青年，應爲此種誤解之國威論之犧牲乎。

近世之主權的民族國，各有其領土，根據此領土性之故，赴外投資者，常得藉口祖國，以達個人之私利，甚至因國際交涉之發生，而大害其全國之同胞。吾人所以主張國際政府者，正所以排國與國之糾紛，而防戰禍之發生。然更有一義，爲吾人所不可不注意者。民族主義之國家建設，常以爲國家超於一切團體之上，不知全社會實合若干不同之團體而成，國家僅居其一耳。前既言之，自平日之行政觀之，國家卽政府，政府易爲特別階級所操縱，此一義也，吾人之主張，國家應與其他團體爲

有規則之協商，所以使國內各團體之意志有折衷之法，此二義也。如此爲之者，所以使領土主權之國家與職業團體之間，得保持其平衡。國際政府而能成立，其益正與此同。國際政府之設，不徒應付政治的國家，亦所以應付各種團體利益，昔以政治的國家爲巍然獨存，故此類團體利益，忽而不講久矣。職業團體與主權國家有立於同等地位之可能，證之國際勞工局，可以知之。各國派至國際勞工局之代表團，自三方面合成，一曰政府，二曰廠主，三曰工人，惟其所包含者，爲各團體之利益，故一切主張有伸縮自如之餘地，與平日常外交關係之專限於政治的國家者不同。此代表團意見之伸縮自如，更因其可任專家爲代表有以促成之。抑不僅此焉。各國代表團出席於勞工局大會之際，說明其本國統一的意見，可合三方自開會議，以討論其內部意見。此代表團可改造爲永久委員會，對於其國內之政府，立於顧問之地位。此國際勞工局內，關於特別職掌，可設立若干永久行政委員會，其行使之權限，與今日國際糖業聯合會相等。

以此方案之適用，不徒限於國際勞工局。國際聯盟內之問題，層見疊出，若受治種族之待遇，若毒藥之禁止，皆可以同種方法處置之。蓋各國家之方針之決定，不應以可實行之歸納法爲限，當以

理論上應有之歸納法爲根據，則所調查者愈廣，而決疑定計亦愈中肯，是可謂有百益而無一害者也。近世國家內之種種團體，曰協作社，曰工會，曰商會，無不互相聯合，成爲國際的組織，以期其本團體勢力之伸張。迄於今日，此類團體漸取得地位，而國家不得不尊重其權力。此類團體之力，與其居之於隱微，不如處之於顯著，則世界秩序，可合種種團體利益以爲建設之張本。是所以合種種資源爲一，非令其散處而互鬥也。此類利益本超於國界以上，徒以限於分國組織之故，所規畫者，浪費多而不合於實際，今合之爲國際組織，庶幾有通盤籌畫之法。此國際的解決法，非欲取民族國家之利益而犧牲之。凡所謂解決者，必參加於解決中之各造，彼此互益，而後其解決乃能長久。此之謂調和，調和者，出於團體的協議者也。團體的協議，非空言所得而致，必有永久之制度以強制之。且欲求各造利益之平衡，非在各造實現其意志之力量外，別有是非以爲之標準不可矣。

凡此所云，尙未及於民族的獨立之根本問題也。此國際威權確立之後，安知其最終目的，不僅在一二國領土之變更，或更進焉，并此所謂國家者而取消之乎。舊制之下，奧大利可以併吞鮑思尼，海爾葶哥維那二省若在新制之下，國際聯盟直可命令奧國放棄此二省之地矣。更推而廣之，今後

而有新俄羅斯出現，願爲國際聯盟會員，則聯盟亦可直告之曰：君苟爲聯盟會員，則芬蘭、賴脫維亞、立陶尼亞、愛斯翁尼四地歸君統治。此等問題，其解決之法甚多。美憲之言曰：非得各州自身之同意，不得取消平等選舉權，然則吾人何不可從而規定曰：非得關係國之同意，則其領土保全，不得加以侵犯。一國之有志獨立者，豈容其他強國之斗室密議，從而取消之乎。除得關係國之自由允諾外，不應有取消獨立之舉。譬之土耳其之議和條件，先定於塞佛爾條約，其後土拒之，乃有羅石納條約之修改，皆以忽視土之正當民族主義之故，乃有此前後反覆之舉。未來之政治家之解決國際問題者，其不注意於民族正當之要求，與前代之政治家正同。然依既往經驗中之理論言之，凡不得被解決民族之同意之決定，終歸無效。關於此事之結局，有二而已，一曰設爲機關，使其同意得以明白表示，二曰有反此以行者，其所定之解決，以不顧事實之故，將終於破壞。以意奧關係證之，以阿爾撒斯勞倫問題證之，以巴爾幹半島問題證之，可知今後誠得一國際機關以總其成，則各民族間必有切實之協商，視徒以武力決勝敗者，不可同日而語矣。

反是，不以國際機關之解決爲然者，則其稅駕之所，亦復顯然。凡民族國不能合作者，必出於互

競，則弱小之民族國必喪失其真獨立。佛塞和約之成立，不過數年間事，此數年間，新興之國，紛紛求庇於大國，如衛星之於恆星然，凡以求自保耳。以形勢之逼迫，竟犧牲其真正自由，以求軍事上之庇護。武裝也，同盟也，生計生活之實質也，不出於本國之需要，而爲其上國所驅使。循此趨勢而不變，全世界之上，獨有五六強國紛馳角逐，以此五六強國各求自保之故，雖毀此世界文化之全體組織可焉。

吾人誠欲保持先人遺傳之文化，必不能聽此趨勢之進而不已。其方法奈何，曰拋棄各國至高無上之主權之擬制說而已。竊以爲在完全服從與完全獨立之間，應求所以折衷之法。此吾人所研究，決非不可能之事也。若加拿大若南斐洲，豈嘗馳騫於國家主權之虛聲，然其能發展民族生活自若焉，卽其人民立於大地之威嚴，豈遽在波蘭與羅馬尼人民之下乎。加拿大與南斐洲卽有野心，苟其爲現世界所承認爲正當者，豈有不能圓滿發展之理乎。由國家主權，進而爲國際合作，實爲方今急務之一。自科學發明，鐵艦飛機，橫行世界，如希臘文明之局於一隅者，已早過去矣。世上豈復有遺花池畔，聽人逍遙自在者乎。今日之世界，一而不可分者也，此一而不可分之局，已儼然存在，但問如

何取此一者表而出之而已。

尙有二事，當續論者。第一、民族國之互相待，如國內政府之待其人民；故外交政策者，內治政策之反應而已。適應而已。國內而有奴隸制，所以與外國戰者，亦欲以外國爲奴隸也。國內而有階級之仇恨，其治者階級心力所注，在欲奪國外治者階級之利益耳。故曰國內之所以相待者，亦卽其在國際政治上所以待遇外人。烏斯脫不知阿爾蘭之反叛，實十九世紀之民族運動有以促成之，烏斯脫素以阿爾蘭之非法爲辭，及其起而反抗，卒亦自蹈南阿之覆轍。可知內治之中，不能妥立機關，以消弭其相爭相仇者，則在外交界上，亦永無此等機關之成立。仇恨者，入於人心之怨毒至深者也。因仇恨之故，我平日所疾視之性格，轉而傳染於我之自身。勃克氏有言，吾人今日消滅印度之自由，異日英國自由之消滅，亦伏於其中，卽此可見全社會生活之中心，實一全局也，一方之波動，輒影響於全身。凡以此故，盡民主政治之涵義而實現之，而後世界文化乃得成就，民主者，世界文化之前提也。此理想須世界同時並進，不能聽各國單獨爲政，蓋內政上不能行民主者，外交上卽不能實現大同，以此二者不過同一關係之兩面耳。其顯然易見者，凡制度之改善，涉及同國內人民間之關係，同時生

影響於異國間人民之友誼。更有其根本問題焉，號爲民族，必有其民族之魂，此民族之魂能否維持其高潔，視其族中生活之主宰是否出於精神力。以精神爲主，則其民族進而尤高，以精神外之事項爲主，則其民族降而尤卑，然吾見降之易而進之難也。

或者曰君重視精神，奈世之戰勝者，常爲兵強械足之國，何可知一國之忽視武力者，猶之臨陣而棄甲曳兵之人耳。不知吾人所研究，正爲戰事是否必要，是否除戰爭外，尙有其他解決之法，若如難者之言，以武力爲必要，豈非以應解之問題而先作答案，此之謂丐詞。近世世界中，欲求力之所成者垂諸久遠，則其力非輔以是非之公不可。試問歐洲之精神生活屬於凱撒乎，拿破崙乎，亦曰耶穌基督而已，左右東方文化者，亦曰釋迦牟尼而已，非成吉思汗，亦非阿喀拔（印度之王）。諺語之曰：能長進方能自存，正此之謂。所以克恨者惟有愛而已，克惡者惟有善而已。以卑賤之法爲之者，所得結果亦惟有卑賤。吾人先齊其家治其國，而後可以語夫世界大同之大夢。

第二、吾人不可不注意者，國際間之衝突，卽令停止，要不至并人間生活之奇光異彩而奪之。以戰事之輝映爲一國之光榮者，猶之以金錢買妓女媚態，金錢之所能致者，豈有絲毫真意存乎其中，

在不識世事者觀之，或以爲至樂，而不知其中毒劑存焉。諺云一將功成萬骨枯，在少數人受奏凱之榮，而不知自數百萬人言之，死而已，病而已，殘廢而已。戰場之慘苦，非主帥所目擊而親受，而自實際參加戰鬥者言之，凡平日人間奉爲至寶者，皆以組織的計畫的方法毀壞之耳。卽後方人民，何能自逃於影響之外。或死於饑荒，或死於毒氣，或死於飛機，禍起倉卒，如盜賊之不易遑防；或圖自遁於當兵義務之外，或因戰爭而謀意外之獲，則亦因戰爭而成爲道德的墮落者也。因戰事之故，更生心理上之影響，如恐懼如仇恨如妒忌如報復皆是也。吾人昔日信戰爭堅強人之心靈之語，自今日戰後殘忍慘酷之印象觀之，此觀念全消釋矣。

吾人以爲國民對於民族國家，不能誓爲其絕對之服從者，其理由在此。真正之忠實，當以忠實於其個人經驗中之理想爲依歸。真正之戰士，當爲其理想之實現而奮鬥。此境界——中，實寓近代文明之真浪漫性，換詞言之，人類真正之合作而各人忘其所謂自我，在是而已。雖然，希望之真源，在乎智識之戰勝，既獲得此智識，又能以之普及於一般人民。一切爭奪之根，在乎人民之愚昧，無知與狹隘之人民，乃國內相仇相殺之僕役也。爲一時代之惡勢力所利用者，卽此輩。所以消除此知與不



知之界者，惟有教育。全國人民努力於此一途，則吾人之問題，自迎刃而解。所以使人成爲公民者，在開發其智識，使之瞭解此世界爲何狀。羣衆既有智識，自有力行之勇氣。故卡蘭爾曰：智識如光明，智識者，拔此世界於混沌之中，而登之於秩序井然之境。

## 第七章 權力之聯治性

### 第一節 政治上同意之地位

本文所論國家觀念，吾人對於權力問題，自生一種新態度。言乎權力，必有行使權力之人，而受法律之委託以行使權力者，常爲少數人。此問題之中心，不在乎法律上操最後決定權者爲何人，而在其所以爲此決定者，是否以最廣之歸納法，徵求全國多數人之同意。國家機關之行使其權力，當以有關係之一切人之經驗爲基礎。吾人以爲所以限制此權力者，惟有一條件，曰彼等能否綜合全國之經驗以爲參考之資。如上所論，政治學中所謂同意說，應有一種新解釋。同時代表說之需要新解，亦復相同。現時所謂同意者，理智主義之點綴而已，非事實果如此也。譬之有所謂治者民選

之說，豈真治者遵民意之決定，而爲之代治耶。國會代表民意之說，豈真立法者之所爲，一一與人民意志符合耶。一方爲人民，一方爲政府，其間有千萬里之遙，而此千萬里之中，因權力之分配，實有千百種之機關介乎其間。吾人所習聞者，每曰甲事民意如何，乙事民意如何。實則吾人豈嘗有一芥萃之所，以存貯所謂輿論，又豈能爲輿論代搜材料，憑之以爲提出要求之張本哉。故同意其名耳，實則爲不識不知可焉，爲蹈常習故可焉，爲受人強制亦可焉，同一名義之下，真相之不同如是。是所謂同意，決非合衆意以達於事實上之目的也，乃心中所認不然者，以受人強制之故，或自動或被動而勉強謂爲然耳。有時原定目的爲甲，及經行政者執行，忽轉而爲乙，欲其復歸於甲，已而不可得，則其對於甲之同意，果得謂爲對於甲之同意耶，抑尙得謂爲同意耶。

吾人之同意論，以人類自身之經驗爲基礎，而勉強附會之論，不可不力排之。今日國會之立法，每以專家之言爲憑，換詞言之，環境之內容，惟專家得以解釋之。抑知此所謂解釋者，決非客觀的評判，而對於環境之反應，已寓乎其中，反而言之，反應之中，已含有解釋，則其所謂環境者，因此反應而大變其面目。如是，可知所謂環境，非靜止的也。人類居於環境之中，同時自行構成環境。惟其爲吾人

所經歷，故成爲吾人之環境，亦以其爲吾人所經歷，故吾之環境，異乎人之環境。因是各人所觀察之環境，皆各個人自得之。他人之所感覺，決不能如我之所感覺。他人所得之印象，決不能如我所得之印象。世間決無純客觀之情景，可供絕不爲感情所動之專家之考察，因而無所謂專家之純客觀的結論，可供立法家之參考。凡解決方案有通過之望者，常爲經歷之解釋，與吾人所經歷不相懸殊，然後吾人認爲當然而同意之。惟其然也，以全國之立法，而託之於惟一階級，安在其可乎。甲階級之所認爲急需者，常以其本身之利益爲限，勢不能舉本身之利益與他人之利益合而一之，則其於他階級之利益，不獨不爲之提出要求，且並其存在而亦否認之矣。此證之近年煤業爭議而大明。煤礦工人之所怨苦者，每曰工價之廉，生活之苦，反之礦主所揚言者，曰利率之微薄。更證之大戰後之德法關係，其現象亦同。德人之所見，自一九一八以來德受法之凌辱，法人之所見，一方爲大戰中所受之痛苦，他方因德人之不平鳴，而益感國境之危殆。有局外之人，告之曰，甲乙兩造，應互易地位而審察之，不知此乃不可能之事，以甲只知有甲之利害，而乙只知有乙之利害也。然則如之何而可以甲乙兩方合之於一堂而共謀解決，則甲乙可以見及彼此之所謂問題。然以今日之國際關係言之，德法

兩方互相對立，豈容以彼此之夾輔，而另成超於兩國以上之權力。以今日勞資關係言之，礦工礦主各爲一階級，既不共同其利害，何能共同其觀察。兩方本其經驗所得之解釋，在解決方案中有同等效力，而後對於解決所表示之同意，乃爲真正之同意。吾人常聞國內或國際之兩造有要求公道之說，其所謂公道者，實一造之公道而已。吾人求超脫於方今工業界國際界互爭之狀態，惟有以共同解決爲保護彼此利益之一法。

此乃所以要求自治之真理由也。意謂己事由己解決，卽利益之關係，惟己知之最深，從而參加討論焉，其同意乃爲真同意。吾人之意，權力者關係之職掌（函數）而已，其效力之所自生，由各方關係之規定而決。關係者因時變遷，非一成不易者也，故爲動的。關係自身因運用而變，同時復因組織之運用而變。是其行歷爲交互的。利益不能無接觸，及其既接觸後，利益之本性亦隨之而變。凡求解決方法者，合各人所得經驗而匯歸之，則其解決庶幾可以實行。以權力迫之於外者，其利害關係人未經同意，不得謂爲真解決。權力之行使，與決議之人，出於一途，則權力之準值，在決議之人自認爲當然，惟有時決議之由來，不能並一切關涉人之經驗而匯合之參酌之。故中央政府爲執行決議

之機關同時不能不採地方分權之法，所以使地方關係之人咸得參加意見而後其行政乃具有自動性創造性。決議之施行也，及於各地方者，影響各異。決議之實質，因環境而生變化，同時環境亦因決議而生變化。同一市政之中，當其為議員之日（英制市議員中一部被選為董事，分股管理行政），力言各股董事之浪費，及其自為董事，反覺其所屬行政，市議會未予以相當注意，而嫌經費之不敷展布，可知各人因立點之不同，而影響於其主張者為何如。故曰政治上之權力之基礎，在乎人民自動中之意志，不在乎默認中所推定之同意，二者似同而實異。

人各有經驗，由經驗以知其需要而權力之為用，在乎酌劑各人經驗，以求其解決方案。各方之經驗，由何道以接觸於社會組織之中，俟後論之。今所力持者，凡權力不能參酌各方之經驗者，不能得人真正之尊敬，或贏得人實質之同意。所謂參酌各方之經驗者，亦非一成而不易，以環境日在變遷之中也。人民守法之心，非可長保者也，人之所能為力者，惟在防制其不守法。所以防止其不守法者奈何，曰一切議決，不以人民之恐懼心服從心為基礎，而在廣大範圍內，參酌各方之經驗。所以解釋經驗者，因人而異，故衝突之根，不能保其必無，惟有設法減少之而已。以平日之經過言之，政府之

命令，人民遵守者多，反抗者少。然所謂歷史者，實人民反抗命令之記載，與平日吾人所認定之遵守多反抗少者，正相反也。

凡決議案所本之消息，搜羅尤廣，組織尤善，則爭執之根尤易掃除，此最明瞭而直捷之方法也。社會間爭執之所以不易解決，有總因焉，曰某問題上有關係之各造。不獨關於爭執之結果，見解不同，即詢其所爭執者為何，亦復各執一說。因此有專家考定事實之舉，乃極重要之方法也，其為專家者，須得兩方之同意，故應為立於爭執各造以外之人。譬之礦主所主張礦業開支之說，非礦工所能承認，礦工之工資統計，亦非礦主所能承認，於是局外專家之調查，提出其報告，實調停兩方之善法也，凡判決所本之材料，由彼決定之，他人所指為可據之材料，斷不如彼之正確也，至於判決之語，則非彼所應提出。以局外人之意見，強為解決，常為兩造所不同意，其受損之造，更易起而反對。故專家所當為者，限於材料之搜集，不及於判決之本身。專家若提出判決之法，則不免於主觀性，亦不易為人所贊同。專家之所以為專家者，反因是而喪失。或因此引起攻擊，為人所否決而已。

英政治家之哈葛氏 (Sir William Harcourt) 有洞中肯綮之語曰，各部總長之價值，在告其

屬僚曰某事某事爲輿論所不喜而已。哈氏之言善矣。然猶未盡政治家之意見，得之何種來源，不可不加深考。財政總長雖有意訪求人民疾苦，研究租稅之歸着處，然使其所諮商者，限於地主而止，則地主之言，不足以代表全部公衆矣。印度總督欲探求印人之心理，而相與問答者，獨有久駐印度之英人之妻，則其不能得印度輿論之真相明矣。故吾人之意，政府之所有事，在乎超於政治家之外，搜集各方經驗，以爲立法之張本。此經驗中包含人民意思幾何，應使政治家知之。輿論與政治家之間，應有溝通之法，使人民有所患苦者，得以上達。不獨溝通已焉。人民之種種意見，應令其平等表見，且受公平之審核。

如上所云，權力之正當與否，自有一定限界，此界限爲吾人所常研究。第一條件曰，各個人之經驗，或一人或與人共同，應有可以表示之法。各人對於其所經驗，不獨知之已焉，更從而述其所知者。前文所論之權利統系，遂爲至大之關鍵，蓋各人若喪失其權利，安有可以陳述其經歷之具乎。換詞言之，權力之不承認此權利或不運用此權利者，卽爲不正當。權力之性質如何運用如何，視其與權利之關係如何而定。政府若否認人民之權利，卽爲政府見聞之狹隘，與人民所欲之不遂。政府見聞

之狹隘與人民所欲之不遂，始焉出於無意，繼則相與安之，由勉強而自然。蓋始則無發表之法，人民不得不安於緘默，繼以人民緘默之故，政府即謂之曰，是必人民本無意見可發表也。

所謂陳述經驗之權，即人民有所疾苦，應受政府諮詢之謂。經驗者，本既往之經過，求未來之所欲，若徒有經驗，而心意之所欲，無從提出，則其經驗爲無意義。人民之欲求，出於各人之經歷，獨各人自身知之，外人不易窺見。故政府欲就人民之經驗而有所謀議者，不外關於一切決議之構成，准人民有參與之權。政府命令之頒行，當其成立之始，不經人民參與者，乃爲頒行人而發，非爲一般人民而發。譬之英之農業田地制度史，雖代表農事方面之經驗，實爲地主設想而已，農民向未參與其間也。又如印度之叛亂立法，所以保持征服國之權利，防人民之反對，與印人之意志無涉焉。權力之行使，不能集合一般人民之經驗者，獨其參與行使之人，認之爲合法耳。民主政治之所以爲民主政治，在於全體人民參加於政府之一切行爲。國家之意志，要在合全國中受其統治之林林總總之意識而成。

因是有至難之問題，曰人民之參與政治至何程度，而後民意得其正確之表示。以今日政治組



織言之，告人曰某法案由選民之審查而定，曰某命令由選民之審查而定，實則非選民之意，而另有操縱之者，故就今日之諮詢方法而證其為不合理，固甚易事也。參政云云，政府提示其問題，人民投票以表贊否，乃至治者之進退，亦應由人民投票選舉，前文已詳論之。然而真正之參政，不在選舉機關，而應別尋途徑。謂治者之進退，已能舉公民權之實質而盡之，斷斷不然。非政治方面也，生計與行政方面之參與，其尤重大者也。由生計與行政方面，更上溯以及於政治方面。吾人之意，各種職司之組織，有創新之必要，因職司組織之創新，可使權力行使免於上下尊卑之隔絕。同為人類，而以相互之隔絕，實為衝突之總因。一機關之內，權力行使之人與受權力影響之人分而為二，則治者自為風氣，自有其所謂利害，而去其原定之目的愈遠。是知隔絕者，於無形中變更原定之目的，且在此環境之中，習染既久，自成一種新空氣，而別有所謂方向矣。

因此更有問題焉，凡為個人，在近世之社會的組織中，與國家之關係如何規定，就其狹義言之，即法律之合法性由何而定，以合法性名法律者，重複之詞也，其所以成為問題，正在於此。凡為國民，自政治上觀之，有重要方面三。第一、凡為個人必有其不易與人同化者在，斯為獨知之地，獨得之祕，

爲彼之所獨，他人不得而犯之者。宗教問題即屬此類，中世紀時不知有宗教自由之義，故不識宗教爲個人之事，而今大變矣。近代人皆對於宗教信仰牢固不拔，如阿剌那細氏寧爲世界死，不爲世界屈。各人獨得之處，國家惟有聽各人之自爲，任其各適其適，若勉強侵入，不啻毀滅人之良心，而各人所自信爲至真不易者，一旦盡失其憑依矣。人各有經歷，本其所經歷，乃產生所以約束人羣之法律，故法律應出於各人經驗之中，若以國家之強力行之，必不爲人民所樂守，惟其與人民經驗相合者，自在人民樂從之列。第二、人爲結社的動物，或屬於教會爲信徒，或屬於工會爲會員，或屬於工主之會，或屬於國際團體。凡此團體，皆因個人之職掌而定，職爲工人者，屬於工會，職爲管理者，屬於工主之會。此等團體，即爲綜合人格，而各個人之人格由之以表現。團體與個人至有關係，即公民之權利義務，屬於國家範圍內者，職業團體之議決，亦得而影響之。第三、國家之地位，常欲對於全社會之生活，確定其共同原則，爲指導之標準。國家所有事，非造成惟一之終極團體，乃就行爲上所需要之各種團體而造成之，換詞言之，盡最小限度之調處之責任而已。現世界之大問題，即此第二方面與第三方面如何調和是矣。

## 第二節 權力與服從

上所云云，乃權力問題之中心點。試分兩方言之，一曰國內最後之統一機關之決斷，應如何而後人民樂於服從，二曰此統一機關之能力，應如何而後能立於凌駕一切之地位。

所以聲敍此問題者如是，則吾人研究之出發點，既已遵循政治學之舊路矣。政治學之正宗派之言曰，最後統一機關，必爲最高的，惟其爲最高的，而後能統一。霍布士氏根據此意，嚴詞拒絕其他結社之存在於社會中，視其他結社等於腸胃中之蠕蟲，蓋以爲人民隸屬於結社，將分其對國之忠愛而減少其對命令之服從。盧氏之意與霍氏同，以爲國家者，由總意所造成，人民而別有結社之集合，是以私意亂總意。惟其如此，乃有鐵路電報郵政罷工與工廠罷工不同之論，以其一公而一私也。彼等之意，國家者最後之立法機關，其他團體其他制度之性質，由國家而定。謂團體之存在，卽令不本於國家，其所以存在之理由，不能不謂爲國家所准許。國家所定法律准人民以不公道爲理由，任意否認，是不啻取此維繫社會之具而解散之。否認法律，不徒陷國家於無政府狀態，且一切社會交涉，將由利害關係人憑其強力以圖解決矣。惟其然也，吾人不可不認定國家意志之最高性，駕社會

中其他意志而上之。如是，國家之權力，不徒在法律上高於一切，即在道德上亦復如是，道德上之是非，乃社會平和之源泉也。一國之治安，不徒賴法律，同時必有以語人曰，是道德上之是非，非常爾爾，然後國人心悅誠服。正宗派之立言如是，則篇首所謂第一方面之觀察，不啻問題方發而先天的解決已具矣。其意曰國家者，最後之統一機關也，為人民所常服從，其命令為人民所常遵守，當國家意志與其他團體衝突時，自然先國家而後團體。至於第二問題，因第一問題之解決自屬於不重要之列。

此問題決非簡單若是，如正宗派所云云。所謂國家之意志，不僅以其為目的之故而尊重之，更應視為職掌而分析之。國家之為性，非其平日我欲如何我欲如何之宣言所能盡，乃視其作為之影響於人生之實質而定。前既言之，以大體言之，國家者政府而已，政府之決議，即決議之見於強制執行者也。欲研究政府之權力者，非徒就其現狀而說明之，乃究極其此後稅駕之所。依吾人之意，政權由於財產制度而定，觀於財產制度，可以知政權之所在，此握有權力之人，常以權力供一己發展之用。吾人嘗言，國能承認人民之若干權利，為權力行使之基，而後權力不至濫用，現時之社會制度，既不合於所謂權利系統，且反推尊此不平等之權力，所以矯正之者只有二法。一曰政府所以行使其

權力於人民，應與其號令本身之道德性相比例，二曰政府之決議，應以人民之經驗交織而成，而後所以強制人民者自達於最大限。

曰法律爲社會治安之源，此言是也，社會治安之價值，誠爲吾人所不能否認。然不究法律之內容，而遽謂法律本身高於一切，以吾所見，正未必然，法律之內容如何，吾人可本平日生活經歷，從而評之曰，某條是某條非。且從而分析之曰，吾人某種經驗，因法律之存在而受保護，某種經驗，因法律之存在而受排斥。法律在國民眼中認爲合法者，以其法真能返映道德的秩序，不僅以先天的理由強人民以共守也。所謂道德的秩序者，謂其秩序之中，國民所認爲必需之權利，已占相當地位也。反是而國民之權利不得承認，則法律所要求者，雖起而反抗之可也。故曰真正之立法者，人民之經驗是也。法律條文之合於人民經驗者，人民自樂於遵守。反是，法律不合於彼等所觀察之實際者，雖強令服從而不可得。彼等屈服於強力與畏懼之下可也。彼等不知所以別擇，從而承認之亦可也。或心所不甘，以憚於峻法嚴刑而不敢反對亦可也。處此情形之下，求人民對於國家心甘情愿之服從，不可得也。

如上所言，法律之守不守，由於人民之自擇，豈非國家權力之旁，隱約中爲無政府之鬼所環繞乎。此乃事實，不容否認者也。法律者，人民非以其出自專司立法之機關而服從之也，乃以其出自人所共認之機關而服從之也。烏爾斯脫所以宣告阿爾蘭自治條例爲不合法者，以此之故。英人中反抗宗教教育者於一九〇二年教育條例既頒之後，有消極抵制之同盟，以此之故。教會中人所以不承認樞密院司法委員會之判決者，以此之故。共產黨所以反對今日全社會之秩序者，以此之故。故法律之所以具有威力者，以其法之實質，非以其出自立法機關或其他決定機關之故也。要知社會內之權力機關甚多，同時社會內得人贊成之團體亦甚多。譬之爲工人者，以工會之動作爲然，國家之動作爲不然，則贊成工會反對國家矣，教會信徒以教會之動作爲然，國家之動作爲不然，則贊成教會而反對國家矣。可知法律之合法性，由人民之動作定之而已。

故欲法律之爲人服從，非求心理上之溝通不可。然同一法律也，自不同之人視之，各有其不同之意義，此以人之經驗各異，其需要亦從之而異也。可知法律之所以得人民核准者，其由來種種，非僅一源而已，以各人之需要亦種種，決非同一。因此法律是否爲人民所遵守，決無人敢爲之保證。就

英而言，謂英之法律出於議會中之英皇，故定爲英人所服從，不必然也。以常態言之，政府之議決，常爲人民所承受。而服從與否之標準，不在立法事業之中心，而在其邊界。換詞言之，國家之法爲人所服從者，十之八九，獨有一二爲人反抗，此一二端，卽爲邊界，卽爲舉足輕重之事項，而政治哲學常根據此一二端，以求適合於全部環境，以期社會之相安者，正爲此也。法律的權利所以對個人而得意義者，個人之自身使之有意義耳。法律的權利所以得核准者，以各個人認法律內容與其經驗相合，乃假之以權力耳。國民所以忠實於國家之號令者，視國家之所以節制其人民者，是否在人民心身上發生滿意的動作，其然也，順而從之，其不然也，逆而抗之。

凡此云云，絕非謂人民服從之不必要。所謂服從者，非一方爲主動的決定機關，他方爲被動的受命人之關係也，真正的服從，創造的服從，乃其人民所發生之種種組織中，各人咸得爲參與人之結果也。如是欲求對於國家之真忠誠，對於國家之真貢獻，則各個人，非徒爲惰性的奉令人也，乃對於號令有所建議，且能以自己之人格，加彩色於號令之上者也。換詞言之，國家期其法律之有效，應先講求由何道而得吾人所謂法律之合法性，是不外以個人之經驗參合於法令之中。此所云者，亦

謂立法之行歷中，應由國民參與而已。平日之言曰，立法者，國家也，不知國家之行動，經過經理人之手，而此經理人者，亦人而已。人之欲求與目的，本其自身經驗之所得，此欲求與目的，合於經驗中之涵義，則彼之心理上自認爲當然。反之彼等之經驗不能概括他人之經驗，在他人之言，必以彼等之要求爲未當。可知甲部人之立法，以甲等經驗之參與，故其法對於甲等人有威力，反是者，乙等人之經驗未嘗參加，自不能許此等立法以威力。此自己參加之認知，實爲政權與人民經驗融和之關鍵，惟如此，政權與人民之關係，不可忽斷忽續，而政治之進行，與國民之行動，應時時交互錯綜而爲一。國民參加之後，所要求者，自爲彼之所自知，參加者，自知其要求之惟一法也。故曰吾人自身之田地，權力植根之惟一處所也。

試舉現代之例以明之。此例之最顯者，莫如佛爾塞和約之經過。一九一八年德國革命後，其國內咸傾向於理性的平和，此人所共認者。所謂理性的平和，一方爲戰勝者之利益計，同時亦爲戰敗者之利益計也。佛爾塞和約之成，絕不注意及於德人之利益，且禁其對於條約之意見，有所表示。德爲恐懼心所驅使，從而承認之，恐否認之後，或有更大惡果隨其後。此種條約承認之結果可知矣。一



般德人曰，此種條約，德人無遵守之義務。何以言之，德人之經驗未嘗參加於條約，其心理上自不能認約中條項對於己而有拘束力。其所以承認條約者，恐直接或間接之武力，迫之至於無可逃遁之地。彼心目中，所不斷注意者，在於條約之改訂。改訂之後，使條約內容趨於合理，而彼樂於遵守，乃德人念念不忘以求之者。此條約內容之變更，非德人參加其間而共求之，決不可得也。此後由德人參與，予以充分發議之權，而後能達夫改約之真目的。歐洲政客中大聲疾呼曰，佛爾塞和約，神聖不可侵犯之文字也，其所以爲此言者，適足以證自知其權力之不足，所爲之不常，而不得不出於呼號耳。彼等所期者，非解決之方，惟求所以制服德人。彼等斤斤求者，非欲將各方不相容之經驗融合而爲一，乃在一約之中，獨以本國經驗勒爲文字，而垂之久遠。彼等所得之教訓如何，曰彼等所擅立之約，於彼等有威力，於德人無威力。彼等解之曰，此正足以證德人天性尙強權，不遵道德耳，抑知自吾人觀之，德人此種行動，乃心理上當然之結果，求之平日人生關係中，歷歷可證者也。

更以戰後資本與勞動之關係言之，亦猶是焉。最近（一九二四年七月七日）英上院議員愛莫德爵士（Lord Emmott），資本家也，告上院同人云，工主注意工人幸福，莫如今日之真摯，然工人

淡漠處之，不以爲意，亦莫如今日之甚。可知僅一方挾有善意，不能望他方之誠心響應，彼此所希望之目的，惟有由彼此之合作而後成。以今日現狀言之，勞資之間，尙無所謂合作，國家中初無定制以冶勞資於一爐。工業世界所以組成，本爲鬪爭，不爲平和。雙方如戰鬪之兩造，一造旣得戰略上之勝利，立以不堪之條件，強加於他造。甲造之真心理，乙造未由窺見，乙造之於甲造，亦如之。雙方從事於同一事，而共同目的安在，彼此初不之知。工主所要求者，曰產額之日增，而此產額增進之條件如何，彼固未嘗加意研究也。工主絕不知產額增加爲極複雜之作用，合種種變化之因素而後成。彼所認定者，每日產額之增加，繼以工資之增加，誠如是，則工人之心滿足矣。不知所當注意者，不獨工人好利一方面，更當就其全體行爲而考量之。求產額之增加，除工資之增加外，尙有若干問題，一曰按件計算之工資，二曰勞作之繼續與分量，三曰疲勞，四曰因疲勞而疾病，因疾病而保險，其他雖更僕舉之，不能盡焉。此不盡者皆非工主所能單獨解決。必合工主與工人之經驗，予以同等價值之考量，而後能求得其正當之解決。如愛莫德爵士之言，所謂幸福者，工主一解釋，工人一解釋，其觀點不一。工主工人之意見，若有大鴻溝然，愛民與其他工主之意，每謂此爲工人之淡漠，其所以淡漠之故，戰

後之神經性病實爲之，或曰因工人不負責任而流於怠惰實爲之。此所言者，非也。歐戰以後，工人之知覺，益加銳利，彼等所深惡者，在於受治於外力，即其治之者爲開明仁慈之專制，亦非所願。專制之治，即號開明，人民自身之經驗，彼不得而預聞，喜乎悲乎，皆非彼之所知也。吾人今日所目擊者，工業界現狀，如產母臨盆，腹中作痛，蓋新秩序將生之際必然之象也。吾人所懼者，恐雙方衝突日甚，并新機之萌芽而阻塞之。而此所謂新秩序，苟不爲之改造其環境以促進之適應之，決難成立於健康狀態之中也。

世人議論可以闡發權力問題之真相者，茲舉之以爲例，以見世人與吾輩觀點之各異。彼等曰，工業之不至影響於社會全體者，可許其罷工。香水工廠停止，不至爲害於社會，以社會決不因乏香水而餓死。若鐵路罷工與警察罷工，則與香水廠迥乎不同。此兩種職掌與社會公共目的相關聯，一旦停頓，不啻對於社會組織之心臟下一痛擊。因此不容其有此紊亂職務之舉，爲國家者應代社會籌畫此等職務維持於不弊之方法。其法有二，一曰國家嚴定法律，宣告此等罷工爲不法，二曰如罷工發生，國家另派任事之人，使其照常進行。

此等職務，一旦紊亂，影響於全社會秩序甚大，固吾人所認也。若謂禁止罷工之法，能爲國家增長威力，證以前文所言，正未必然。彼等之言曰，公共職務不可一刻停止，故繼續不弊者，此等職務之目的也。若許以罷工，不啻并此原有目的而棄之。循此心理以往，而期其有解決之途，以吾所見，適得其反矣。何也，所謂職務之目的，不能求之於死文字中。某職掌中，有勞心力者若干人，有消費者若干人，此職掌及於此等人之意義，卽所謂目的也。所以止工作之停頓者，不在乎禁止罷工，而在使其有關係之人參與其進行事宜。關係人之參加管理，卽彼等平日經歷之實現也。此等職務之紀律，由於身與其事者爲之規定，自能合乎其需要。反是者，國家強爲規定，曰罷工非法，恐罷工不因此而減少，或以聞此非法之名，反激起其怨怒。以云第二法之另派任事之人云云，恐亦不足爲解決之方案。此種方法之結果不外乎二，一曰另募工人代替，或可促進工潮之結束，所謂結束，等於佛爾塞條約之待德國，德國以不參加於議約爲理由，因而不認有遵守之義務，二曰國家憑藉其權力以圖爭執之解決，必使工人之注意於原目的者，轉向至於國家權力行使之當否問題。竊以爲欲免此等工業之罷工，惟有設立雙方協議之永久機關，不僅在每次工潮既起之後，專圖臨時解決。如是其所謂協議

者，出於真正熟知其事者之智識，而威力自隨其後，此類智識，自全國人言之，又爲其積貯之經驗之作用也。吾人在工潮發生之先，可就其解決之因素而衡量之。所以研究之目的，在使工人之請求不成爲要求條件，卽成爲要求條件矣，不可使之成爲罷工恐嚇之聲。其關鍵所在，則工主人共同研究是矣。依今日之狀言之，工潮之爭議，每重在權利之分界處，不重在工主人利害共同處，此爲已往之錯誤，而應有以改之者，惟在今日情況之下，除就分界處爲暫時解決外，安有其他妙法哉。

如吾人所提議，未必可以消滅罷工，然以此法減少罷工，確非其他方法所能及。此外有一新問題，不可不討論及之。如上所云，與個人相對待者，國家而已。故個人與國家爲社會行歷中獨有之因素，按之實際，不若是簡單，蓋國家一端，不能舉個人結社衝動而盡之也。個人之間，常結爲團體，個人心中之需求，爲國家所不能滿足者，以團體代之。團體者，各個人在其經驗中覺有需求之處，謀所以應付之而發生者也。故團體亦爲環境中之原始職掌。人類之衝動，非其他方法所能滿足者，則藉團體以養之。故團體爲宇宙之實在體，猶之國家爲宇宙間之實在體。換詞言之，團體亦有其應盡之職務，應促進之利益。團體之產生，非國家號召而來。團體立於法律範疇之外，無所賴於國家。團體因其

環境中因素之如何，定其生長之順序。其生死動靜，視其環境之變遷而已。

團體之爲實在，其爲何種性質之實在耶。其爲完全之單獨體，如張姓李姓之個人，可以頃刻立辨者耶。團體之實在性，猶之關係或行歷之實在性而已。各個人爲達某種利益計，相約爲某種行爲，因而有若干人之結合，此之謂團體。在此意義之內，團體具有人格。團體之結果，在合各個人使爲一體之行爲。既有團體，各會員得求一滿足活動之途徑，爲團體未成時之所無。團體之生活，卽在其行爲中。團體之生命，非離個人而獨存，乃存於各會員所作所爲中。既有團體，可以促成其某種習慣，以滿足其經驗中所發生之需求。故團體爲改造會員生活之背景，同時以團體爲工具，則會員改造之工作得以進行。團體者在其經驗所及之範圍內，所以集合散沙之行爲，爲一體之行爲，故團體不存時，個人與外界宇宙之間，失其連繫而已。

雖然，所謂團體生活，至繁而不可計矣。曰政黨曰教會曰工會曰工主會曰友誼會曰哥爾孚俱樂部曰研究院（如法之研究院 *Institute of France*）曰戲劇會，不過略舉數例，以明團體在社會生活中之位置爲何如。此所舉者，尙不足以盡一人所隸屬之團體之關係。個人者中心也，以此

中心爲出發點，與外界團體種種接觸，而其所接觸者如何，則因其個人經驗如何而定，因此團體關係，而朋友而機會而一生之歷程由之而決。團體在人類生活中造成若干大路，各個人遵其路線以達其欲達之目的。團體既爲大多數人所憑藉，謂爲精力節約之機關可也。團體爲各個人畫定活動之範圍，雖在範圍之中，而不無自我欲望表現之餘地。團體之成敗，視其能否應於各個人所要求之履足而定，人各有心思才力，在種種社會勢力中，求一事之合於吾心而爲之盡力，有團體焉，可以爲其發揮之地者，斯爲團體之成功，反是爲團體之失敗。團體所期望者，在促成各個人爲主動之人，使各個人與其同志改造現時環境，以達於其心目中境界。團體在其會員心理上發生特別效力，以各人之加入團體，乃幾經考量而後決也。團體之目的，在養成其團體員所認爲最急而又爲彼等所熟知之習俗。各人既屬於團體，斯有效忠於團體之心，此效忠之心，有時爲一生精力所寄託。且因有團體之故，使人感覺曰，今而後得其安心立命之地矣，此之謂自己認識自己，與一生內心之調和。至有關係。又惟有團體之故，立身有軌道可循，各就志願之所近，聯合同志以活動於其中，則此世之紛亂者，忽變爲有塗轍之可尋矣。

個人之不能離團體生活如是，吾人亦非昧於團體生活之缺點也。譬之處國家之下，知有己國，不知有人國，以爲必如此乃可以自保其國也，團體之弊亦正相同。處於甲團體之中者，常自尊其本團體之俗而排乙丙丁團體之俗。一團體之內，常強其團員犧牲一己之人格而服從一時流行之好尚。團體之長處欲團員爲之宣揚，團體之短處，強團員爲之隱諱。團內無批評之詞，則團體妄自尊大，而不知人事之不能有是而無非。團體發生之始，本所以共患難苦樂，積日既久，變而爲偶像崇拜之定命主義者，團員中伸縮自在之性，爲之毀滅矣。其服從者誇獎之，反對者迫害之，而理由之是非，置之不問。團體所致力之一偏之善，視同善之本身，其所致力之一隙之真，視同真之全部。當其與他團體爭執之日，團員中對於其自提之方案，稍持異議者，卽以叛徒目之。國家之統治者，往往忘其人民之利益，而徇一己之私，其爲團體之職員者，亦忘其會員全體之目的與利益，而別求其相反之目的與利益。柯爾之言曰，委員會中會員會竭盡心力，勉盡其關於全團體之義務，而委員會內部相護之忠誠，終爲人情所不免。惟其然也，內閣之職，雖代表全黨，有時其所定方針與黨之性行相反，於是黨內一致之說相號召，所以爲此呼號者正足以證其一致之不存在耳。內閣與黨員之聲氣既不相



通，於是以機械的服從強黨員。故曰加入一團體之結果，狹隘而非闊大也。頑梗而非伸縮自如也。強迫服從而非公平協議也。

於是可知團體者，以人造成者也，國家所犯之病，團體亦蹈其覆轍。人情安故常而憚革新。人情於唯唯稱是中，泰然處之，遇有反對者，則現不愉之色。一己所信之答案，欲推廣而為人人共信之真理，亦人情也。惟國家與團體有根本上之不同，國家可由政府出以強制，其他團體，皆在強制範圍之外。其他團體，為志願之集合團體。團體不能對於會員施最後之強制法。譬之吾為某俱樂部會員，遇有意見之爭，出會可也。教會亦然，雙方宗旨不合，則離教會。工業團體中，要求會員謹守規矩，有越乎其度者，會員相率去職，亦非團體所能強留。如是團體常注意於內外情形，其應付之靈敏，遠在國家應付民意之上。團體所恃者，在乎人民自覺的合作，不在人民機械的服從。欲求團體之長存，不能不以會員心思中自發之同意為基礎。外之環境既動，則內之方針隨之而變。信條應常修正，宗旨應有寬大解釋，此皆團體之所易，而國家之所難。團體不善應變者，其所受之罰，尤為嚴重而迅速。會員所以入團體者，以團體能發展其所重視之利益也，而團體所重視之利益，在會員言之，未必盡人而為

同一之判斷，有爲甲之所重，有爲乙之所輕，而種種利益中，有其一焉，爲限界效用之所存，換詞言之，有此則留，無此則去者，則會員之聚散，繫於此矣。譬之英倫教會，對國家表示絕對服從之意，則信徒中必有以此態度爲非者，乃舍去英倫教會而信羅馬教矣，自由黨之黨員，以其黨中工業政策之含糊爲非者，則舍自由黨而入工黨矣。可知團體不能不相尊重會員之意。夫以天主教之敢以守舊傲人，尙不敢以一八六四年教皇比亞司之綱目強其教徒之遵行，且自其提倡所謂天主教之社會主義觀之，足以證教皇不能爲非之言，是點綴門面之語，非實際行政之原則也。美之共和黨，使其常注意於既往，不及於將來，則黨員必有議其非而生反抗者。可知團體之生命，基於會員對於團體之態度，此在團體所不能不信，不能不守者也。會員對於團體之服從心，除其團體真有益於會員外，決不能長久不變。團體之行動，與會員意思息息相通者，則會員忠於團體之心，可以維繫於不弊，反是者，日萎靡而已。

神父鐵賴爾氏 (Father Tynnell) 之語曰，主教之尊，不因其紅衣之色，而在乎吾人之判斷，尊也賤也，皆吾人心理爲之。英女皇依里撒拔氏之於主教，或黜或陟，何止一二次，而吾人心理上之高

下，正復相同。故爲人所抑揚高下者，主教也，非吾人也云云。團體權力之所本，亦與此同，是在會員發於本心之擁戴。一旦團體行動反於會員所期，則其所恃爲生命之會員之忠誠，因而喪失。可知爲社會行動之根底者，各個人之心理也。人各有其經歷，因經歷而有判斷，判斷之最後一步，不外選擇。因所選擇而果報隨之。譬之爲軍人者，忽悟及強力之非，則失其所以爲軍人之立點，惟有辭職，既已辭職，則平日之辛苦，付諸流水，是亦其當然之報應也。爲教士者，忽懷疑於其所信仰，則失其所以爲教士之立點，惟有辭職而已。鐵氏更爲之說明曰：一人心理之變遷，忽有至強之一念，湧現於心目之間，雖爲其親愛者所痛恨而不惜。人民心理之變遷，權力能否維持之最後關鍵也。人民之忠誠，由於人民之自願，非政府所得而強制。忠誠者吾人經驗中之自然生長者也，政府爲取得人民忠誠計，對於此日變之心理，應以不斷之努力謀所以適應之。政府雖努力於因應人民心理，然終不能好合而無間也。何也，凡爲人類，各有獨立意志，求有以自見，不甘於爲神聖文武者之應聲蟲已焉。甲與乙異，乙與丙異，則欲強全國之人以同出一途，安在其可哉。吾人之所以覺其爲我者，惟在分中，而不在合中。吾人覺我之所以與人異，同時又覺此分離之我與分離之他合。此分之所以爲實在，正以吾人心目

中因分之故，覺有其不可融和者在。吾人之行動，常出於吾身與他人僅有部分的相關之觀念，與他人之關係既僅限於某某點，而為部分的相關，則其不能融合為最後之一體明矣。我之獨立，我之與人異，雖為吾人之所不樂聞，然事實之無可逃者也。惟其然也，宇宙非字母之總體，吾人非總體中之各個字母，所謂宇宙者，由若干不相連貫之象徵系相合而成，此象徵系所生之意義，有為盡人所共認，亦有不能為盡人所共認者，如此而已。

如上所言，可知社會之中無所謂必然的一體。社會組織之相交處，偶有所謂一體者，其久暫之度，亦千差萬別。所謂一體者，常發於外部，其所以合者，僅在邊界上之交叉處而已。此類一體，人類用之以為自我實現之工具，不得謂人類之目的在是。人之所以為人類，必不能盡消納於種種關係之中。人之四圍，必有環境，而此環境，即我與人之所以分，即令能合，亦僅某部分有相關聯處，故終為部分的結合。自社會理論言之，吾人之心，有限之心也。吾人所知者，僅為若干事，而非一切事，甲之所知，非乙之所知，乙之所知，非丙之所知，則彼此所知之不同又若是。吾人所能以之為憑證者，惟在此接觸於吾人官覺前之世界，其得其失，其成其敗，皆當前之事，而吾人所不能不較量者，此官覺中之

世界，卽時空兩間之眞世界也。常人所謂善惡，亦卽吾人所謂善惡，不能以常人所謂惡者，曲爲解釋曰：此表面然耳，一旦與他物相合，雖化而爲善可也。吾人於此社會的事實之世界中，所遇之一體，決非天衣無縫者也。譬曰：舉若干人所抱目的言之，曰：彼此間如何同一，抑知同一之目的，僅就說明之範圍言之耳。甲之所謂善生活，非卽乙之所謂善生活。此兩人所謂善生活者，或非無相似處。在規矩整然之社會中，各人見解之相似，已足以維持社會平和。惟相似之中，不必卽爲同一。此二義不得混爲一譚。何也？吾人之世界，多元的世界也，非一元的世界也。現世界之萬殊者，不能強合而爲一體。

如上所言，吾人可得一推論曰：各種關係之中，有所謂一體者在，然決非先天的一體也。種種團體之發生，非所以造成一大而無外之一元的全體也。團體之成也，視其時機如何，視吾人之能力如何。吾人或因目的之相似，或因發生之同源，或因異中之同，乃發見其可以相聯合之處，此一體之造成，卽吾人對於現世之貢獻也。然一體之成者，大抵部分的而已。甲之與乙，在實業上爲同志，此兩人在宗教上爲異派，則甲惟恐不奪乙之信教自由權。甲好捷克司拉夫文學，力爲傳播，然甲之政治意見曰：與其聽捷克之獨立，不如古奧大利重興之爲愈。凡此可以證我與人之聯合，皆部分與部分之

聯合，非全體與全體之聯合也。吾人所居者，乃萬殊之宇宙，非一體之宇宙。其要求之接於吾前者，非出於最後綜合之一體，而出於若干的單一體，此單一體之要求，有爲吾人所同意者，則贊成之。此種要求，吾人心中不能無所響應固已。然此種種者，非在大系統之中，自小而大，自偏而全，有其論理學上必然之秩序也。大諧樂由一音一節合成，而影響之及於我者，在其諧樂之全印象而已。人與人之關係，非如聽樂者求得大諧樂之全印象也。平日至微細之節口，乃吾人經驗之至真實者。此微細之經驗，常導引吾人人格，以決定其對於種種團體之忠誠。忠誠不僅限於一團體，合其對於各團體之態度而成一忠誠系統，其間如何保持平衡，如何抑揚高下，皆各人自由決定者也。此忠誠系統，出於吾人自身，絕非他人所能爲力。此系統決定吾人之全部行動。此系統之所以有權威，而爲吾人所遵行不怠者，以其發自吾人之良心與思想之故，換詞言之，此系統即良心與思想中之一部分也。吾依吾人之經驗而自立此系統，反之，苟承認他人之系統，是吾爲他人之奴隸矣。若是者，不啻取銷吾之人格，取銷吾之所以爲我，而隸屬於他人欲求之下，隸屬於他人由欲求所生之意志下。以吾隸屬於人，而求人我間融合爲一，斷不可得者也。故詹姆士曰（多元宇宙三二一頁）一人所以與人合作，

非帝國的也，聯邦的也。然則吾人所求者，非曰求一中心意志，而以我消滅於其中，乃求一中心意志，而我得貢獻其我之所以爲我而已。

如上所言而信也，其涵義之影響於政治哲學者至大。此問題之中心，非曰求得一體也，乃問其所以成爲一體後之所得者何如。此成爲一體後之所得中，必有其結果，爲我之所需者，或曰我所以參與而實現之之結果在其中矣。我之需求，先由我明白表示，而後爲人所注意。一切決議中，以我之意志參加其間，則所以拘束我者，若其事之本出於我矣。反是者，不經吾之參與，則其雙方之冥合，出於一時之偶然，不獨在我一人言之爲偶合，卽就自我實現所憑依之團體言之，亦爲偶合。社會間之一體，不經我之參與而成立者，雖非不能使我適應於環境中，然其所謂適應，非創造的適應也。誠團體之構造，應有我之行動之參加，則其構造中必參以我之手足之勞而後可。然此建築物不能盡美善而無缺也。合衆人之力以成一建築物，盡各人之手澤而表現之，決無之事也。同一綜合工作之中，甲所盡力者，存其二三而去其二三，乙所盡力者亦如之，其所以保留我之印痕者，不在他人之下，則已不能謂此工作之於我有所歧視或偏私矣。諸君亦知各人家室與牢獄之區別安在乎。家室者，

由我自由安排。一室之佈置，可以見我一人之匠心。以言牢獄則規章所定，不容違反，遑論改絃而易轍。舉凡飲食操作，惟有謹守定規而已。欲以我之好惡，增損其間，不可得焉。其所以處我者，皆在吾人格之外者也。處獄中者，雖在世界之內，實與世界隔絕，以其在世界中無位置故也。是分也，非合也。

然則吾人之結論奈何。曰：社會組織之構造，欲其恰心歸當，非聯治不可。此聯治之大團體中，不徒有個人與國家，亦不徒有團體與國家，實併此數者與此數者相互間之關係而兼之。蓋國家有所要求於我，我從而應之，除此以外，社會中更有其他行歷，以變更此要求與因應。社會中之行歷，不徒由個人對國家之關係而生，實由我身之全環境而生。國家要求於人民曰：誠心向我，抑知國家要求人民之歸向，同時即變更個人對教會對工會之關係與夫對其他團體之關係。國家既要求個人態度之變更，同時不可不有事實，以明其要求個人變更態度之正當。換詞言之，國家期望個人移其忠誠以向於國家，則必有所以鑿足人民之方法。有以鑿足人民，而人民態度爲之變更者，斯其方法必爲人民內心經歷之自動，而非外力之強迫。國家有求於人民，而所以求之者，爲善之互增，意謂國家個人交推而互進者也。凡爲善者，必爲人已兩利，爲合作的創造，而人我共同參加之者。其所以爲善，



非徒我之俯首帖耳也，實我之最善同時實現於其中也。此最善我之實現，完全發於自我之事也。我一身之未來變化，完全操之在我，而後可謂我爲我之真正主人或承繼人矣。

### 第三節 權力與代表

前既言之，權力之中心問題有二，一曰國內最後之統一機關之決斷，應如何而後人民樂於服從，二曰統一機關之能力，應如何而後立於凌駕一切之地位，本前段所云，庶幾可得其解決之道矣。吾人之立點與正宗之政治學異，不以社會之必然的統一爲出發點，不主張以國家爲統一機關，且以主權屬之。吾人之主張曰，人類生活之方程式中，有萬有不同之因素，惟有此因素，故不能不承認社會之萬殊。吾人所認定者，一體不出於固有，必造之而後成者也。所謂一體者，非朴羅克呂司氏 (Procrustus) 之所謂一體也（朴氏爲希臘神話中人物，其人備有二牀，一長一短，有客來時，長者使睡短牀，因其身長斷其四肢以合於牀之大小，短者使睡長牀，因其身短，則拔長其四肢以合於牀，）非斲傷各人之人格，以符合政府當局之公式之謂也。此固不可不謂爲一體，然乃人相食之主義之一體耳。吾人所主張之一體，各人利益之相同者，匯合爲一，而各以其主張參與其間。凡所決議，

徒以其爲決議之故，曰此爲人民所應服從，或曰令出惟行，吾人不作是說焉。或爲道德之是非，或爲法定之權利，非靜止之物也，惟在經驗之大鴻爐中，今日造之，明日又從而改造之而已。如此言之，權力所責望於人民者，視其政績之所以證諸人民者而定，人民之受益多，則其尊重權力之心加甚，反是者因之而減少。吾人非不知服從之可寶，以社會之中，爭鬪不可以久，必有秩序以代之。然吾人所希望者，秩序須出於國民律己之嚴，是之謂創造的秩序。且法律至重要之元來，不在其執行法律者爲何人，而在其內容之及於守法者之印象何如。就命令本身言之，在道德上爲中立性，俟其施行後，人生實質上所受影響既明，而後善惡因之而定。法令之行也，苟其守法之人同時卽爲行法之人，則法之逮下也如水之就下。吾人之立點曰，各人之經驗，有限的也，各人所能爲之歸納之工作，皆就其一人所知之範圍內爲之者也，惟其然也，各人應推廣其經驗，合全人類智識而一之，且視我一人之經驗，爲全人類智識之部分的函數。夫而後充其有限者，至於至廣大之域矣。

誠以一人所知之有盡，故必廣徵民意，此代表論之所由起也。吾人力主國內各方平流共進之說，然卽推至其極，要不能盡全國之民意而正確表示之，蓋終爲部分的民意而已。廣徵民意之法，如

穆勒約翰氏代議政治一書中所主張之立法機關，（註恐指智識深造者一人應投多數票等處言之）非敢苟同也。李漢曼氏（Lippman）有言曰：「以穆氏之言，適用於美國，豈不曰各區之人，舉其最高智慧之人達於中央，而合此最高之智慧，即為美國立法院所需之智慧。」然事實果若是乎。國中之智慧，欲其一一傳達於中央立法部之代表，斷不可得也。其為選舉民者，初不知智慧之為何事，其為被選人者，或出於自私，或出於孤陋，初不能對此智慧之表現者，下一正常解釋。故常人解代表二字之義者，每謂選民之意志與經驗藏於所選代表之意志與經驗中云云，按之事實，無在非適得其反也。盧騷有言曰：我之意志，決不能由他人代表，至我之經歷，就其深切處言之，亦惟我一人獨知之。惟在普通國會之中，求其一人所行為之目的，與吾相類者，非絕無之事。因彼之行動，推定其利益與我之利益相近，並推定其經驗與我之經驗相關。所謂代表問題，即指為選民者與此利益相近經驗相關之人如何遇合而已。

然選民與代表人之關係，斷非直接而密切者也。政治之羣，變化無窮，甲之所懷抱所應付者，決非乙之所能盡窺見。一國內人數之多，政務之繁，即令廣徵民意於中央立法院，其民意表示，亦不過

得其近似。立法院中所提出之意見，大抵爲當時主張最烈聲浪最高之說。以此列入議事中之議論，謂其能代表人民全部利益，斷不然也，卽謂爲不可能之事可矣。近世國家之疆域，遠在古希臘之上，因而人民關於治國原理之直接決定，行政之直接管轄，惟有放棄而已。人民僅能對於國家之大問題，表示曰是曰否，如贊成自由貿易，反對孩童工作之類。人民不能自出席於議會，惟有選舉代表以表示曰是曰非。此類代表，決非人民之受託人，以彼等不能將其意見預爲發表一也，彼等又不能將其所提出之意見，先求其選舉民之審核二也。政治事務既繁，勢不許受託人之所議，再由託者爲改訂。國民權力能直接影響於政治者，一曰定期之議員選舉，以求國會之合乎民意，二曰憑藉其所屬之團體，加壓力於國會。

國民直接行使之權力微末若此，於是有創議改革者曰：民意代表之法，非別求他種基礎不可。柯爾氏之言曰：社會者，合種種職掌而成，代表者所代表，非意志而職掌也，由各職掌選舉代表，爲最後之平均酌劑機關（社會論第八章基爾特社會主義再論第七章至第八章）。此說之不可行，已詳前文（本書第二章）。吾人之意，選舉基礎，惟有以人爲單位，人之所以爲人，決非隸屬於各職掌

之總體系也，社會生活之本題，亦非柯氏輩職掌說之所得而解釋者也。以全國人民直接選舉之立法機關，為國家行動之出發處，衡之一切制度，恐難出其範圍之外。柯氏之言曰，國民之所以為國民，非他人所得而代表，豈機師之所以為機師，醫士之所以為醫士，木工之所以為木工，能由他人代表耶。以個人為本位，因而選舉議會，其理簡而易曉，以職掌為本位，因以選舉職業代表大會，其理曲而難明，議會決於各人之票數，故去人之所以為人者近，職業代表大會，以職業為基，去人之所以為人者遠，吾人不願去一近於人所以為人之機關，而代以一遠於人所以為人之機關也。今日頗有評英之衆議院不能代表民意者，不知所以改良之法，不在乎否認區域的基礎。今後之議會，應以其他方法矯正之而已。

所謂矯正方法，約略言之，可分二類。第一，中央立法會議之議員之性格與才識最關重要。職員之得人與否，視其選舉之者為何如人，及候補人推定之法如何。近來研究政象之專家如奧斯脫羅哥斯幾（Ostrogoski）如華拉斯（G. Wallae）二氏，於議會政治之病態，寫敘至為明顯。所以致之之故，則以現代文明組織之基礎，不在乎各盡其力，而專以致富為目的也。現代人於人之成功與否，

即以人所致之富而高下之，惟其以富爲標準，社會風氣之源頭上，已受其毒。第二、此爲權利系統問題。前文嘗已論之，真正之民意代表之構成與權利系統至有關係者也。權利系統之確定，可以牽制議會之行動，可以畫定議會之權限。蓋人民既有學識，又有權利之保護，則於議會一言一動，自知所注意，而專以資產勢力左右政治者亦知所戒懼矣。權利既有保障，各政黨同時並存，彼此雖各有所袒護，各有所主張，而於此相持不下之中，國家大目的得以維持於不弊。

第三曰平均酌劑機關徵集各種報告之方法。報告之關係於國事者至大，爲人所不可忽視。譬以美國會英下院之討論，與物理學家之批評相比較，則物理學家所據之材料，何等正確而詳明，政治家雖上下其議論，而實不知所論者爲何事。其所以致此者有三。第一點曰調查工夫之缺乏。英之各問題，惟煤炭工業，上而礦主，下而工人之組織，有極詳確之調查報告。此外如住宅問題，無家宅者幾何人，有家宅而不居者幾何人，皆本問題之關鍵，而至今絕無記載。教育政策之確立，在乎根本事項之統計，惜乎此項材料，至今不備。故李漢曼氏之言曰，社會之變遷如何，隨與會所至，爲之記載，或詳或略，或輟或作，皆出於一時行政之偶然。此等記載關係國民自覺的生活，而其材料缺焉不具，實

爲社會所同苦，且所以收集其材料者，旁人不得而監察，乃欲據之以從事於推論，其可得乎。專家之事實調查，爲目前至急之一事，由此等調查之中，結論得以發見，誠能以此等事實發表於外，則輿論界必大受影響，或有至不可思議之力，未可知焉。

第二點曰：繼事實之調查而起者，爲事實之解釋。既有事實，乃可衡其輕重高下，此應由身當其局者爲之。則其立於全國中，爲其平均酌劑之機關者，與各團體宜有相當之聯絡。自今日觀之，此總機關與各團體之聯絡，至凌亂矣。何以某事爲輿論界之問題，某事爲國會所重視，皆一時之偶然而已。平均酌劑之方法，不外乎二：一曰，視其所欲酌劑者，是否爲各方人民之經歷；二曰，酌劑而後，所得解決法之執行如何。此二問題前文已嘗論及，至國家制度應如何更張，乃有以副此二條件，俟下文言之。所謂聯絡之法應如何，而後有真正之民意代表，則爲今所欲略論者。

國家治理人民之法，莫要於使人民自理其事，蓋人民本處於局外，使其窺見當局之行事，則彼此心志出於一途，而平日之不負責者，一變而爲負責。政府選擇團體之代表，不可因其與己接近而選之，譬之現時政府擇某某工會會員爲工人代表，不知此等人與工會已少接觸，則欲求工人意思

於此等人之手，不亦難乎。其被選爲代表者，應爲各種利益集會時所指定之代表。設一常任機關，以便隨時集議。如關於礦務立法，礦務總長應集合礦務利益之各方面如礦主礦工之類，由彼等提出其意見與事實一一從而討論之。其立法之方法，或如英下院中公共法案之制，或如下院中地方法案之制而更加精密。總之團體與平均酌劑機關間之關係，應參互組織。國家之決議，團體得以預聞。各團體與決議相互融合，不啻以各方之經驗，滲透於國家意志之中。國家意思結晶之前，先與其所恃爲基礎者，相互交換意見。如是社會上各種職掌中之目的，合而爲一體，此一體之中，各職掌之目的，寓乎其中，故此一體之正常自爲彼等所承認。如是社會之決議，經最大範圍內之集思廣益而後定，則各人之創造能力，自擴充至於極步矣。

夫詢謀之廣如此，其解決之法能爲全國一致同意乎，未必然也。全國之利害至歧，安得人人舍小異趨大同。譬之平均酌劑機關，既徵集民意後決定實行，非宗教教育，此方針卽令正常，要不能得羅馬教會之同意明焉。然雙方集於一室，各究其所以分歧之故，或者兩方之利害瞭然明白，而彼此各行其是之公共地盤可以發見，宗教教育者，盤根錯節之問題也，此而可以相諒，則凡其他各走極



端而不相下者，皆可以同種方法解決之矣。銀行國有問題，甲贊成，乙反對，試合兩派於一堂，從容討論，或者甲引爲大懼之官僚化，與乙所引爲大懼之不負責之財政策，兩方同可免除，而別得一種改良方案乎。社會問題甚多，各造認爲受人凌虐，不甘俯首帖耳，而攘臂以爭者，不可勝計。其不平尤甚者，其爭執尤烈。吾人所當盡力者，在減少此危險而已。

第三點曰：既得其解決，則實行之法應如何。人民創造力之增進，以關於實行者爲最廣。中央之平均酌劑機關所議法案，不必涉及細節，宜多留餘地，俾可遇事變通，則效果之收穫自大。英之國家補助事業中，其遵此方法以行者，固已甚久。英於殖民地，廢巴力門主權之說，而施行自治者，其用意亦同。今日急務，在以立法之權，分散於全國，如溝渠之分配於一市，則中央所奉爲全國公民之準則者，可以推行於各方，轉而入於地方法令之中。譬之棉織工業，其營業之大目的，應不背於全社會之利益，而其自身之立法，不妨委之棉業中人可焉。各業准其自立機關，則彼等自處於自動之地，而自定其應守之法。此路之可以暢行，以歐戰之經歷言之，固已明告吾人。當時所謂棉業管理局者，一切決議皆由棉業中人自執行，故其命令易於下逮，各方面利益之本相反者，集於一局之中，反互相調

和而收效自易。歐戰中常設所謂工廠委員會，其章程出於自定，故其施行之易，遠在政府強迫之上。工黨中有所謂工廠管理人之運動（Shop-Steward movement），亦出於工人自動之精神，是亦山內以及外，非自外及內者也。惟其以會員爲主動，一切規制本於會員之同意與利益，與政府之行政自上及下者，不可同日而語。此管理人之所言，不啻全廠人之所欲言，以全廠人本參與其間，本爲其主動也，彼等所提方案，易得全體贊同，以全體立於同等地位，經驗相同也。今日之急務，曰改造工業之組織，使工業中人對於國家，暢所欲言，如平日會員之參與會務而已。

#### 第四節 平均酌劑與聯治主義

吾人之立點，可得而言曰，社會之性質爲聯治的，凡國中之機關，所以謀種種結合之一致者，應使其聯立之各團體，在此機關中，得居於相當之位置。本此以言，可知以一種團體，舉吾人格之全體而盡之，不可得焉，反之以一團體之立法，屢足吾身之全體，亦不可得焉。國中之任何團體，以吾人之一身爲基礎者，不能舉吾身所發射之種種關係而包舉之，而平均之，必也其所發射之關係，與此團體有組織的聯絡，而後此種種關係乃能表現於此團體之內。一國之內，欲求一機關集合國內各社

團之代表，而居於總攬一切職業之職掌之地位者，此決不適於實行之計畫也。此種機關分子衆多，龐大無倫，必不適於運用。以此機關居於最高之地，其所理事務必有超出於正當範圍之外者，意謂分子在本團體內所解決者爲一事，及入此機關後所解決者又爲一事矣。譬之工程師會所司者，工程師本身之事也，及入此代表大會後，則有一般外交問題之討論，夫外交政策之影響於工程師者，由彼討論之可也，若夫外交政策之全體，則非彼等範圍內事也。以各團體爲基本，而求一總攬一切執掌之執掌之機關，既不可得矣，則知以領土的國家爲構成民意機關之基礎，自有其至強之理由，而不容忽視者，蓋合各區域而成全體，各區域得各派代表，同時超於各區域之上，更有其所謂全體，是現時國會成立之大根據也。此所謂全體，非金甌無缺者也，非折衷至當者也，然在領土代表制下之全體，猶勝於職業代表制下之全體何也，以分區爲根據，未必出於人之強爲，以職業爲基礎，亦未必出於情之自然，且現時國會制之下，人人立於同一平面，限之以平等條件，以參與其議事，乃其決議之所爲最後之決議，而爲人民所樂於服從也。

社會爲聯治的，故政權亦不可不爲聯治的。如是云者，謂國家之決議，關涉於各種利益者，應由

各種利益參與其間，同時此決議之執行，亦應由各種利益自任之。蘭克沙 (Lancashire) 既可爲行政之單位，則礦業一端何嘗不可爲行政之單位乎。教育行政不獨由教育部主之，凡與教育有關之各造，應各選代表，立於教育部之旁，發言以備諮詢。雖然，吾人之主張，有一根本要義，曰昔日主權國之理論，視國家與社會爲同物，以爲國家對於各社團有宰制之權者，今後惟有放棄而已。主權論之放棄，同時卽爲上下相制原則之放棄。昔以爲人民之服從義務，如同心之大小圈之相包含，其最大而無外之圈，則國家也，今後人民服從義務之解釋，與此大異。人民之服從義務，時而與甲團體相關，時而與乙團體相關，因其個人經歷之遭值而定。昔以爲超於個人之外，有一至高之集合體，爲人民所當服從者，今以爲人各有其經歷，因其經歷而有理想，此理想所以定人民服從之標準也。或東或西或是或非之決定，皆人民之自擇。誠如是，人生價值，不至喪失，蓋本各人之所認爲善者，由一己而推及於團體，乃善之真正出發處也。社會之成績之歷久不弊者，必其出於各個人自發之行動，由個人行動，成爲社會之制度。以教會言之，除教友之自救自拔外，尙有何種教會成績可言乎。以社會富力言之，除爲各個人分享其利益計外，尙何必侈言社會致富之策乎。

本書中所討論之政府組織，其繁複之情，遠過於吾人今日所承襲者。所以繁複者，事實爲之也。今日以前文化之所以構成，有一大前提，曰政權屬於少數人，故國家之制度，亦爲少數人操持政權計耳。此種制度，決非民主的制度，以其未嘗以多數人民之經歷爲參酌諮詢之資也。彼等之哲學，導源於歷史中之初期觀念，凡普通人民，以爲可置之不問不聞之列。以云今日之目的則大異。吾人所謂自由者，乃一般人之自發自動，吾人所謂平等者，乃各人格享其應享之發展，非甲人格爲乙人格奴隸之謂也。國家之目的既大變，故國家之組織非大改造不可。今日之世界，承襲法國革命之經驗而來。此革命之經驗，謂爲枯竭可也，謂爲應加擴充亦可也。其擴充之法如何，乃吾人所當研究者。

吾人心目中所謂組織，其原理甚簡，其應用則繁。吾人所認定者，倫理的價值，發生於個人，個人之行動，得如其有智識之良心所訓示者而行動，而吾人所謂社會的組織之總原則，曰職掌觀念。所謂職掌者，指或男或女之多數人共同行動中所欲達之目的言之。此種職掌自有其效力，應爲人所承認，以此職掌自人羣中自然之經驗發生而來也。職掌所以代表欠缺，有能對此欠缺而因應之者，卽爲幸福。吾人之意，非謂各職掌能調和而成一大綜合，而此大綜合中能舉各職掌而包容之也。反

而言之，各職掌間彼此互相衝突，或由於智識之蒙昧，或由彼此之本不相容。因而吾人之意，認為應有平均酌劑之法，使之整齊畫一，而後便於執行。此乃人羣生活於大團體中之必然的結果也。然吾人所堅持者，平均酌劑之法，應自內發，而不由外力之強制。蓋世間任何集合之人，不能必其所經驗之廣，足取他人之經歷而代之，不能保其判斷之有是無非，雖畀以最後決定權而無礙於事。強制權之必要，吾人所同意也，待強制權以信而不疑之態度，斷不可也。強制權之四周，若以心理的虛影環之，使操權者之耳目，昧於他人之需求與欠缺。既有強制權，其參加於決議中之經歷，因受限制。強制權之行使，常為操權者少數人之便利計，或為接近操權者少數人之便利計。以少數人之便利視同全社會之幸福，則全社會之要求，必有見擯於局外者矣。

吾人認為必要者，即在造成一創造的平均酌劑之局，即一國政權之確立，當輔以若干種之權利保障與夫政權制限之謂也。此種方法，誠複雜矣。然就其大體組織言之，其至要之根基，在確立國民之權利系統，以權利為人民善良生活之必要條件也。人民終日求最小限度之衣食而不可得，則其最善之我，無由發達。故人民之自食其力者，應得相當之工資，合理之工時，與夫健康之居所，而後

於日用飲食之外，其心思得游於高尚之域。人類最善我之發達，在精神界中，故人類應享之權利必超於物質的需求而後可。一人居於世界中，其生活意義如何，惟自身能知之解之。此種見解既出於自我，則甲之爲甲，乙之爲乙，所以不可混而同之者，正謂甲之所懷抱者，非乙所得而越俎耳。惟如是，國民須享有言論之自由，使其意見得以外達，同時須有結社之自由，使其與他人相合以實現其意見。國民關於所居社會之政府，應有參與之權。爲參政之目的計，教育權至關緊要，以人民而不受教育，則其一生經歷之甘苦，不能明白說出而提出之也。關於治者之選舉，人民應享之權利也，同時其自身被選爲治者，亦權利之相因而至者也。雖然，所謂自治權者，不獨限於政治範圍以內。吾人今日之生活，與工業的職業關係至密，故工業的管理不應專握於工主之手。工業的民主政治的民主，二者相需爲用，不可或缺者也。甲方之自治，可以完成乙方之自治。然工業的民主之組織，自有其特殊之點。工廠中權力之大小，因技能之高下而定。專家居高位，而普通工人卽具美德，惟有居於下位。惟不論爲政治爲工業，所以應保護人民權利者，凡以尊重人格，發展人民之自發力，其目的一而已。

所謂權利，不能以自身維持，必與其社會情況相輔而行。考之歷史，凡社會中以金錢之利爲惟

一目的者，則上文所云之權利系統，決難於自保。社會中各會員，其貧富之度，不能大略相等者，其法制上之權利，必爲財產之權利而已。以吾人觀之，社會之第一動機，應爲服務，而財產者，爲各人服務之結果。我有我之服務義務，我不應以他人之服務，爲我之所有物，而資之以爲生。吾人之意，嚴格的共產主義，固在反對之列，而同時須要求現時財產制度上法定權利之大改造。吾人之意，財貨與服務二者，社會賴之以生存，此二者之產生，應由社會直接爲之組織。其他生產業，應立定標準，責操業者以共守，此標準卽文明生活之最小限度也。其生產業之歸私人經營者，應嚴訂條件，以定其經營之方法。凡此所爲，有一主要眼目曰，社會公衆實爲一切生產業之無形股東，其意志應在尊重之列。以云工人之進退，非私人廠主所能任意主持。以云各公司之財政狀況，應強其公開，不得由私人獨知其祕，且上下其手。吾人卽令承認資本私有之制，亦不能謂因此之故，若工業政策之決定，若工業上剩餘權之管理，由彼一人主之，猶之人民儘可爲國家債票之持有人，而不能因此謂外交政策由持票人決定；或國庫之盈餘，由彼等均分也。遺產繼承之制，使承襲之人安坐而食，自處於爲社會服務之外，故此權利應嚴加制限。如上所云，實爲社會準值之重新估計，既非斲傷個人自動自發之能，



同時使人人得享其所未享之同等機會。竊以爲所以尊重個人之人格者，舍吾人所云云，更無有善於此者矣。

吾人之意見如是，則關於自由二字之解釋，自不能與正宗學派同出一途。所謂自由者，非無束縛之謂也。人類同處大社會中，彼此行爲不能不出於一律，既已一律，則各人習慣，隱然之中，已受限制矣。如昔日所云，少數人之立法，所以爲保護少數人計者，欲強人民以服從，一若自由之義卽在其中，是吾人所不能同意者也。今日社會理論中之所謂自由云者，卽各人自動力之發動，以圖其最善我之實現之謂也。自由云者，自動力發動而達於其欲達之目的之途徑之保障也。自由之義不能與平等分離，蓋人類之中，強爲分別等類，甲居某地位，乙居某地位，則自由必歸於少數人之享有而後已。社會之中，各分子咸有自我發展之機會，乃可謂爲公道之社會。公道云者，如某著名定義之所云，以各人所有者還之各人之謂也。社會組織而能若此，斯有最大限之保障，各人需求者，在全國之需求中，自得其相當之承認。有此承認，謂爲完美，猶不可也。人類生活之繁複，決不能免於混亂與錯誤。有此保障，有此承認，則求有進於今日之現狀者，自在可能之列矣。

公道之中，法律存焉，由公道所生之法律，非舍舊定義而另求新定義不可矣。維拿格蘭道夫氏（Vingradoff）云，法律者規則也，所以指導人民之關係與行為者也。雖然，法律之中心問題，第一應問此時代之所定者，何以在此而不在彼，第二應問此條文在社會中之運用如何。依吾人觀之，法律云者，與道德上之善惡無涉者也，是為中立性的。某時代為甲法，某時代為乙法，皆社會勢力之承認與否為之耳。獨以其出自立法機關之故，因謂之為法，吾人已駁斥之矣。以善意為法之所自出，亦非吾人所能贊同也。固有表為善意，而實出於愚昧或錯誤者矣。有以解見之狹隘，因而不適用矣。或以其料量社會勢力之未真，因而不鑿人意矣。法律之大目的，在於鑿足人類之慾望。慾望云者，非少數人之慾望，非少數行法者認為當然之慾望，乃慾望之全體，凡為法所支配者咸在其列者也。如是法律之可稱為公道者，必為人類經驗中所認為正當之關係之表現是矣。

雖然，正當不正當，誰負判斷之責乎。此問題惟有一種答案。曰團體之會員，懷有慾望，而希冀其獲遂之人是矣。團體內法律之適與不適，亦視其所以集思廣益者，是否為最廣義的經驗。福賴女士（Miss Follet）有善於形容之語云，國家之責，在使彼此需要之相互適應。所謂相互適應者，即全社

會之活動，不以契約爲根據，而以關係爲根據。梅因氏論社會之進化曰：昔由人身地位而進於契約，今復由契約而進於關係。蓋謂權利義務，因各人所任之職掌而定也。工主之責任，不因工主心意中所欲之事物而定，乃因工主在全社會組織中所占之關係上應發生之意志而定。所謂代理法，不作爲委託之契約解釋，乃本店與代理人之關係上所發生之權利與義務也。吾人注重關係，是類於封建主義，與羅馬法之在特種事件中以行爲之意志爲中心概念者迥乎不同（詳見花爾姆斯氏習慣法之精神第一講中）。吾人主張之關係說之要點，凡在一關係中之當事人，各有比例的權力。所以評判法律者，非徒求各造利害結合之事實也，且問其所以結合之方法何如。因結合之方法，而所謂關係以定。同一關係中之兩造，甲受益，乙受虧，是必其法律之實質上有揚甲抑乙之處。此證之野獵法而可知，更證之主僕法而可知。誠法律之爲用，在於代表彼此需求之適應，則如阿克頓爵士所云立法權也，司法權也，租稅之分配也，支出之監督也，治安之保持也，由一造主之者，其不合於公道明矣。既曰相互的適應，則關係中之各造，應各有平等之權，然後可以語於彼此之調協也。

法律之目的，既在於範圍人羣關係，使合於正道，則法律之基礎，不可不置之於人類經驗之正

常歸納法。非取人類經驗而加以系統的組織與系統的記載，則欲求此經驗之正當解釋，不可得也。夫社會間之利益，至繁隨矣，常相衝突矣，欲一一參酌之會通之以成一全體之觀，且以達夫秩序之目的，是其功至精微而纖悉者也。以此事責之一人，斷不可也，以此事責之一階級，亦不可也。人類經驗範圍之廣大與夫意義之精深，非一人一階級所得而盡窺，且今視昔而尤難，以分工之細，人擅一長，則此人此階級之經歷，更非他人他階級所得而代為解釋矣。此平均酌劑之任，自十九世紀初期以來，專屬之工業階級，而吾人觀之，則此階級尤不能勝此重任。此工業階級居於今日世界市場，賤入貴出，以取奇位，固彼等之長技也。彼輩心目中所謂人生大目的，曰爭富而已，爭富之法，固有其熟習之條件。惟彼等能瞭解之，以本出於彼等之所造也。所謂爭富之條件之解釋如何，試讀關於莫古輪船對麥格立哥訴訟案 (Mogul Steamship Co. v. McGregor) 之法庭判詞，可以知之。此訴訟案之涵義曰，商業關係中，絕不置全社會之利害於心目中。此工業階級所以售其勞役者，手段如何不問焉，價格昂貴與社會利害關係不問焉，每遇困難發生，有關係公眾者，彼等曰是與吾輩無涉者也。即令議院中立法以限制之，然依美國經驗觀之，彼等名雖奉法，實則所以逃遁其義務者，無所

不用其極。彼等一旦致富，社會中同以正人目之，自妻言之，曰堂堂之丈夫，自子言之，曰嚴正之父母，而考其所爲，固大背於社會之正義者也。以彼等局於私人利害之見，尙何能與各方相接觸，而得其會通之觀察，以成法律乎。故曰以此輩爲國家之制裁人，斷不可也。蓋以其部分的經驗，強謂爲與全社會的需求相合，不獨不能造成彼此適應之局，反以促進階級戰鬪之禍而已。

故吾人之意，非先求資產之約略平均，不能使各個人本其所經歷而有同等發言權。此各個人應與其同輩互相結合，彼等之經驗與國家發生組織的關係，而後國家之立法自合於公道。法律者，非可以隨地拾取也，由人造之而成。法律者本於操持法律之最終定義之人之經驗，然後形諸文字者也。全社會之分子，各有其所欲求，以形成全社會之衝動，而寓乎法律之中者，卽所欲所求也。法律者，決非立法權或司法權之抽象的結果。乃社會之要求，迫之使其不得不然者。時東時西可也，時左時右可也。故法官花爾姆斯之言曰，法律生活存於經驗中，不存於論理學中。其無形中之大前提，卽此社會意志之強者，有以驅遣於其後也。封建時代，此意志之強者，地主是也，今日之世，此意志之強者，資本主是也。彼等之意志，僅能代表社會中求滿足之一部分之欲求，若本此以成法律，其不得參

與而發言者，自爲此法律所漠視矣。此法律在局外者言之，固已喪失其權威，以法律之內容與彼等欲求之實質不相應。此等法律，不能強局外人以服從，以法律之所益者，乃他人而非彼等也。法律之成也，爲社會各方面所同參加，然後可謂爲真正之平均酌劑，而爲全社會所同首肯矣。

吾人之意，一切人對於立法之業，有參與之同等權利，故社會制度中，能設爲此參與之便利者，則人民自樂於效其忠誠。反是者，其所立法，不出於真正平均酌劑之國家，而出於以法護己私之少數人。故曰參與者，法律制裁之構成之所必須者也。有參與而後吾人之欲望，能有交互織成之方。惟如此，法律之產生，足以應全體之需要，而少數人在徧狹範圍內，巧爲操縱，以便私圖之技，無由得逞。遵此行之，法律學上之概念，自社會生活之事實中流露而出，而常能與事實之變化相爲消長。且法律家之眼光，局促於已定條文之中，去活事實甚遠，今以各方參與之故，乃與社會之經驗理想相接觸，而默守成法之弊，可以矯正。所以爲此如上之論者，凡以見除此方法以外，所謂法律，不能具備道德上之基礎而已。成文法之秩序所以確立者，必其能代表社會秩序而後可，而社會之秩序不出於一途，實合千萬種之要求，千萬種之勢力而後成者也。

此外有一義焉，可以與上文相發明者。吾人所習聞之語曰，成文法之秩序，就道德方面觀之，常視其時代中之理想降一等，因而成文法必求進步，期與理想並駕而馳。故社會之中，有人道主義之概念，有衡平法之力，有新事實之要求，所以迫一國議會與法官之勉力，以應乎日新之需要。譬之十九世紀中英處放任主義發達之日，而工廠條例頒布矣。阿爾滕爵士 (Lord Eldon) 當其爲議員之日，反對社會改良政策，及爲法官，凡所判決，乃一本乎新派之主張矣。因現代商業之需要，關於所立契約，國家不負責任說之勢力已日減矣；法國行政法廷之設置，本所以保護國家，使不受法律之制裁，而現時之法國平政院，已絕少爲祖護國家之舉矣。此所舉者，尙不足以副吾人之理想，蓋此皆出於一時偶然之事，非真能通變宜民，以合乎新要求也。美之最高法院中，獨花爾姆斯其人主張新觀念之下宜有憲法的新試驗，然大多數之同僚於花氏說淡漠置之。倫敦州議會非不知教育二字可作廣義解釋，而學童之觀覽沙氏戲劇可出於州議會之擔負，乃以州議會權限中未嘗列舉此項，因而不敢以觀劇費列入其中，而徒默守形式主義之教育矣。

惟其然也，吾人所力持者，曰社會中各人之經歷，應有系統的記載與組織，所以爲平均酌劑計

者，不必採分業代表制，而逕由全國國民選舉代表可矣。吾人所以不贊成分業選舉而贊成區域選舉者，以後法簡而易行也。然吾人非抹撥社會生活工業生活中之職團，此等職團應與政府發生聯合關係，而後政府之決議乃合乎人情。如前言之，政府與各職團應有事先之聯絡，政府先商之各職團，而後宣布其政策。彼等之意見應考量也，彼等之批評應徵求也，彼等之特殊需要應適合也。凡團體內之生活，歸於團體之處置，斯自有應負之責任。譬之孟哲斯德市，擬築市劇場，此可由孟市自決，不必求英國會之同意。又如礦業團體之總管部，擬於全國養老年金外，另定礦工年金之制，此亦礦業團體之自由也。吾人之意，國家直接執行之事，應求其少，而分其事權於各職團，至於條文內容，應富於伸縮方，使各團體得以按其特殊情形而相度適用。如是，中央之條章，乃其至少之限度而已，立於其條章下之關係人，另有增訂條章之權力與義務。如是爲之，立法有總處分處之別，雖不免於頭緒紛繁，然就其結果言之，必勝於今日，以各方面行動，各享有創造的試驗之機會也。

國家對於社會中林列之團體，既有相互提攜之必要，所謂平均酌劑者，自爲國家無可逃之責。吾人以此業責之國家，則保持安寧，自非國家惟一之目的，亦不得以國家爲保護治安之惟一機關。



保持安寧，固爲一國之要務，若因此而犧牲其他寶貴之目的，則大不可。國家之以安寧爲目的者，必至以權力壓制人民，雖斲傷人民之道德的元氣，亦不惜也。操權者，常濫用權力，此爲人類之通性，故必有以監督之，使軌於正，嚴重批評之可也，人民反抗之，亦可也，此爲吾人堅持之說，而不憚再三言之。國家之權力廣矣大矣，若聽其顛倒自如，必至并人民之個性而破壞之。柄權者之常態，當人民寂然不語之際，則曰此人民滿意之表示也，當人民偶有暴舉，不惟不因此而推求人民之疾苦，反以嚴刑峻罰繩之，防其猖獗，惟其然也，人民之所以監視之者，實不容一刻間斷矣。此類政府所望於人民者，不智不識而已，無動爲大而已，俯首帖耳而已，整齊劃一而已。不見夫革命前之俄國，俄皇所以治之者，使成一沙漠而已，反謂之曰平和景象。權力行使之結果，終陷國家於不可收拾，卽令暫安一時，不免於爆發之一日。且政府之內，以現狀保持爲第一義，而忘社會成立之大目的，則其營私逐利者，爭地位之高下，權力之大小，視國家如俎上肉而已。內訌既起，則政府內部分裂有贊成現當局者，有反對之者，始起而以主義政策之名義，訴於政權以外之人民，而求得其同情。人各有天良，自樂於響應此正大光明之名義無疑焉。

雖然，如吾人所規畫之國家，則免於此缺陷矣。吾人心目中之國家，以執行其天然職掌爲己任。此國家建築於保護人民最限度之權力之基礎上，此基礎若無，各人最善之我無由發展。國家活動範圍，不能嚴定其界限，以國家生活，不能限之於數學的度數之內。國家之權力，亦不能據先天意義，爲之確定其界限。如此云云，謂國之所有事者，因環境而定，甲事之意向與乙事之意向爲緣，乙事又與丙事丁事爲緣，故不能以先天之義，爲之推定，然非謂國家之權力，因此失其實在性也。國家所保護者，爲人民全體，超於部分活動之職團之上。如是云云，亦非謂國家之地位駕職團而上之也。國家之職，在與職團聯絡，而酌劑各職團之意思，各職團表示意思之公共機關，卽國家也。國家爲達此目的計，應採用最廣大之歸納法。國家爲全部立言，非爲一部立言。國家爲全體決議，非爲少數人決議。國家之地位，在容納人之經歷，不在排斥人之經歷。以天主教會言之，不爲教外人祈福可也，以其立教之宗旨，本以信不信爲內外之分。然自國家言之，凡有意祈福者，國家應爲籌處置之法，以凡爲國民，同在國家保育範圍之內。自國家眼中觀之，國民之人格，各人同等。在此平面上言之，固無希臘人猶太人之分，亦無自由人與奴隸之分。總之國家在此全體環境內，求所謂國民公共幸福。

誠遵前議行之，國家非靜止的總攬機關也，乃於朝夕勤求之中，謀社會的總團結者也。今後國家爲少數人所獨占之狀，庶幾可免，而國家意志之中，殆能含有多數人之欲望乎。國家之所答覆者，不在於秉權者之要求，而爲國民個性之應尊重而擴大者也。此有個性之國民，得向國家明白表示其所欲求。國民提示其欲望，而國民所以衡之者，不視其生計壓力之大小（即指貧富而言）而視其欲望中所包含之社會準值。彼等之生活經驗，彼等心中所得之生活意義，皆應由國家一一爲之參酌。此類國家，可謂爲社團之真機關矣，何也，各種職掌，各種目的，以此爲公共集合之所，而其上下議論，以求得一體，增進人生之幸福者亦在是矣。此類國家自不至以畫一之規矩，強人遵守。以社會事態之繁複，豈易簡之規所得而控制乎。在此組織方法之下，國家有其集思廣益之法，則各方開心見誠之商榷，必遠勝於今日。以國家安寧言之，或不如今日，以其所以定是非之號令，不若今日之易決，且不易爲人民所服從。雖然，其立法定制，必視今日審慎，其以法制適應於各種社會力，亦視今日之伸縮方爲多，此可以推想而得者也。

雖然，此類國家如何而實現乎，曰有二條件。第一條件，國家抱有此目的者，應廣設機關，以徵求

人民之批評。國家行事，不能有是無非，其大前提也。國家之行動，不能以其出於國家心意之故，而遂斷之曰是，其所以是者，視其制度之能否推行於社會。其所以行於社會而是者，必此制度影響於利害關係人者，在其推行之先，國家早爲之計及。然此審核糾察之責，惟全國公民負之，公民於國家之一舉一動不可絲毫怠忽。國民智識之訓練，力求增進，凡國家所定總解決之法，不特爲人民所瞭解，且能各出其心思以協助之。苟所謂治國之術，惟少數人知之，其不能造福於多數人民，有斷然者。多數人之欲求，非少數人所能知也。彼等或強爲臆測曰：此多數人所欲，與吾輩所欲者，或相類似。此所謂相類，無徵之設詞耳，所以無徵，以其背於事實故也。國家對於人民心理之蒙昧程度，卽其對於民意之誤解程度。國家見聞之廣狹，及於國家之利害者如是，則民隱之宣洩，至關重要，故曰言論自由者，國家之命脈也。國民心力之用，有設爲限制以障之者，是無異於堵塞而已。國民思想之不便於己者，名之曰叛國，曰造亂，是無異於不欲人民思想之發展。所謂思想之不便不利者，卽指反常之思想言之，不知反常之思想，實一切社會的發見之母也。

第二條件，國家行動，必有其所根據之消息，此消息之實質，應設法改良之。國家之決議，決非憑

空發生。政府行動之結果，則千百萬人之生命財產受其影響。譬之政治家腦中，注意日本政策者，曰日本之目的如何，此種印象積日既久，即爲異日對於日本或和或戰之樞機。政治家關於外界之智識重要若此，故於其所謂環境，不可不加分析，於其環境之結果，不可不爲之衡量。吾人所當自勉者，在超脫自我中心之經驗，與由此經驗所生之成見，更進而以心中之印象，化之爲外物，化之爲客體。以礦丁工價言之，吾人所需者，非礦主心目中工價統計也，亦非礦丁心目中工價統計也，乃礦丁工價之真統計也。礦主一方或礦工一方之言，往往憑藉統計，以證實其胸中之主見，此主見者，當其無旁證之先，固已造成矣。以利己爲本位之言，惟有示以真記載真報告，則面目畢露，自無逃遁之餘地。依此言之，但聽報館一方之言不可，黨派一方之言不可，教會一方之言不可，國家一方之言不可，以各方之智識，應綜合而會通之也。吾人苟不能將吾人之行動，一一詳實記載，則吾人自身行動之意義，且不能瞭解。總之此種記載不具，今日社會生活之鬭爭，亦終於爲暗室之摸索而已。

凡此所云之政治制度，謂爲能對於一切疑難，予以最終之解決，吾人不若是自信也。生活者日進而不已者也，今日認爲既已解決者，及明日而問題又起。故甲欲望之滿足，不啻爲乙欲望之產生。

然吾人所信者，如上文所計畫之國家中，其所決議，自易爲人民所承認，斷非今日國家所可企及。何也，此未來之國家，對於大部之人民所懷思所衡量之經驗，一一集合於自身之旁，爲前此所未嘗有也。吾人所規畫者，既尊重個人之自由，又容納團體之行動，爲前此集權國家所不及，此集權國家，即於消滅之境矣。國家既能集合民意若此，則人民之衷心向往，不言可知，猶之領袖所宣言者，爲多數同黨所欲歌唱之歌，則黨員無不樂於服從者，而國家與人民之關係正類此耳。

如此爲之，國家之決議，常爲人民所服從乎，未必然也。人類者，天生叛徒也，吾人之意志，遇有他意志以強制之，必起而反抗。人民之拒絕同意也，不論在何政府之下，蓋時有之，其拒絕非出於惡意也。人民因痛苦之故，激而爲變，必以其心中有大不平者存焉。因其不平之形外者從而壓制之，則人民之所苦，尙未得其救治之法。凡爲國家，不問其形式如何，實質如何，人民對於政策之批評，對於國家之反抗，皆各個人之心理爲之也。以各個人之心理爲基，然後有療治之法，然後人民之向背，可得而定。阿煞那細氏豈常以命令而放棄其主張乎，若外界之法律與內心之要求相合，則阿氏輩自不樂於與人反對。然阿氏之主張，旁人目爲異端邪說而不加推究，此以久握權力者忘世間尙有真理，

以忘世間尙有真理之故，乃但知有我不知有人矣。循此以往，非亂不止，非無政府不止。社會秩序之所以毀，不毀於人民之拒絕，而毀於政府中人遇可以壓足人民之機會而亦拒絕之。惟有政府之拒絕，而後人民拒絕之是，因而益彰。

如上所言，皆就對內關係言也，以云對外關係亦復如是。民族國家，決非社會組織之最終單位也。以國家爲最高權之團體，此不過歷史經過之一階段耳，今世界潮流之壓迫，已不認主權說之適於今後創造的目的。民族國家，在其本國領土以內，自有其自主權，至其所欲所求，關涉世界大勢者，則一國應與他國共同商議，不得自居於獨斷地位。首相由各國自舉可也，以云軍備多寡之數，不應由一國自定也。開煤礦，由各國自主可也，然甲國之售煤，致妨害他國之煤業，不應由一國獨自爲政也。依現代文明情況，依現代生計情況言之，已非各國分裂之日，而國際協同之習慣，急應養成。所以養成此習慣者，應設爲機關，使其積日累月以後，自達其應達之目的。而國際協作之機關，與今之主權國家兩不相容，以主權國惟知孤行己意，不復顧及他人也。主權國偏促於自己範圍之內，妄以己意勉強他人，則其不相容之程度因而尤高。所以救之之道奈何，曰國家在國際事務範圍之內，其行

動受人管束而已。爲達此目的之故，國家平等之舊說，不必視同金科玉律而保守勿失矣。其至要之點曰，凡國家不論其疆域之大小，其所要求者，應以理性爲準則，不以強權解決。戰爭由各國公約停止之，其有背此者，合世界文明各國之力以制止之。吾人之意，在合各國爲世界大聯邦國，此大聯邦國之意志，合各國利害於會議之中而後成。今之所謂主權國，隸屬於全世界大目的之下，各國其同意耶否否，自非可期。諸旦夕之間矣。然舍此而外，求其一方有以防止戰爭，他方有以實現生計公道於各民族之間者，非吾人所敢知也。

#### 第五節 法律爲權力之源

凡上所云，在持法律卽命令說者，或曰法律之所以爲法律，由於其出自制法者之說者，不以吾人繁重之說爲然，至易明也。吾人之意，法律非國家之意志也，乃國家意志所以具有道德性之所本也。此說與命令說之簡明者，大相背馳。此說之根據，以爲人民所以服從，不起於單獨一類之事實，而實生於全社會之所以組織。吾人如此立言，與主權論既相反矣，更有所謂國家自受限制之說，曰國家一方爲法律之主人，他方爲法律之奴僕，由於其以己限己，而樂守某種規則，此說也，亦非吾人新



說之所承認者也。吾人主張之要點，法律非命令也，乃命令所欲達之目的也，乃此目的如何達到之方法也。此說之觀察，不以社會爲寶塔，國家居於其最高頂，乃以爲社會者各方協同的利益之系統，爲個人者，憑此系統以實現其人生準值之計畫也。依各個人之準值之計畫，法律所含有之道德上之合理性，由個人賦予之。法律之所以爲法律，由於吾人經驗上之同意，非以其懸諸象魏昭示人民以共守故也。個人雖異，而經驗之大本不殊，以各個人同欲以其印象加諸社會而施以范鑄之功也。此所謂經驗，實無異於利益之要求實現於客觀界者也。經驗常求以其所認爲必需者，充滿於法律中。經驗所以評法律之善惡者，亦視其所謂必需者，是否存在於其中。惟其然也，社會中應有若干條件之存在，以表示人類大目的所在，此目的實與人身關係至密，而亦值得吾人之要求者也。此則權利觀念，所以重要也。權利者所以造成法律之路，使人由之以達於欲望之實現，其同有欲望實現之要求者，在甲在乙，無所區別，以人人平等也。然則法律者，人羣利益交織中之評價標準而已。法律者，全社會結構中之職掌，非全社會結構中某方面之職掌也。法律之權力，是否爲人所尊重，視其社會中之要求所得於法律之贊助者幾何而決。（此點詳見克賴勃氏之近今國家思想一書譯者之序）

本上文所言法律爲利益評價之標準之語，可以知個人在社會中之地位。一人利益之種類至不一，其專屬於一己者，惟在獨知之地得而實踐之，如所謂心安理得云者，非外人所能窺見也。哲學家有云，個人除爲社會全體之一員外，直是無意義云云，衡之吾人所云一己有其專屬之利益者，惟有斷言其說之爲僞說矣。同時吾人所認定者，利益之種類，常相競而不相容，卽有可以調和之者，亦須費盡斟酌磋商之心力。故平均酌劑之者，質言之，則彼此之互讓，彼此之犧牲而已，此互讓此犧牲之代價，是否值得，惟有由各個人自爲判斷而已。

然此各個人中，甲之判斷爲一類，乙之判斷爲一類，以各人之關係迥乎不同故也。各人之關係不一，因而其觀察之法不一，今日所見爲是，明日所見爲非，猶之西洋鏡中之戲法，一片一景，變化不可測而已。然判斷之爲人所共認者，大抵其能細察全社會之要求，而於人我兩方，爲之統籌全局者也。判斷決無盡善盡美之一日，今日爲至平且允，明日而不平之鳴復起，何也，判斷者以已往爲根據，而未來之變化，則超出於人智範圍之外也。因各人之綜合力，而社會會之習慣系統以生，甲因其習之既久而有所滯有所偏，乙亦因其習之既久而有所滯有所偏，此偏滯之中，因生習尚之不同，而痛

苦亦隨之而來。此則人類生存競爭中所以有利益衝突，而貴乎化之爲最小限度。其調處之法，必出於最大多數人所認爲當然者，否則其議不易推行無阻也。

各人心中所認爲正當云云，不得以自私自利四字了之也。一人心中對於某事認爲正當認爲有價值，此正當與有價值之觀念，卽記錄於事變推移之中。必甲心中先有正當之念，而後其朝夕與處之社會組織，在甲始認爲有意義，舍此而外，此社會組織之於甲，不生意義。因而所謂服從爲道德的義務之說者，依吾觀之，各個人之服從，先以個人心中正當之確信，而後可謂合於道德，否則無所謂道德的義務也。反是，專恃法律爲治者，以強力制人，其行動已超出於倫理範圍之外，蓋絕不能憑藉道德以喚起國人之同情矣。特法爲治者，其能長久強迫乎，殆不然矣。故吾人所望者，國家之決議，有待於人民之遵守者，應聽人民本責任之念，細加審察，夫而後國家法令與道德觀念始出於一。

凡背於上所云者，非對於本問題之正當解決也。其強爲之說詞者，於強權名義之下，勉求倫理之根據，不知此乃揜飾之詞，稍加分析，而強迫之爲強迫立見矣。強權之行使，未必不達於成功，然不能因此謂爲道德的代表人。吾人之意，凡行爲之規則，所以合理者，必其行使之後，有以滿乎人意，而

人民之服從隨之以起。然規則之合理與否，必待受規則之支配者自來報告曰，吾之所以承受此規則，以其合於吾心之故。此受支配者之能自報告，必其地位爲社會所尊重而後可。此受支配者之能自報告，必其在決議之先之會議席上，已取得其應佔之地位。此相當地位之分配，不必以強力爭取也，吾人誠知社會上利益之不等，如財產之不均者，足以引起人間之爭執，而爲之調停其間，或加多，或減少，則相當之地位，自能分配於人人矣。如此云者，非如邊沁氏之言，以各人爲其自身利益之最善判斷人也，但謂各人利益，各人自知之，乃一定之事實，不容否認者也。各人既具有人格，對於國家最終決議所由成之機關，應有參與之權。此等機關對於各人意志表示之因應，務求其達於最大限。因向國家常盡瘁於各個人心思之訓練，使其善於表意，且使其明乎推己及人之理，凡所提出之欲望，足之要求，初不限於一二人之利益，而爲一般公衆之幸福。此欲望之足，普及於公衆，非易事也，近世之行政範圍若是其廣大與繁重，欲其應付各個人之需求，洞中隱微，談何容易乎。吾人盡力所及，使各人發洩其心意之所欲，則各人之能力自易於充分發揮。除此而外，政治上實無其他正當途徑矣。

抑有二義當伸說者。如上所云，凡國家不能保障人民之自我實現者，在國民有反抗此國家之權利。格里恩氏云反叛者，公民因政治狀態惡劣所發生之義務。格氏之言，導人民於謀叛，故多數人以爲此乃造成無政府狀態之學說，於是爲避去此危險計，爲之矯正者二說，甲曰，人民非經由國家不得達自我實現之目的，似以反對國家爲不然者，乙說卽爲格氏之主張，曰非多數人共表同情共同行動，不應出而反抗，戒人之不可輕於破壞也。此二說者，自吾人觀之，皆非確有根據之說。竊以爲國家之爲人民所服從者，必其國家具有道德的合理性，而爲人民所公認者，反是而國家不合於此條件者，則人民之昌言改革，固人民道德性之不能自己者也。夫自我之實現，必在理想的國家中，其說是矣，然世界各國中孰能副此理想，其副此理想否，惟有證之事實，除此而外，不能強認一切國家能副此理想，因而禁人民反抗也。乙說之爲格氏所創者，似較善矣，然彼之所堅持者曰多數人共表同情，如此則免於失敗，此乃策略之說，非嚴格的論理學。反叛行爲，大抵少數人之行爲也。既爲少數人之行爲，除多數人默認外，決無成功之望。然吾人之第一義務，曰忠於良心而已，不能問贊成反對之爲多爲少也，吾人誠本良心之所信以行，則強國家以入於正軌者亦甚易事。本良心以反抗，因而

至於失敗，亦當然應有之犧牲也。革命大事也，欲以少數人之力，勉強奏功，譚何容易乎。因憚失敗之故，不敢起而首義，此危急之際，爲國民所當効命之日，而反退縮焉，則亦失其所以爲國民而已。反抗之危險，自在意計之中，抑知腐敗政府之下，勉強隱忍，其危害國家之禍尤大，一則犧牲少數以救多數，一則少數多數同受其禍也。

或者曰，國家之存在，所以求各人最善我之發達，然大多數人，爲國家所欲造福者，其在全國中之貢獻，至不足道者也。此大多數人之性格與行事，不能於人類之記載，留下何等印象。故全社會之努力，而僅爲此大多數人計者，無異冠庸人以皇冠，於國有何益哉。國家之實在質不在量，此質爲少數人所獨有，而國中之任職者，常視其有無此質爲斷。國家之重量不重質者，必至抹殺人類行動價值之差，如科學之發明與美術之創造，皆在蔑視之列，卽有重此二者，亦曰此二者之有功利的效用而已。如是，以量爲建國之基礎，是犧牲人羣絕無僅有之美德，此美德乃人生之至寶，正爲吾人所朝夕勤求者。故曰國家之政權，當以之屬諸少數之適於秉國鈞者。此等少數人，正人類之所託命也。

此所言者，貴族政治之理想也，自柏利圖以降創爲此說，世人低徊留連，迄於今日。自其外形觀

之，非不言之成理，若進而深求之，其所謂美德者，果合於人之所想望者耶。考之歷史所記，任何階級，居於統治者之地位，不能歷久而猶保持其道德品性。昔之勇者，變而為怯，昔之潔廉者，變為貪污，徒害人民，以便私圖而已。自大量觀察言之，或者其國中之大多數人，同屬一邱之貉，不知自大數人自身言之，我自我，人自人，仍不失其各個人之所以各個人，故不容混而為一者也。政治上至要之原則，曰國民之幸福，不能由他人代理執行。所謂幸福者，必出於人民本身之認識。生活之權，應操之於一己，然後各人本其自身之所謂善而貴者，從而實現之，此乃創造之妙諦也。試問夢想少數之貴族政治者，以貴族具有治人之能，抑知此等人在政治舞臺上，非先經試驗，則亦安從而衡量其治人之才略乎。以吾人觀之，治人之才，不專限於某階級。外人之認識，在乎彼等之表現，彼等之表現，又視吾人之所以為之設備者如何。如是，國人中果有自現其好身手者，亦視一般人所以為之佈置者何如，而後此輩乃能自顯其對於盤根錯節之應戰矣。此世界之於彼等，自外言之，若為一大秘密，而自個人內心言之，彼等乃負有穿透此秘密之使命之人也。此深入秘密之使命，是個人之犧牲也，亦即個人責任之實踐也。或合而言之曰，由犧牲之途而達於實踐亦可也。夫世界之運命，繫乎人羣之奮勇

先登，非精神生活活動之表示乎，非人羣循腳踏實地之途，以潛達於創造的目的乎，非吾人應舍雞蟲之爭，而圖人事之遠且大者乎。吾人誠竭其想像與智力，庶幾如自由人之不屈不撓，以角逐於此生命奮鬪之場矣。此嘗試事業中之至難至險者也。斯賓挪沙氏(Spinoza)云，事物之精者，其希也其難也。是貴有前進不已之勇氣，乃有登峯超極之一日。



